Mobvista.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业务转型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设立，设立起至 2015 年 4 月间，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智勇将较大精力投入在其参与创立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之上，公司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未能实现规模化运营。期间，钟智勇也一直在寻求公司的业务转型，以期实现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

2015 年初，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转型的逐步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优质企业成为国内资本市场的投资热点，前期已搭建海外架构的业内企业也纷纷筹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顺应这一趋势，以段威为核心创立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也计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以更好的对接资本市场、更有力的支持业务发展，进而更大化的实现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价值。

在此背景之下，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智勇与段威等人协商，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将 Mobvista 业务体系整体引入，公司实现了业务转型，主营业务变更为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虽然公司业务转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核心优势，但公司仍然存在转型不能全面成功、后续业务无法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Mobvista业务体系实现了业务转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相应由钟智勇变更为段威。伴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成

功实现了业务转型，并基于一同引入Mobvista业务的基本股权架构和完整管理团队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

尽管如此，公司仍然无法完全消除实际控制人变更，使得公司需要面临持续完善后续整合的风险。

三、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引用的具体出处

正如上文所述，公司在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时收购了 Seamless 的全部股权。鉴于上述收购的参与双方在合并前并不受同一方实际控制，且上述参与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未满一年，符合会计准则上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法定审计报告》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为基础编制。与此同时，鉴于重组完成后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占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且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天健会计师以假设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为原则编制了《模拟审计报告》。

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每次引用财务数据的同时均注明了数据来源，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引用的具体出处，以便更清晰地了解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移动数字营销市场主要面向国际市场，不仅面临与国际领先的数字营销企业间的竞争，随着国内企业境外数字营销推广需求的持续提升，还将面临其他立足国内针对海外市场的数字营销企业的竞争。因此，未来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将可能加剧，将有可能对公司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公司业务体系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汇量科技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主要立足于国内游戏市场，面向海外市场发行移动网络游戏。随着我国优质游戏产品对外输出的逐渐增多，游戏开发商、专注于游戏发行领域的游戏发行商以及和公司类似的具备营销拓展优势的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可能进入游戏发行领域，该领域竞争程度的加剧有可能对公司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扩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Mobvista 体系自创立以来专注于移动数字营销业务。报告期内，Mobvista 把握国内企业海外数字营销需求快速增长的战略契机，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5 年 5 月末，Mobvista 的业务范围已覆盖欧洲、美洲、东南亚、中东等全球主要区域，并已跻身世界优质数字营销企业行列。未来，公司计划依托现有优势，结合客户需求有序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展至全球更多国家和地区，由于各国经济水平不尽相同、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阶段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的移动数字营销业务能否实现长期、良性的扩展，并实现全球范围内的广泛覆盖，公司的业务扩展是否能够顺利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

六、不能适应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而导致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移动数字营销服务业依托于信息技术平台和工具，其发展与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伴随着互联网应用的出现应运而生。信息技术产业，尤其是互联网的波动与发展对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影响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把握相关产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业务等创新则可能对公司成长性造成影响。

七、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风险

移动数字营销服务业具有技术更新快、客户对相关互联广告网营销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等特点，互联网新技术及其可能引发服务方式变化将对公司原有的业务模式带来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新的互联网广告营销表现形式及客户群体，提供出符合市场需求服务，开发新的业务技术平台，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将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从而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游戏产品的甄选和运营风险

网络游戏具有产品类型多样、更新升级速度快等特点，对于公司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公司必须通过对游戏运营地区玩家的偏好、心理和消费能力

的充分了解，甄选与之匹配的游戏产品。若公司选择的游戏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或者无法根据游戏玩家的偏好持续提升游戏产品的运营水平，或无法符合游戏产品运营地区的行业规范和法律法规要求，将导致公司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无法实现快速发展，并进一步影响公司整体的营收水平和盈利水平。

九、人才管理风险

技术研发水平和客户资源是互联网广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优秀人才的专业技术能力、管理团队的丰富行业经验和一直以来积累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良好发展的基石。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无法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密切相关的专业人才，如渠道运营人员、编程设计人员、网络架构人员等，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十、专业人才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的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行业是新兴行业，对各类专人才有较高的需求。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技术平台的开发和完善均依赖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创意人才、市场开拓人才和研发人才。因此，如果该等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的冲击，进而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持续性。

十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83.5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广告主款项，为了保证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主要加强对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和事中事后控制。公司在承接移动数字营销合同或订单之前，会对拟推广产品以及其相关和主要竞争产品进行分析，同时，会对该等产品推广方的企业经济实力进行考察，选择具备付款能力企业的优质产品进行数字营销推广；在持续推广乃至后续收款过程

中，公司将结合产品推广效果、转化率、用户留存等信息，不断修正此前对于产品的预期；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该产品的企业的经营状况，后续融资情况，一旦发生可能威胁未来回款的事件时，采取预警、降低推广力度、催收账款等措施控制风险。公司完善的应收账款风险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一直处于正常水平，基本能够顺利收回。但如果广告主改变海外推广策略，减少广告投放需求，或发生周转困难，则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风险。

十二、媒体渠道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是购买互联网媒体渠道的成本，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为应对此项风险，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扩充自有渠道资源，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大数据分析、定向投放、精准匹配等方式，不断提高广告渠道的利用率。但是，如果未来互联网媒体渠道成本上升速度过快，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十三、经营资金收支周期不匹配的风险

与传统广告行业一样，移动数字营销行业内也存在垫款现象。一般而言，转化率高、传播效果好的强势流量，通常对下游的结算周期要求较高。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拓展期，且媒体资源面向全世界的主要国家及地区；广告主采购数字营销服务往往以效果作为结算依据，且通常会根据其自身所在的行业要求一定的结算周期。因此公司目前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存在一定的资金垫款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排除营业垫款进一步快速上升的情况，并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甚至营运资金短缺，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十四、受国际环境影响风险

公司的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都面向全球开展，并将不可避免的受到国际市场环境的影响，如果公司主要面对的国家或地区出现重

大的政治、经济环境恶化情况，或者大规模出现限制性措施，将对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部分以美元结算。2015 年 1-5 月份，公司非人民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9.98%，汇兑损失为 52.40 万元，占当期税前利润的 1.00%。如果境外主要货币发生大幅波动，也可能会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段威。段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87,968 股，通过汇懋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6,741,444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7,429,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0%，段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较为健全，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进行不适当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II
重大事项提示.....3
释 义.....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16
一、公司基本情况.....16
二、本次挂牌情况.....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基本情况.....2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30
五、历史沿革.....35
六、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的基本情况.....44
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5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66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6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72
第二节 公司业务.....7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7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运营流程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情况...8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88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96
五、公司商业模式.....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13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39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14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14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141
五、公司独立情况.....142
六、同业竞争.....143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4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7
第四节 公司财务.....155
一、财务会计报表.....15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17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83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83
五、税项.....20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205
七、财务状况分析（本节数据和分析均来自《法定审计报告》）..216
八、管理层分析（本节数据和分析均来自《模拟审计报告》）....229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预测.....23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35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40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241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41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244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244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2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25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57
二、主办券商声明.....25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2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60
五、评估机构声明.....261
第六节 附件.....26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汇量科技	指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汇韬	指	广州汇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Seamless	指	Seamless Technology Limited（BVI），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Pointer Ad	指	Pointer A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 Seamless 的全资子公司
Flash Banner	指	Flash Bann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 Seamless 的全资子公司
Advertter	指	Advert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 Seamless 的全资子公司
MIT 公司	指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HK），系 Seamless 的全资子公司
汇量信息	指	广州汇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 MIT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Mobvista 业务体系	指	在段威控制之下以 Mobvista 为品牌的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以及相关团队。 在 2015 年红筹架构搭建完毕之前， Mobvista 业务体系包含在 Mobvista Network Co., Limited（HK）和广州动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中，而红筹架构搭建完毕之后，Mobvista 业务体系转移至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HK）和广州汇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中。
MNC 公司	指	Mobvista Network Co., Limited（HK），即汇聚网络有限公司，系红筹搭建前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动观科技	指	广州动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红筹搭建前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汇聚山河	指	北京汇聚山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简达	指	广州简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天拓	**指**	**广州天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睿搜	**指**	**广州睿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公司	指	Worldwide Targe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网易香港	指	NetEase (Hong Kong) Limited

博冠科技	指	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琢石投资	指	喀什琢石成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文产	指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承投资	指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元达信资本	指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子公司专户产品，其全称系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系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汇懋投资	指	广州汇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隧投资	指	广州汇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芒果海通	指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数媒	指	上海海通数媒新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润信鼎泰	指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法定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5〕7-237 号
《模拟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5〕7-23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360	指	一家在美国上市的互联网公司（NYSE:QIHU，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全称 360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360 安全卫士	指	一款由奇虎 360 公司推出的知名安全杀毒软件
百度	指	一家在美国上市的互联网公司（NASDAQ:BIDU，Baidu.com Inc)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全称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七游	指	一家国内互联网公司，曾用名上海七游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用名上海欧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UC 浏览器	指	全球领先的智能移动浏览器
PayTM	指	印度手机增值服务商 One97 Communication 公司旗下的在线支付及市场业务平台
Myntra	指	印度知名定位时尚的电商平台
AppsFlyer	指	全球领先的移动数据产业标准平台，以色列第三方移动广告监测平台
Facebook、Twitter	指	全球知名社交网络平台
Google Adwords	指	通过使用 Google （全球知名搜索引擎）关键字广告或者 Google 的内容联盟网络来推广网站的付费网络推广平台
Chartboost	指	知名手机游戏交叉推广交易社区
畅游	指	一家在美国上市的互联网游戏公司（NASDAQ:CYOU，Changyou.com Limited）
阿里巴巴、Alibaba	指	一家在美国上市的互联网公司（NYSE：BABA；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UC Mobile	指	UC Mobile New World Limited，一家国内知名互联网公司
App Annie	指	全球应用数据平台
Google admob	指	Google 旗下提供数据分析和广告发布以及广告服务的广告平台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与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信

		息中心的职责
Quest Mobile	指	一家移动互联网研究的数据服务公司
优酷土豆	指	优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专注于视频网站的互联网公司
苹果公司	指	一家美国上市的高科技公司（NASDAQ：AAPL，Apple Inc.）
WIND	指	万得资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思科	指	Cisco，全球领先的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
eMarketer	指	专注于互联网营销、数字媒体领域的全球知名市场研究机构
Microsoft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科技公司
腾讯	指	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互联网公司（HK：00700）
网易	指	一家在美国上市的互联网公司（NASDAQ：NTES）
艾媒咨询	指	提供数据产品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机构
盛大游戏	指	一家在美国上市的网络游戏公司（NASDAQ：GAME）
完美时空	指	一家在美国上市的网络游戏公司（NASDAQ：PWRD）
巨人	指	一家在美国上市的网络游戏公司（NYSE：GA）
光宇华夏	指	一家以客户端网络游戏为主的网络游戏公司
金山	指	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应用软件和互联网服务公司（HK：03888）
网龙	指	一家在香港上市的网络游戏公司（HK：00777）
蓝港在线	指	一家网络游戏公司
昆仑万维	指	一家国内深交所挂牌上市的网络游戏公司（昆仑万维[300418]，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趣游	指	一家以网页游戏为主的网络游戏公司
4399	指	一家主要提供在线休闲小游戏平台的互联网公司
37wan	指	一家以网页游戏为主的网络游戏公司
淘米网	指	一家网络游戏公司
玩蟹科技	指	一家以移动网络游戏为主的网络游戏公司
触控科技	指	一家以移动网络游戏为主的网络游戏公司
Newzoo	指	荷兰一家专注于游戏领域的全球市场调查和分析机构
Gfk	指	德国一家市场研究机构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一家市场调查公司
中国版协游戏工委	指	中国版协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

二、专业释义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是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

		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ARPG	指	“Action Role Playing Game”的缩写，动作角色扮演类游戏
RPG	指	“Role Playing Game”的缩写，角色扮演类游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是指根据新增下载、安装或用户注册等收费的计费模式
CPC	指	Cost Per Click， 是指根据广告推广直接产生的目标用户点击数进行结算的计费模式
CPS	指	Cost Per Sale，是指根据广告投放后直接新增的产品购买量以及购买金额进行结算的计费模式
虚拟道具	指	指游戏中的非实物道具，只在游戏中存在，没有实体
DSP	指	Demand-Side Platform（需求方平台），需求方平台允许广告客户和广告机构更方便地访问，以及更有效地购买广告库存，因为该平台汇集了各种广告交易平台的库存
SSP	指	Sell-Side Platform（供应方平台），供应方平台能够让出版商也介入广告交易，从而使它们的库存广告可用
Ad Exchange	指	广告交易平台，一个开放的、能够将出版商和广告商联系在一起的在线广告市场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的简称，个人电脑
移动端	指	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设备
API	指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obvista Co., Ltd

注册资本：8,014.1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128 号红专厂 C8 栋 2F、3F、4F

邮编：510655

电话：020-37039010

组织机构代码：59154755-X

营业执照号：44010600058386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obvista.com/

电子信箱：IR@mobvista.com

董事会秘书：曹晓欢

所属行业：

公司从事的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中“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公司从事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中“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广告业。

主营业务：移动数字营销业务以及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汇量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钟智勇、黄伟坚、曹晓欢、马力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函，自愿承诺股份锁定如下：上述四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综上，公司所有股东涉及的股份锁定期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锁定期	备注
1	段威	1、发起人股份锁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为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汇懋投资		为公司发起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3	钟智勇		为公司发起人，并自愿承诺锁定
4	黄伟坚		
5	曹晓欢		
6	马力		
7	上海文产	发起人股份锁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为公司发起人
8	博冠科技		
9	琢石投资		
10	诚承投资		
11	李石磊		
12	芒果海通	不锁定	-
13	海通数媒		
14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		
15	润信鼎泰		
16	秦圣娴		

注：上述股东若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适用《公司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限售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具体持股数额和限售股数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限售股数额（股）
1	**段威**	**20,687,968**	**20,687,968**
2	**汇懋投资**	**16,741,444**	**16,741,444**
3	**钟智勇**	**8,916,675**	**8,916,675**
4	**黄伟坚**	**4,859,989**	**4,859,989**
5	**曹晓欢**	**1,069,624**	**1,069,624**
6	**马力**	**865,641**	**865,641**
7	**博冠科技**	**7,822,197**	**7,822,197**
8	**琢石投资**	**3,658,263**	**3,658,263**
9	**诚承投资**	**4,877,703**	**4,877,703**
10	**李石磊**	**1,441,136**	**1,441,136**
11	**上海文产**	**3,996,692**	**3,996,692**
12	**芒果海通**	**2,081,596**	**-**
13	**海通数媒**	**1,248,980**	**-**

14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	**1,457,134**	**-**
15	**润信鼎泰**	**208,154**	**-**
16	**秦圣娴**	**208,154**	**-**
合计		**80,141,350**	**74,937,33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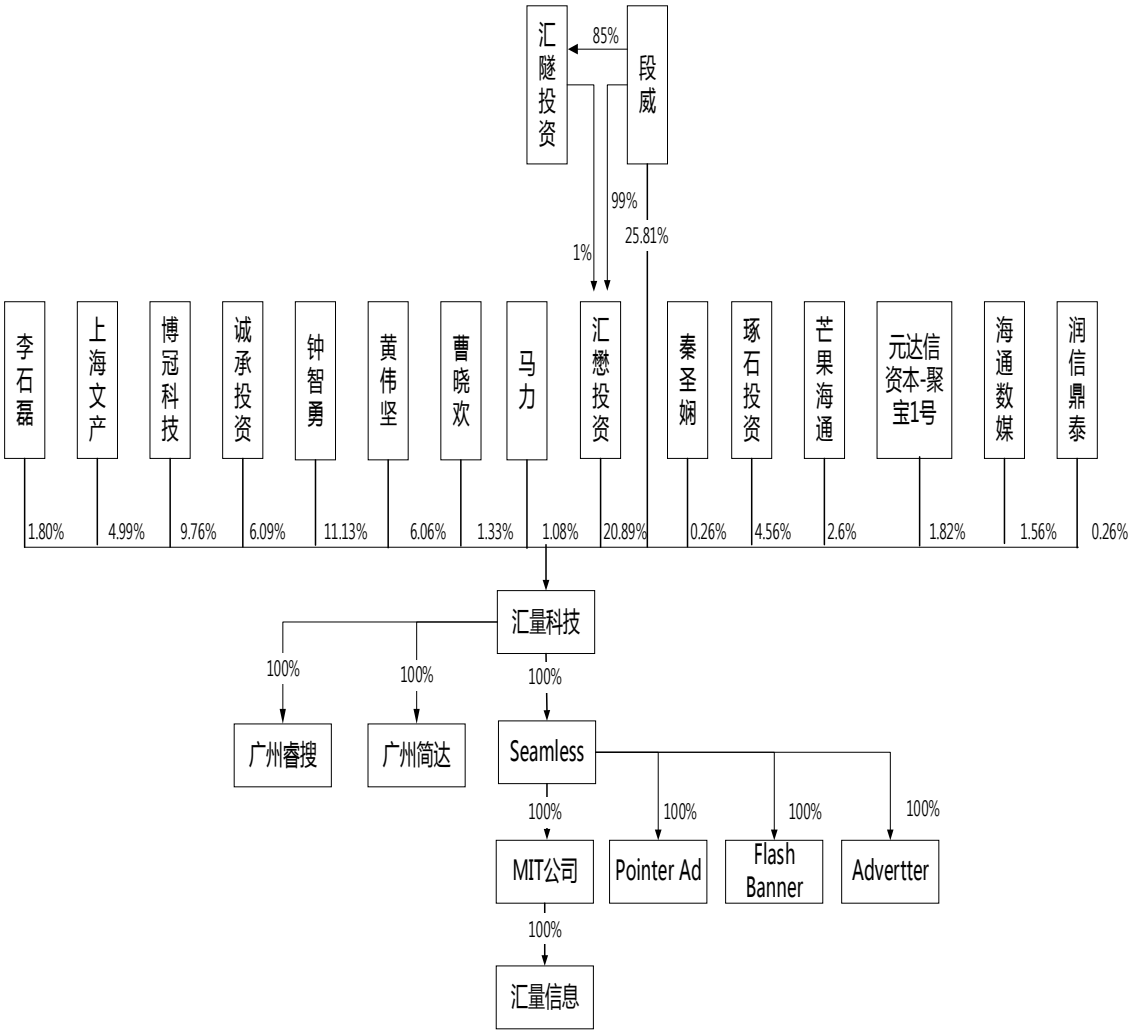

（二）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段威	男	中国	43020419860125****
2	马力	男	中国	41282919860814****
3	钟智勇	男	中国	44128419860222****
4	黄伟坚	男	中国	44068219841125****
5	曹晓欢	男	中国	32050119851019****
6	李石磊	男	中国	34122119850330****
7	秦圣娴	女	中国	32010219820830****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博冠科技

名称	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02857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5 栋 801、901
法定代表人	丁磊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股东姓名/名称	网易（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博冠科技的说明，博冠科技的股东投入到博冠科技的资金、以及博冠科技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博冠科技的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博冠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

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琢石投资

名称	喀什琢石成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3100051030135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	钟潜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35 年 4 月 27 日
股东姓名/名称	钟潜凯、郑重

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4048），琢石投资已在中基协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根据琢石投资的说明，琢石投资的股东投入到琢石投资的资金、以及琢石投资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诚承投资

名称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058245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允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长期

股东姓名/名称	梁允超、栾晓华

根据诚承投资的说明，诚承投资的股东投入到诚承投资的资金、以及诚承投资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诚承投资的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诚承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上海文产

名称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11446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3 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赛美）
出资额	180,6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洛森实业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创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石狮市铧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上海瀚宸格渊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592），上海文产的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

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文产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填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

（5）汇懋投资

名称	广州汇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101000347250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3 号 1903P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威）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45 年 5 月 12 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广州汇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段威（有限合伙人）

根据汇懋投资的说明，汇懋投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汇懋投资的合伙企业事务由汇隧投资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汇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段威	2.55	85.00
钟智勇	0.15	5.00
黄伟坚	0.15	5.00
曹晓欢	0.15	5.00
合计	**3.00**	**100.00**

根据汇懋投资、汇隧投资的说明，汇懋投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汇懋投资的合伙人投入到汇懋投资的资金、汇隧投资的股东投入到汇隧投资的资金，以及汇懋投资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汇懋投资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汇懋投资、汇隧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海通数媒

名称	上海海通数媒新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41000152153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楼六层 603-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通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丹丹）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1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上海海通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安县景园绿化有限公司、上海融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艳、王珍玉

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297），上海海通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

根据在中基协网站的检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海通数媒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海通数媒提供的《募集资金时间安排说明》及相关资料，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海通数媒已募得其《合伙协议》约定的全体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正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搜索，海通数媒的状态为“存续”，因此海通数媒并未违反《公司法》对股东资质的限制；**海通数媒刚完成募集工作，正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海通数媒暂未完成备案手续的行为并**不会对其成为公司股东并持有公司股票构成实质性影响。

（7）芒果海通

名称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30193000081416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459 号东方红小区延农综合楼 14 楼 14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6,01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瑞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恒兴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芒果海通提供的资料，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海通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297），上海海通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

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填报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

（8）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

根据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管理人元达信资本提供的资料，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系元达信资本管理的基金子公司专户产品，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登记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基本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日期	2015-07-06
计划认购总金额（亿元）	1.1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元达信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6019258422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 1 号南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袁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股东姓名/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示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名录（2015 年 6 月）》，元达信资本属于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

A、关于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工商登记的说明

根据元达信资本提供的声明，鉴于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并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其自身无法对外签订投资协议，元达信资本作为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的资产管理人，具有代表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和权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相关协议的约定。故在向公司增资时，元达信资本作为资产管理人代表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签订了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且在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将元达信资本登记为公司股东。元达信资本签署相关文件和登记为公司股东情形，仅是其本身作为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资产管理人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的行为，公司股份的相关权利义务实际由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享有和承担。

B、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与资产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

根据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权益人列表以及对外投资列表，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的权益人中不存在其资产管理人——元达信资本名下其他产品，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亦未成为其资产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权益人。

C、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的权益人中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的权益人中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监事张全在元达信资本任职外，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润信鼎泰

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6015363765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村东街 363 号 106
法定代表	宋文雷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股东姓名/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润信鼎泰提供的说明，其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投业务下属机构，润信鼎泰的股东投入到润信鼎泰的资金、以及润信鼎泰投资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润信鼎泰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润信鼎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各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其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根据公司各非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元达信资本具有代表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和权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合法存续，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1、段威、钟智勇、黄伟坚、曹晓欢与汇懋投资的关系

汇懋投资共有两个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系段威，其持有汇懋投资出资份额的 99%；普通合伙人系汇隧投资，汇隧投资共有四名股东，分别是段威、钟智勇、黄伟坚、曹晓欢，其中段威持有汇隧投资 85%股权，钟智勇、黄伟坚、曹晓欢各持有汇隧投资 5%的股权。

2、上海文产、芒果海通、海通数媒之间的关系

上海文产、芒果海通、海通数媒均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均由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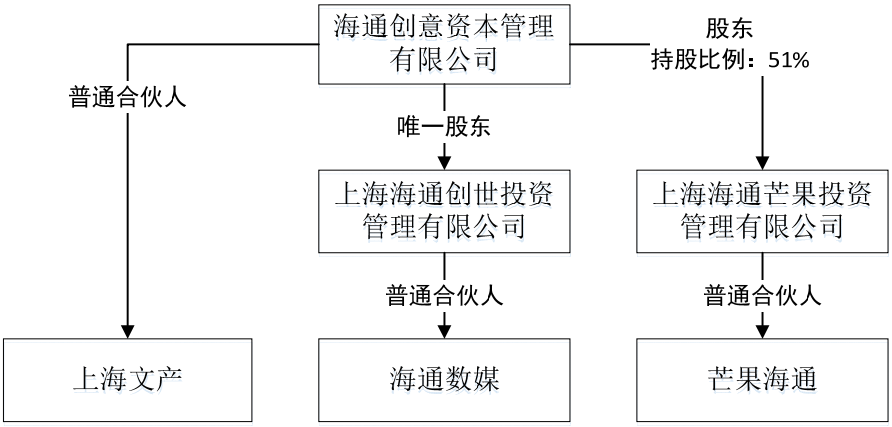

3、元达信资本-聚宝一号和润信鼎泰的关系

元达信资本-聚宝一号的资产管理人系元达信资本，元达信资本与润信鼎泰均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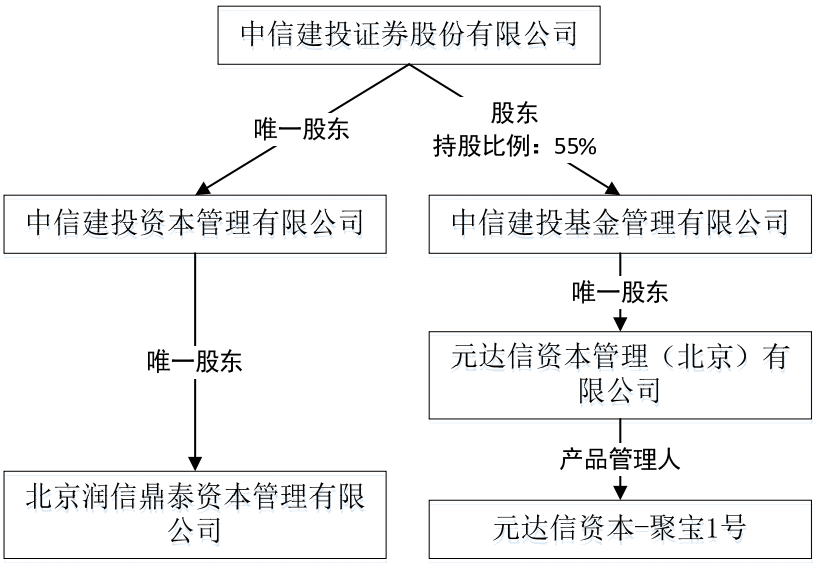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段威。段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87,968 股，通过汇懋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6,741,444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7,429,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0%，认定段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段威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产品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 UC 优视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监；2013 年 3 月，主导创立 Mobvista 业务体系；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汇韬，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为实现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公司在2015年谋求业务转型，同时为顺应中国经济发展转型的趋势，公司决定引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钟智勇参与创立的Mobvista业务体系。公司在引入上述业务的同时，引入的了该等业务体系的基本股权架构和完整管理团队，充分保障公司业务转型的成功，亦由此引发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12 年设立，自设立起至 2015 年 4 月间，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钟智勇。

由于钟智勇将较大精力投入在其参与创立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之上，因此公司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未能实现规模化运营。期间，钟智勇也一直在寻求公司的业务转型，以期实现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

2015 年初，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转型的逐步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优质企业成为国内资本市场的投资热点，前期已搭建海外架构的业内企业也纷纷筹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顺应这一趋势，以段威为核心创立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也计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以更好的对接资本、更有力的支持业务发展，进而更大化的实现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价值。

在此背景之下，钟智勇与段威等人协商，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将 Mobvista 业务体系整体引入，同时也引入了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其他投资人。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公司实现了业务转型，并通过私募融资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相应发生了变化，由原钟智勇变更为段威。

上述变更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业务重组及相关红筹拆除的过程”。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2年设立，自设立起至2015年4月间，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钟智勇。公司原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均系钟智勇外，公司原管理团队还有钟智勇的妻子邓汉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后，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如下所示:

①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件	新增董事	董事成员
2015年5月之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	钟智勇
2015年5月4日	实际控制人变更	黄伟坚、曹晓欢、段威	段威、钟智勇、黄伟坚、曹晓欢
2015年5月11日	引入投资者	王怡、郑重	段威、钟智勇、黄伟坚、曹晓欢、王怡、郑重
2015年5月25日	引入投资者	吕佳碟	段威、钟智勇、黄伟坚、曹晓欢、王怡、郑重、吕佳碟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件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015年5月之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	钟智勇（总经理）
2015年5月4日	实际控制人变更	段威（总经理）	段威（总经理）
2015年7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任命	曹晓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智勇（副总经理）、黄伟坚（副总经理）、王平（副总经理）、宋笑飞（公司财务总监）	段威（总经理）、曹晓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智勇（副总经理）、黄伟坚（副总经理）、王平（副总经理）、宋笑飞（公司财务总监）

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件	新增监事	监事名单
2015年5月之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	邓汉芹
2015年5月4日	实际控制人变更	马力	马力
2015年7月7日-7月10日	引入投资者、选举职工监事	奚原、张全	马力、奚原、张全

（3）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015年初，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转型的逐步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优质企业成为国内资本市场的投资热点，前期已搭建海外架构的业内企业也纷纷筹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顺应这一趋势，以段威为核心创立的Mobvista业务体系也计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以更好的对接资本、更有力的支持业务发展，进而更大化的实现Mobvista业务体系的价值。

正是在上述背景之下，以段威为核心创立的Mobvista业务体系通过一系列重组和收购之后拆除了红筹架构，拟登陆内地资本市场。Mobvista业务体系的架构回归国内之后，得到投资者的广泛认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取了业务发

展亟需的资金，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和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而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钟智勇、黄伟坚、曹晓欢、马力亦出具了与实际控制人一致的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确保了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和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情况对比如下所示: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
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	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主要经营专注于海外的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要经营技术服务及代理服务，业务规模相对较小。2015 年，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将 Mobvista 业务体系整体引入，业务转型为以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为主，客户结构相应变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一）销售情况”之“3、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客户明细情况”。

（6）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法定财务表简要利润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	32,169.86	33.01	86.04
营业成本	25,880.33	18.33	53.70
2、期间费用	1,572.14	13.30	31.86
销售费用	246.07	0.07	0.96
管理费用	1,298.65	13.32	30.94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	27.42	-0.09	-0.04
3、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外收入	3,032.19	0.01	0.00
4、净利润	6,715.87	1.89	-0.62

注：2015年1-8月的法定利润表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的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两年合计实现销售收入约119.05万元，净利润约1.27万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2015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约32,000万元，实现净利润约6,700万元，明显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同时引入的Mobvista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经营发生转型，主营业务新增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切入高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在引入Mobvista业务体系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同时，引入的了该等业务体系的基本股权架构和完整管理团队，并基于此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三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实现业务转型之后，借助Mobvsita业务体系在流量体系、技术实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强大的竞争优势，营业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根据公司未经审计法定财务报表，2015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约32,000万元，实现净利润约6,700万元，明显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伴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成功实现了业务转型，并基于一同引入Mobvista业务的基本股权架构和完整管理团队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段威	20,687,968	25.81	境内自然人
2	汇懋投资	16,741,444	20.8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	钟智勇	8,916,675	11.13	境内自然人
4	博冠科技	7,822,197	9.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诚承投资	4,877,703	6.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黄伟坚	4,859,989	6.06	境内自然人
7	上海文产	3,996,692	4.9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8	琢石投资	3,658,263	4.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芒果海通	2,081,596	2.6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0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	1,457,134	1.82	境内基金子公司专户产品
合计		**75,099,661**	**93.71**	-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争议事项。

五、历史沿革

（一）2012 年 3 月广州汇韬设立

2012 年 3 月 23 日，周卓鹏、钟智勇签署了广州汇韬的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汇韬，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钟智勇出资 90 万元，周卓鹏出资 1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2 年度验资报告》（中庆验字 20120500381），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止，广州汇韬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30 日，广州汇韬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6000583864。

广州汇韬设立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智勇	90.00	90.00
2	周卓鹏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5 日，广州汇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卓鹏将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邓汉芹。

2015 年 2 月 15 日，周卓鹏与邓汉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决定周卓鹏将持有广州汇韬 10%的股权共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邓汉芹。

2015 年 2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汇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智勇	90.00	90.00
2	邓汉芹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4 日，广州汇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钟智勇将出资 65.5070 万元转让给段威，将出资 6.7611 万元转让给马力，将出资 0.0358 万元转让给黄伟坚，将出资 1.8720 万元转让给曹晓欢；同意股东邓汉芹将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黄伟坚。

2015 年 5 月 4 日，钟智勇、邓汉芹、段威、马力、黄伟坚、曹晓欢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钟智勇将持有广州汇韬 65.5070%的股权共 65.5070 万元出资额以 65.5070 万元转让给段威，钟智勇将持有广州汇韬 6.7611%的股权共 6.7611 万元出资额以 6.7611 万元转让给马力，钟智勇将持有广州汇韬 0.0358%的股权共 0.0358 万元出资额以 0.0358 万元转让给黄伟坚，钟智勇将持有广州汇韬 1.8720%的股权共 1.8720 万元出资额以 1.8720 万元转让给曹晓欢，邓汉芹将持有广州汇韬 10%的股权共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黄伟坚。

2015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汇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　威	65.5070	65.51
2	钟智勇	15.8241	15.82
3	黄伟坚	10.0358	10.04
4	曹晓欢	1.8720	1.87
5	马　力	6.7611	6.76
合计		**100.00**	**100.00**

（四）2015 年 5 月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广州汇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段威将出资 29.3 万元转让给汇懋投资;同意广州汇韬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31.1514 万元，分别由博冠科技、琢石投资、诚承投资、李石磊按以下方式出资：博冠科技出资 2,427.7371 万元（其中 13.69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变更后广州汇韬注册资本的 10.44%，其余 2,414.04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琢石投资出资 1,862.19 万元（其中 6.402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变更后广州汇韬注册资本的 4.88%，其余 1,855.7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诚承投资出资 2,482.92 万元（其中 8.5367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变更后广州汇韬注册资本的 6.51%，其余 2474.38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石磊出资 800 万元（其中 2.5222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变更后广州汇韬注册资本的 1.92%，其余 797.4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1 日，段威与汇懋投资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段威将持有广州汇韬 29.3%的股权共 29.3 万元出资额以 29.3 万元转让给汇懋投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27 日，天健所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5]23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广州汇韬已收到博冠科技、琢石投资、诚

承投资、李石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1,514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5,416,957 元，均以货币出资。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广州汇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　威	36.2070	27.61
2	汇懋投资	29.3000	22.34
3	钟智勇	15.8241	12.07
4	黄伟坚	10.0358	7.65
5	曹晓欢	1.8720	1.43
6	马　力	6.7611	5.16
7	博冠科技	13.6900	10.44
8	琢石投资	6.4025	4.88
9	诚承投资	8.5367	6.51
10	李石磊	2.5222	1.92
合计		**131.1514**	**100.00**

（五）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广州汇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力将出资 5.2461 万元转让给上海文产，股东钟智勇将出资 0.2186 万元转让给上海文产，股东黄伟坚将出资 1.5301 万元转让给上海文产。

2015 年 5 月 25 日，马力、钟智勇、黄伟坚分别与上海文产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马力将持有广州汇韬的 5.2461 万元出资额以 6,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文产，钟智勇将持有广州汇韬的 0.2186 万元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上海文产，黄伟坚将持有广州汇韬的 1.5301 万元出资额以 1,750 万元转让给上海文产。

2015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汇韬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汇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　威	36.2070	27.61
2	汇懋投资	29.3000	22.34
3	钟智勇	15.6055	11.90
4	黄伟坚	8.5057	6.49
5	曹晓欢	1.8720	1.43
6	马　力	1.5150	1.16
7	博冠科技	13.6900	10.44
8	琢石投资	6.4025	4.88
9	诚承投资	8.5367	6.51
10	李石磊	2.5222	1.92
11	上海文产	6.9948	5.33
合计		**131.1514**	**100.00**

（六）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7 月 7 日，广州汇韬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由公司 11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广州汇韬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674.897849 万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493.733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普通股，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 181.1646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 131.1514 万元变更为 7,493.7332 万元。广州汇韬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广州汇韬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 年 7 月 10 日，广州汇韬全体股东签署《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广州汇韬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7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5]40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的注册资本 7,493.7332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583864），广州汇韬名称变更为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　威	2,068.7968	27.60
2	汇懋投资	1,674.1444	22.36
3	钟智勇	891.6675	11.90
4	黄伟坚	485.9989	6.48
5	曹晓欢	106.9624	1.43
6	马　力	86.5641	1.15
7	博冠科技	782.2197	10.44
8	琢石投资	365.8263	4.88
9	诚承投资	487.7703	6.51
10	李石磊	144.1136	1.92
11	上海文产	399.6692	5.33
合计		**7,493.7332**	**100.00**

（七）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引进芒果海通、海通数媒、元达信资本[1]、润信鼎泰、秦圣娴作为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引进芒果海通、海通数媒、元达信资本、润信鼎泰、秦圣娴作为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

[1]鉴于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并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其自身无法对外签订投资协议，元达信资本作为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的资产管理人，具有代表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和权利。故在向公司增资时，元达信资本作为资产管理人代表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签订了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且在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将元达信资本登记为公司股东。元达信资本签署相关文件和登记为公司股东情形，仅是其本身作为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资产管理人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的行为，公司股份的相关权利义务实际由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享有和承担。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投资者已就本次增资签署了《增资协议》。芒果海通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其中 208.159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海通数媒以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其中 124.898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元达信资本以人民币 3,5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其中 145.713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润信鼎泰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其中 20.815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秦圣娴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其中 20.815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就本次发行出具天健粤验[2015]5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新股东的投资款人民币合计 1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204,018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威	2,068.7968	25.81
2	汇懋投资	1,674.1444	20.89
3	钟智勇	891.6675	11.13
4	黄伟坚	485.9989	6.06
5	曹晓欢	106.9624	1.33
6	马力	86.5641	1.08
7	博冠科技	782.2197	9.76
8	琢石投资	365.8263	4.56
9	诚承投资	487.7703	6.09
10	李石磊	144.1136	1.80
11	上海文产	399.6692	4.99
12	芒果海通	208.1596	2.60
13	海通数媒	124.8980	1.56
14	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	145.7134	1.82
15	润信鼎泰	20.8154	0.26
16	秦圣娴	20.8154	0.26
合计		**8,014.1350**	**100.00**

（八）关于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出资合法合规性

如上文所述，公司历次出资均系货币出资，并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性，货币资金足额到账。

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资程序完毕，出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瑕疵。

2、股本变化及股权变动合规性

如上文所述，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或外部审批程序，上述股本变化或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发起人（段威、钟智勇、黄伟坚、马力、曹晓欢、李石磊）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4、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之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了的协议中均不涉及任何对赌条款，涉及股权回购条款，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博冠信息、琢石投资、诚承投资、广州汇韬、段威、黄伟坚、马力、钟智勇、曹晓欢于 2015 年 5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博冠信息、琢石投资、诚承投资、李石磊、段威、黄伟坚、马力、钟智勇、曹晓欢、汇懋投资、广州汇韬于 2015 年 5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约定：(i)在控股股东离职或者出现两位及两位以上的现有股东离职或无法履行其作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义务时，各投资者均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要求公司赎回其股权；(ii)若发生因现有股东违反全职竞业、不竞争条款或者公司

或现有股东进行任何重大的虚假陈述或故意的不当行为造成对投资者的不利影响，则各投资者均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要求公司赎回其股权。上述条款将在公司约完成本次挂牌时终止。

上述约定中，回购条款将于完成本次挂牌时终止，因此在该条款终止之后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2）根据段威、黄伟坚、马力、钟智勇、曹晓欢、博冠信息、琢石投资、诚承投资、李石磊、汇懋投资、上海文产、广州汇韬于 2015 年 6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段威、黄伟坚、马力、钟智勇、曹晓欢、博冠信息、琢石投资、诚承投资、李石磊、汇懋投资、上海文产、芒果海通 、海通数媒、元达信资本 、润信鼎泰、秦圣娴、广州汇韬于 2015 年 6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如果公司未能按该协议约定完成本次挂牌，或出现以下情形：(i)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ii)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iii)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iv)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v)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其义务且未能补救；(vi)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清算；(vii)公司在本次挂牌过程中终止或中途退出；(viii)公司本次挂牌计划因发生约定的事项而变得不可行，(ix)公司及创始股东严重违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其指定方回购投资方的股权。同时，上述补充协议中还约定，上述回购条款“在公司向主管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市的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中止效力并在上市时终止效力。”

鉴于上述回购条款效力已中止并将在本次挂牌之时终止效力，因此上述回购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之条款。

5、关于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或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 Seamless 间接持有 5 家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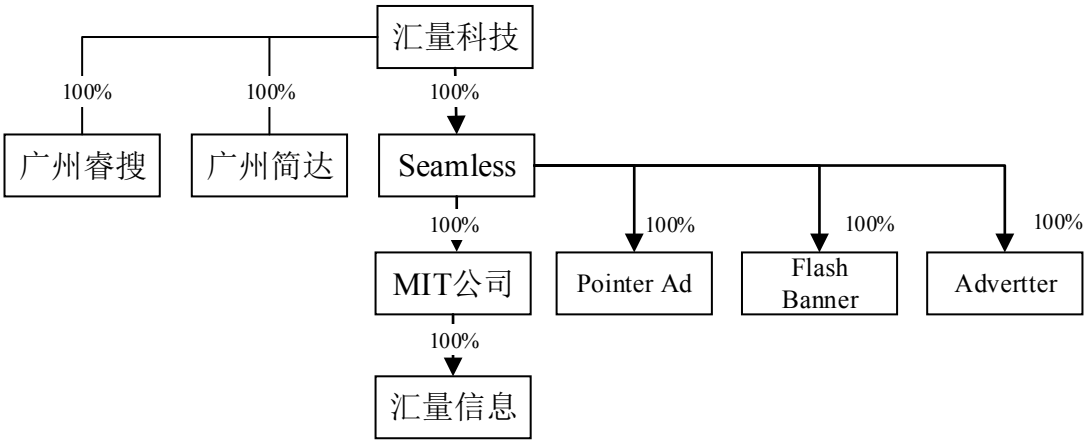

1、Seamless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eamless Technology Limited
登记编号	1850792
设立地	英属维京群岛
登记地址	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股本情况	授权股本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10,010,000 股，全部为公司持有。

Seamless 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购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就该次收购，公司已依法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24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Seamless 设立、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红筹架构的建

立和拆除”和“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业务重组及相关红筹拆除的过程”。

（2）财务数据

Seamless 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总资产	61,248,796.25
净资产	61,248,796.25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净利润	-8,623.75

2、MIT 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登记编号	2180768
设立地	香港
登记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208 号富卫金融中心（FWD Financial Centre）1701-02 室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股本情况	已发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Seamless 持有其 100%的股权

MIT 公司自成立起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财务数据

MIT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总资产	204,200,199.12
净资产	43,693,197.27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净利润	43,685,304.27

3、Pointer A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	Pointer A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登记编号	168593
设立地	塞舌尔
登记地址	Suite 3, 1st Floor, La Ciotat Building, Mont Fleuri, PO Box 438, Mahe, Seychelles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股本情况	已发行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Seamless 持有其 100%的股权

Pointer Ad 自成立起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Pointer Ad 设立时间较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4、Flash Bann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	Flash Bann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登记编号	168592
设立地	塞舌尔
登记地址	Suite 3, 1st Floor, La Ciotat Building, Mont Fleuri, PO Box 438, Mahe, Seychelles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股本情况	已发行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Seamless 持有其 100%的股权

Flash Banner 自成立起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Flash Banner 设立时间较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5、Advert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	Advert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登记编号	168591
设立地	塞舌尔
登记地址	Suite 3, 1st Floor, La Ciotat Building, Mont Fleuri, PO Box 438, Mahe, Seychelles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股本情况	已发行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Seamless 持有其 100%的股权

Advertter 自成立起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dvertter 设立时间较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6、广州汇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 MIT 公司签署了汇量信息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汇量信息，汇量信息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42 万美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汇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南开经贸复[2015]66 号），同意 MIT 公司设立汇量信息，批准投资方签订的汇量信息的章程。

2015 年 3 月 2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汇量信息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南外资字[2015]0020 号）。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量信息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汇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17 楼 X17101
法定代表人	段威
注册资本	美元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45 年 4 月 2 日

自汇量信息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的股权架构并未发生变化。

（2）财务数据

汇量信息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总资产	5,441,559.51
净资产	-45,313.60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净利润	-45,313.60

7、广州睿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 1 日 ，广州天拓签署了广州睿搜的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广州睿搜，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9 日，广州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州睿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穗中联验字[2013]第 1009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止，广州睿搜已收到其股东广州天拓投入的资本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7 日，广州睿搜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6000848805。

广州睿搜设立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天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29 日，广州睿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广州天拓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共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汇量科技。

2015 年 7 月 29 日，广州天拓和汇量科技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州天拓将持有广州睿搜 100%的股权共 1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 万元全部转让给汇量科技。

2015 年 9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睿搜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量科技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睿搜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广州睿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广州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A403房
法定代表人	段威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技术进出口；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1日至长期

（2）财务数据

广州睿搜最近一期未审计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总资产	3,812,303.46
净资产	-631,939.12
项　目	2015年1-5月
净利润	-132,429.73

8、广州简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7日，股东段威、钟智勇、黄伟坚、马力签署了广州简达的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广州简达，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00108676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段威	280.00	56.00
钟智勇	107.50	21.50
黄伟坚	107.50	21.50
马力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9 日，广州简达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段威、钟智勇、黄伟坚、马力四位股东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汇量科技。

2015 年 8 月 19 日，广州简达股东段威、钟智勇、黄伟坚、马力和汇量科技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鉴于段威、钟智勇、黄伟坚、马力尚未履行其对广州简达的出资义务，约定段威持有广州简达 56%的股权共 280 万元出资额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量科技，约定钟智勇持有广州简达 21.5%的股权共 107.5 万元出资额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量科技，约定黄伟坚持有广州简达 21.5%的股权共 107.5 万元出资额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量科技，约定马力持有广州简达 1%的股权共 5 万元出资额以 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汇量科技。

2015 年 9 月 2 日，广州简达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汇量科技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简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简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 7 号 508 房
法定代表人	段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市场调研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2）财务数据

广州简达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总资产	322,516.76
净资产	-535,615.20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净利润	-535,615.20

9、一家拟收购公司——北京汇聚山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汇聚山河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北京汇聚山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1701-1703（华腾北搪集中办公区 176968 号）
法定代表人	段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4 年 9 月 10 日

自汇聚山河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汇聚山河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段威	35.50	35.50
钟智勇	21.50	21.50
马力	21.50	21.50
黄伟坚	21.50	21.50
合计	**100.00**	**100.00**

汇聚山河为段威、黄伟坚、马力、钟智勇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37 号文登记”）所涉及的境内企业，**上述 37 号文登记注销已完成，公司正在着手办理收购汇聚山河全部股权事宜。**

（二）子公司红筹架构的建立和拆除

1、子公司红筹架构的建立

（1）子公司红筹架构建立的背景和原因

段威等人于 2013 年创立 Mobvista 业务体系，该业务体系主要为大陆地区的移动互联网企业提供境外数字营销服务。

2014 年下半年，为满足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融资需求，优化原有业务结构以提升管理效率，同时为该业务体系的境外上市创造基础条件，段威等人决定搭建红筹架构，将原在 MNC 公司和动观科技运营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逐步转移至拟设立红筹架构中的 MIT 公司和汇量信息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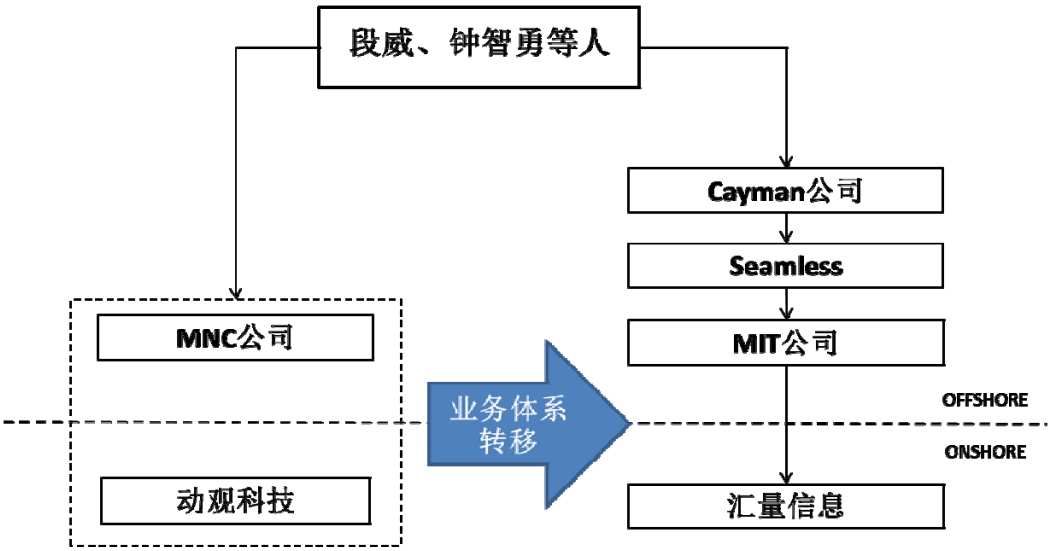

（2）子公司红筹架构的建立过程

A、设立个人股东境外持股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段威、黄伟坚、马力、钟智勇分别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 Possible Miracl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Mxxkeep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Horse Pow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Pearl Riv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上述四家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均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其唯一股东分别为段威、黄伟坚、马力、钟智勇。

B、设立 Cayman 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段威、黄伟坚、马力、钟智勇、Possible Miracl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Mxxkeep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Horse Pow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Pearl Riv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 Cayman 公司。设立时，Cayman 公司的股权架构为（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股东姓名/名称	发股数量（普通股）	持股比例（%）
段威	989,667	0.38
钟智勇	559,000	0.21
马力	559,000	0.21
黄伟坚	559,000	0.21
Possible Miracl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97,976,999	37.66
Mxxkeep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55,341,000	21.27
Horse Pow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48,815,715	18.77
Pearl Riv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55,341,000	21.27
合计	**260,141,381**	**100.00**

C、Cayman 公司设立 Seamless

2014 年 11 月 24 日，Cayman 公司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 Seamless。设立时，Seamless 的股权架构为（每股面值 1 美元）：

股东姓名/名称	发股数量（普通股）（美元）	持股比例（%）
Cayman 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D、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外汇登记。

2015 年 1 月 8 日，段威、黄伟坚、马力、钟智勇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E、网易香港入股 Cayman 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网易香港认购 Cayman 公司 26,000,000 股 A 系列优先股，网易香港以现金向 Cayman 公司支付了 2,600,000 美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假设优先股股按照 1:1 比例转为普通股，Cayman 公司的股权架构为（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股东姓名/名称	发股数量（普通股）	持股比例（%）
段威	989,667	0.35
钟智勇	559,000	0.20
马力	559,000	0.20
黄伟坚	559,000	0.20
Possible Miracl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97,976,999	34.24
Mxxkeep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55,341,000	19.34
Horse Pow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48,815,715	17.06
Pearl Riv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55,341,000	19.34
网易香港	26,000,000	9.09
合计	**286,141,381**	**100.00**

F、Seamless 设立 MIT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Seamless 设立 MIT 公司。设立时，MIT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每股面值港币 1 元）：

股东姓名/名称	发股数量（普通股）（港元）	股本比例（%）
Seamless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G、MIT 公司设立汇量信息

2015 年 3 月 11 日，MIT 公司签署了汇量信息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汇量信息。2015 年 4 月 2 日，汇量信息取得营业执照。汇量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MIT 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Mobvista 业务体系的红筹架构搭建完成，该等红筹架构具体情况（已假设 Cayman 公司优先股按照 1:1 比例转换为普通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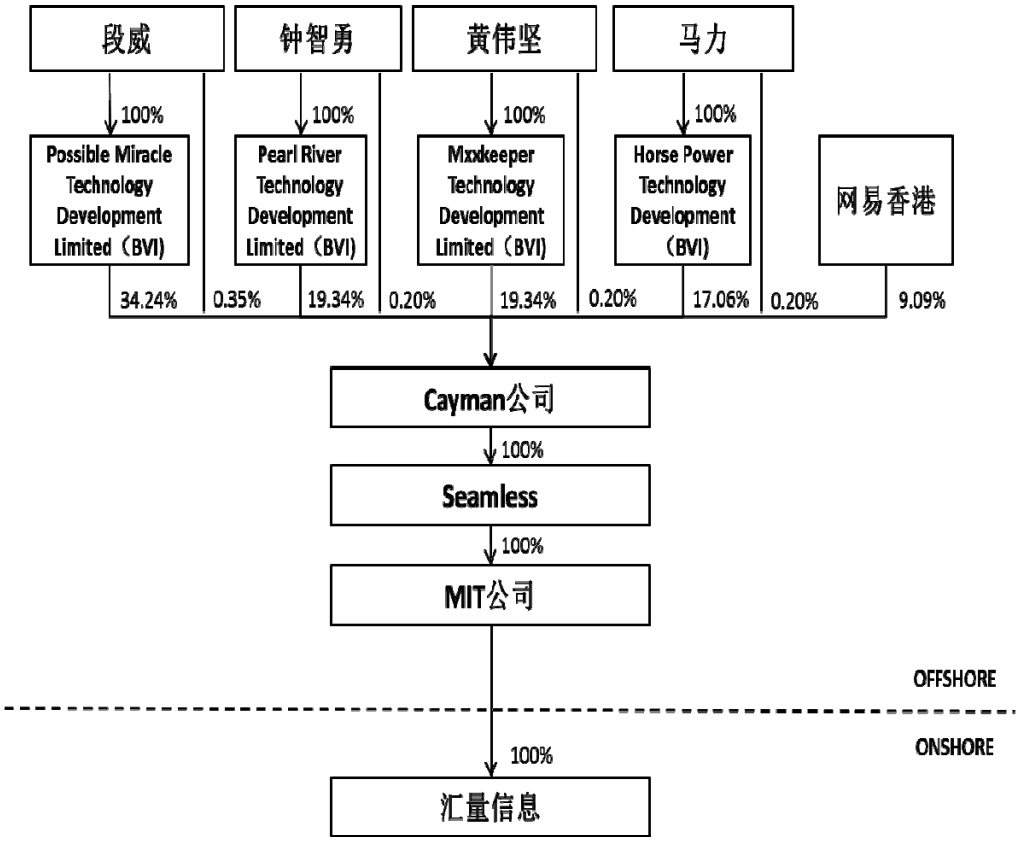

2、子公司红筹架构的拆除

上述红筹架构的拆除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业务重组及相关红筹拆除的过程”。

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于 2012 年设立，设立起至 2015 年 4 月间，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智勇将较大精力投入在其参与创立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之上，因此公司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未能实现规模化运营。期间，钟智勇也一直在寻求公司的业务转型，以期实现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

2015 年初，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转型的逐步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优质企业成为国内资本市场的投资热点，

前期已搭建海外架构的业内企业也纷纷筹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顺应这一趋势，段威等人创立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也计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以更好的对接资本、更有力的支持业务发展，进而更大化的实现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价值。

在此背景之下，钟智勇与段威等人协商，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将 Mobvista 业务体系整体引入，同时也引入了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其他投资人。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公司实现了业务转型，并通过私募融资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相应发生了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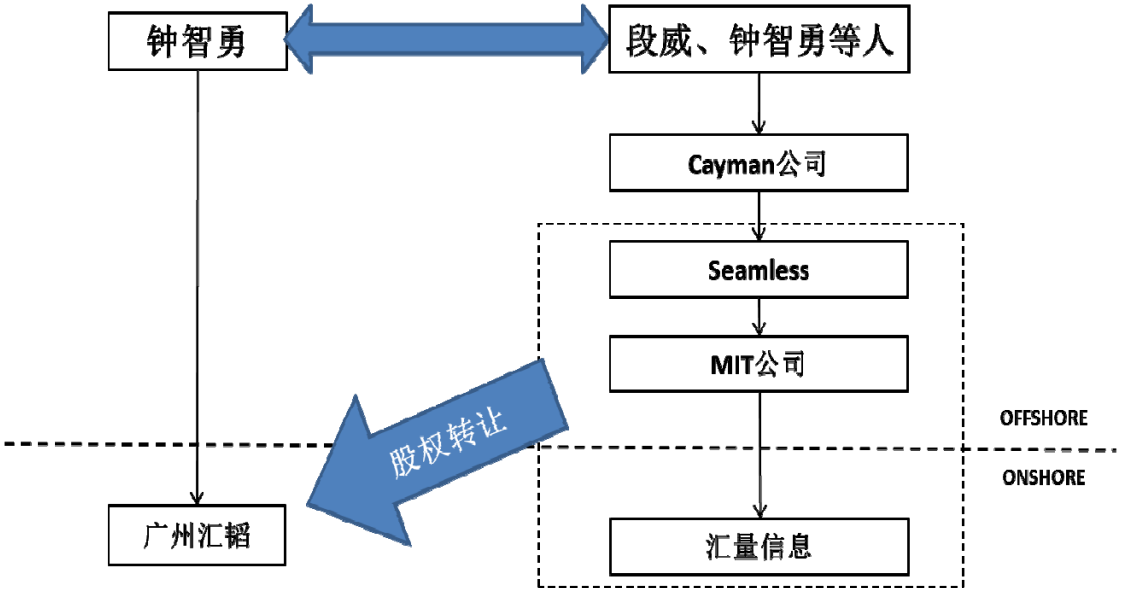

（二）业务重组及相关红筹拆除的过程

1、公司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原投资人及新投资者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钟智勇变更为段威，并成功引入了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其他创始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引入了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其他股东和新投资者——博冠科技、琢石投资、诚承投资以及李石磊，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信息”之“五、历史沿革”。

2、公司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

（1）广州汇韬收购 Seamless100%股权

2015 年 2 月 20 日，广州汇韬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 Seamless 100%股权。

2015 年 2 月 20 日，广州汇韬与 Cayman 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ayman 公司将其持有的 Seamless 的全部股份以 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汇韬； 2015 年 2 月 20 日，Cayman 公司召开董事会，批准 Cayman 公司以 200 万美元将持有 Seamless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广州汇韬。2015 年 5 月 16 日， Seamless 召开董事会，同意 Cayman 公司将 Seamless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广州汇韬。

2015 年 5 月 18 日，广州汇韬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24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5 年 5 月 19 日，广州汇韬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5 年 5 月 16 日，Seamless 完成股东变更的登记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汇韬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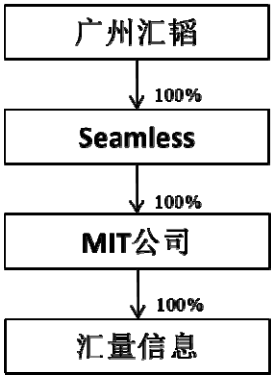

（2）广州汇韬向 Seamless 增资

2015 年 5 月 16 日，广州汇韬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向 Seamless 增资 1,000 万美元。

根据前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2015 年 5 月 27 日，广州汇韬向 Seamless 增资 1,000 万美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广州汇韬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文件（粤发改外资函[2015]3179 号）。

2015 年 8 月 14 日，Seamless 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向广州汇韬增发 1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美元。

（3）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注销

段威、黄伟坚、钟智勇、马力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注销登记已办理完毕。

3、红筹架构的拆除及相关主体的注销

广州汇韬收购 Seamless 全部股权之后，红筹架构拆除的主要流程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红筹架构中股东权益回购、红筹架构相关主体注销等剩余红筹架构拆除工作仍在开展过程中，具体进展如下：

（1）Cayman 公司回购股东网易香港的股份及 Cayman 公司注销

Cayman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公司回购股东 NetEase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的 260 万股优先股并办理 Cayman 公司的注销手续，回购价款为 260 万美元。**2015 年 9 月 15 日，Cayman 公司与 NetEase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相关回购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支付。目前，Cayman 公司正在办理向 NetEase (Hong Kong) Limited 回购其持有的 Cayman 公司的优先股的其他手续。**

根据段威、钟智勇、黄伟坚及马力提供的资料及承诺，本次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其将在完成 NetEase (Hong Kong) Limited 回购其持有的 Cayman 公司 260 万股优先股之后注销 Cayman 公司。

（2）段威、黄伟坚、钟智勇、马力境外持股公司的注销

段威、黄伟坚、钟智勇和马力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注销已办理完毕，上述公司将在Cayman公司完成注销后办理注销手续。

4、红筹架构的拆除的合规性

根据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本次红筹架构拆除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并将尽快开展相关境外公司注销等工作。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说明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年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营业收入较少，最近一期末引入Mobvista业务体系时收购了Seamless的全部股权。公司已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法定财务表简要利润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	32,169.86	33.01	86.04
营业成本	25,880.33	18.33	53.70
2、期间费用	1,572.14	13.30	31.86
销售费用	246.07	0.07	0.96
管理费用	1,298.65	13.32	30.94
财务费用	27.42	-0.09	-0.04
3、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外收入	3,032.19	0.01	0.00
4、净利润	6,715.87	1.89	-0.62

注：2015年1-8月的法定利润表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一方面，上述业务本身具有业务门槛相对较低、不具备明显规模效应的特点，加之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将较大的精力投入到其参与创立的Mobvista业务体系之中，由此导致了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并未形成规模化运营，营业收入不高。

尽管如此，公司仍然在过去两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公司具

备一定的市场拓展、业务承接能力，并在过去两年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实现了盈亏平衡。

2015 年，公司通过一系列重组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及相关管理团队，主营业务新增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公司实现业务转型之后，借助 Mobvsita 业务体系在流量体系、技术实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强大的竞争优势，营业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根据公司未经审计法定财务报表，2015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32,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6,700 万元，明显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在 2015 年亦形成了当期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营运记录。

综上，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公司收购业务的必要性，及其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1）公司收购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于 2012 年设立，设立起至 2015 年 4 月间，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智勇将较大精力投入在其参与创立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之上，因此公司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未能实现规模化运营。期间，钟智勇也一直在寻求公司的业务转型，以期实现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

2015 年初，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转型的逐步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优质企业成为国内资本市场的投资热点，前期已搭建海外架构的业内企业也纷纷筹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顺应这一趋势，段威等人创立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也计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以更好地对接资本、更有力地支持业务发展，进而更大化的实现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价值。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现了业务转型、提升了持续盈利能力,而Mobvista业务体系也得以回归国内资本市场，且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获取了业务发展亟需的资金,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广阔,实现了各方共赢。

（2）收购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① 收购对公司业务、财务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新增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借助Mobvsita业务体系在流量体系、技术实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强大的竞争优势，营业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根据公司未经审计法定财务报表，2015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约32,000万元，实现净利润约6,700万元，明显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 收购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了整体变更，公司形式变更成为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三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24个月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实现了公司业务转型、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完善了公

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未来长久、健康、规范发展垫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业务收购的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期还款安排等情况

（1）本次交易的交易内容

2015 年 2 月 20 日，广州汇韬与 Cayman 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ayman 公司将其持有的 Seamless 的全部股份以 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汇韬。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广州汇韬与 Cayman 公司协商，本次交易的定价以 Seamless 签订前一月末（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合并报表净资产人民币 12,753,514.29 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00 万美元。

（3）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2015 年 2 月 20 日，广州汇韬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 Seamless 100%股权。

2015 年 2 月 20 日，Cayman 公司召开董事会，批准 Cayman 公司以 200 万美元将持有 Seamless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广州汇韬。

2015 年 5 月 16 日， Seamless 召开董事会，同意 Cayman 公司将 Seamless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广州汇韬。

2015 年 5 月 16 日，Seamless 完成股东变更的登记程序。

2015 年 5 月 18 日，广州汇韬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24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5 年 5 月 19 日，广州汇韬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的后期还款安排

本次收购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完成的，不涉及后期还款安排。

4、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对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于2012年设立，自设立起至2015年4月间，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钟智勇。2015年1-5月公司发生4次股权变更，自2015年5月12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段威。

2015年公司收购Seamless公司，合并日为2015年5月22日。Seamless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Cayman公司100%持股。Cayman公司设立Seamless公司时的股权架构为：段威38.04%，钟智勇21.48%，马力18.98%，黄伟坚21.48%；自Seamless公司设立至2015年5月被公司并购期间，Cayman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动，变动后Cayman公司的股权架构为段威34.59%，钟智勇19.54%，马力17.26%，黄伟坚19.54%，网易香港9.09%。在上述股权架构下，钟智勇对Cayman公司的持股比例由21.48%变为19.54%，段威对Cayman公司的持股比例由38.04%变为34.59%。

鉴于此，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该并购参与双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实际控制，公司采用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为基础编制法定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主办券商就公司业务模式变更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在2015年5月，引入Mobvista业务体系之后，公司实现了业务转型，主营业务新增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业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发展潜力

一方面，全球范围内的互联网营销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在全球移动智能设备性能持续提升、移动互联网宽带网络不断普及和移动互联网用户消费习惯的逐步改变，全球移动数字营销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在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增长后，我国手机网民规模的增长已经放缓，移动应用的普及率已经较高、大量优质的应用已经在国内市场相对饱和，应用开发商和运

营商的出海需求巨大。在这一产业背景下，公司立足中国放眼全球，以移动数字营销业务为核心建立竞争优势，以移动网游海外发行延伸业务范围，两者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2）报告期内Mobvista业务体系发展迅速，且拥有持续的经营记录

2013年3月，段威主导、钟智勇等人参与创立Mobvista业务体系。Mobvista业务体系立足国内面向全球，主要经营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并拥有持续经营的运营记录。

2014年下半年，为满足Mobvista业务体系的融资需求，优化原有业务结构以提升管理效率，同时为该业务的境外上市创造基础条件，段威等人决定搭建红筹架构，将原在MNC公司和动观科技运营的Mobvista业务体系转移至拟设立红筹架构中的MIT公司和汇量信息之中。

Mobvista业务体系主要业务发展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万元）	来自于动观科技与 MNC 公司	4,958.24	27,470.55	-
	来自于 MIT 公司和汇量信息	-	-	32,309.22
服务客户（家）		14	157	293
推广移动应用产品累计（个）		约 110	约 680	约 1306

注：上表中动观科技与 MNC 公司营收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Mobvista业务体系成立以来，营收情况可观、业务运营良好。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5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58.24万元、27,470.55万元和32,309.22万元。2015年1-5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4,838.68万元，公司业务处在扩张和快速发展阶段。不仅如此，Mobvista业务体系服务的广告主客户数量、推广应用产品数量逐年递增。

未来，公司将承接Mobvista的竞争优势，进一步顺应移动互联网联通全球的发展浪潮，帮助更多国内外广告主走向世界，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3）公司现有业务核心优势明显，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并已建立起核心优势，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在移动数字营销方面，对应全球区域发展不均衡和移动互联网媒体的多样

性特点，Mobvista整合海外多层次优质对接与展示媒体，搭建了Mobvista互联网广告平台汇聚最优流量。Mobvista对接的媒体网络已覆盖全球逾230个国家和地区的近5,000家优质海外移动媒体渠道；为解决大型应用开发商和中小型应用开发商的不同需求，Mobvista为开发者提供了API、SDK等多种接入方式，通过提供聚合SDK服务，实现开发者与不同平台广告的低成本、高拟合的无缝对接；为保持技术和运营能力的持续领先，Mobvista建立了强大且稳定的团队，创始成员均在相关行业拥有超过五年的工作经验；经过近三年的发展，Mobvista已形成合理且多层次的客户结构，其中既包括百度、360等互联网巨头、UC Mobile等细分市场领先企业和数量庞大的中小型、初创型企业，且均与Mobvista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在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方面，Mobvista立足于推出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平台Vstargame以及移动数字广告投放平台，为游戏内容提供商提供基于游戏产品特性和发行地区特征的涵盖产品优化、宣传推广、运营策略、客服支持及收款的一站式服务，全面解决国内游戏内容提供商海外拓展所面临的核心问题，打造长期、共赢的深度合作关系。

（4）构建了合理且完善的业务考察、风险控制体系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Mobvista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业务考察和风控体系，通过各种方式对业务进行监控和考察，如通过多维度的业务数据实时监控和报警系统以保证业务的持续平稳运行。在客户甄选方面，Mobvista在承接移动数字营销合同或订单之前，会对拟推广产品以及其相关竞争产品进行分析、对该等产品推广方企业经济实力进行考察，选择具备付款能力企业的优质产品进行数字营销推广，保证客户及推广源的质量；在流量筛选方面，Mobvista以展示量、转化率、客户群体属性、渠道类别等核心指标建立了流量接入评估体系，并对核心渠道所在地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当地的网络、设备、使用习惯等，针对客户不同地域推广需求配对最有效的流量媒体种类，保证展示媒体的优质；在技术研发控制方面，公司采用技术迭代设计方式，在产品设计和开发等阶段嵌入多阶段迭代测试，在产品上线前进行内部多个技术团队审核，控制产品的质量。

（5）具备与当前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筹资能力

由于公司业务属于移动互联网产业，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与之相匹配，从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记录而言，公司已具备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筹资能力。一方面，公司积极对接资本市场，结合业务发展情况通过引入投资人部分满足持续发展需要，2015年5月，公司通过引入博冠科技等投资方，融资约7,500万元；2015年7月，公司通过引入芒果海通、海通数媒、元达信资本-聚宝1号等投资人，融资约12,500万元；另一方面，除直接股权融资外，公司还与汇丰银行合作，以发票贴现、保理服务等方式获得借款，以多元化公司的融资渠道。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实现业务转型，立足国内放眼世界，专注于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Mobvista 业务体系经过数年发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相应的经营记录，并已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构建了合理的业务考察和风险控制体系，并已具备与当前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筹资能力，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明显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段威先生，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钟智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支付宝（中国）网络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合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兼首席运营官；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汇韬，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3 月，参与创立 Mobvista 业务体系。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汇韬，任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黄伟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宁波凌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3 年 3 月，参与创立 Mobvista 业务体系，任副总裁；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汇韬，任董事；2015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曹晓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4 年 8 月加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任副总裁；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汇韬，任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王怡先生，董事，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宝洁（中国）公司，任品牌经理；2010 年10月至今，就职于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网易香港，任市场总监； 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州汇韬，任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郑重先生，董事，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4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宝洁公司，任产品供应部及客户生意发展部高级经理、副总监；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深圳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TCL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亿动非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小蓝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州汇韬，任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吕佳碟先生，董事，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副总裁；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Executive Director；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晨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奇迅新游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州汇韬，任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马力先生，监事，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华为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 UC 优视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13 年 3 月，参与创立 Mobvista 业务体系，任副总裁，分管市场拓展销售；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汇韬，任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奚原先生，监事，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美洲电信大客户部交付总监； 2013年12月至今，加入Mobvista业务体系；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张全先生，监事，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本市场部总监；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元达信资本，任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钟智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黄伟坚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曹晓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王平先生，副总经理，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州汇韬，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5、宋笑飞先生，财务总监，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任助理经理职务；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China Smart Electric Group Limited，任财务部负责人、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事业部负责人职务； 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明阳节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州汇韬，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自设立来至 2015 年 4 月主要开展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未能实现规模化运营。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整体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公司业务转型为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业务重组及相关红筹拆除的过程”。

鉴于上述收购的参与双方在合并前并不受同一方实际控制，且上述参与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未满一年，符合会计准则上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法定审计报告》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为基础编制。与此同时，鉴于重组

完成后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占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且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天健会计师以假设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为原则编制了《模拟审计报告》，下表中的财务数据均出自上述《模拟审计报告》。

（一）法定审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07,938,365.30	1,035,130.66	1,043,615.1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071,290.41	980,788.60	961,91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07,071,290.41	980,788.60	961,917.45
每股净资产（元）	1.43	0.98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0.98	0.96
资产负债率（%）	48.51	5.25	7.83
流动比率（倍）	2.00	19.05	12.74
速动比率（倍）	2.00	19.05	12.74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495.56	330,099.11	860,416.30
净利润（元）	30,362,030.81	18,871.15	-6,15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62,030.81	18,871.15	-6,15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590.21	18,817.15	-6,158.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590.21	18,817.15	-6,158.43
毛利率（%）	70.49	44.48	37.59
净资产收益率（%）	0.28	1.81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4	1.81	-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02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71.85	-278,389.68	391,149.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01	-0.29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5.86	26.56	4.31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普通股股数

2、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股数（公司不存在稀释或潜在稀释股权，故稀释每股收益与每股收益相等）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股数

其中：2015 年 5 月 31 日普通股股数采用公司股改后的股份数额（74,937,332 股）;

2014 年和 2013 年普通股股数均采用各年年末注册资本金额（1,000,000 元）模拟替代。

4、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主要系由于经营亏损所致。

（二）模拟审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07,938,365.30	1,112,328.66	1,043,615.1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7,071,290.41	1,042,208.60	961,91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07,071,290.41	1,042,208.60	961,917.45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04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04	0.96
资产负债率（%）	48.51	6.30	7.83
流动比率（倍）	2.00	15.86	12.74
速动比率（倍）	2.00	15.86	12.74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3,176,753.95	330,099.11	860,416.30
净利润（元）	43,671,085.81	18,871.15	-6,15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71,085.81	18,871.15	-6,15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670,981.76	18,817.15	-6,158.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670,981.76	18,817.15	-6,158.43
毛利率（%）	19.87	44.48	37.59
净资产收益率（%）	40.79	1.81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0.79	1.81	-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8	0.02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58,327.42	-278,389.68	391,149.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28**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26.56	4.31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普通股股数

2、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股数（公司不存在稀释或潜在稀释股权，故稀释每股收益与每股收益相等）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股数

其中：2015 年 5 月 31 日普通股股数采用公司股改后的股份数额（74,937,332 股）;

2014 年和 2013 年普通股股数均采用各年年末注册资本金额（1,000,000 元）模拟替代。

4、公司 2013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主要系由于经营亏损所致。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　　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钱程

项目组成员：钱程、罗博、王璟、李盛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负责人：肖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张平、王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克晶、赵祖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　　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汤锦东、杨子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汇量科技创立之初主营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智勇将较大精力投入在其参与创立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之上，因此该业务未实现规模化运作。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转型的逐步深化和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无线应用种类持续丰富，数字营销需求呈爆发式增长。2015 年 5 月，汇量科技直面机遇，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整体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和管理团队，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搭建全球移动数字广告投放平台，主营业务转型为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

Mobvista 专注于海外市场的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两大业务相互支撑，协同发展。一方面，随着 Mobvista 技术水平的提升、渠道体系的建立和优化，运营数据的积累和挖掘，Mobvista 海外数字营销业务将实现客户规模扩张和服务质量提升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客户中不乏谋求海外拓展的游戏内容提供商，也将为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提供客户基础；另一方面，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作为更深度的一站式服务，Mobvista 可以获取丰富的用户行为、消费数据，在大幅优化游戏运营效果的同时将提升 Mobvista 数字营销服务的整体精度。两大业务之间多维度的资源共享和良性互动，将打造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业务生态闭环。

1、移动数字营销服务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和居民消费习惯的转变，背靠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庞大经济体，国内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以工具应用为代表的移动应用种类层出不穷，应用数量急剧上升，国内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在这一背景下，具备实力的移动互联网企业纷纷谋求海外拓展，实现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全球化发展。2013 年以来，Mobvista 顺应国内企业日益增长的海外拓展需求，搭建了多层次的流量资源体系，持续积累全球数字营销媒体资源，以技术为先导向客户提供高效、精准、多样的全球化移动数字营销服务。

基于海外市场幅员广阔、媒体渠道分散、区域间发展水平不均衡的现实情况，Mobvista 搭建了涵盖联盟网络、应用内网络、社交网络与搜索引擎、视频渠道资源以及广告交易平台与供给方平台的多层次流量资源体系，针对性的对接海外媒体渠道资源，并不断完善全球布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Mobvista 已积累了超过 230 个国家及地区的渠道资源，对接了超过 5,000 家优质海外移动媒体、覆盖了超过 10 亿用户，日展示量和日点击量已超过 100 亿次和 2.5 亿次。自 2013 年 Mobvista 涉足海外移动数字营销领域以来，已累计服务了包含 360、百度、七游等在内的超过 290 家客户，承接了超过 1,000 款应用的海外推

广，其中既包括“猎豹清理大师”“百度安卓优化大师”“360 安全卫士”、“UC 浏览器”等国内应用，也包含“PayTM”“Myntra”等海外应用。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全球领先的第三方移动广告监测平台 AppsFlyer 全球安卓游戏流量综合排行榜上，Mobvista 位居第三位，仅次于 Facebook 和 Chartboost。

为了进一步满足媒体的核心需求，Mobvista 充分发挥数据和技术优势，研发了针对应用开发者的一站式管理平台“智能广告管家”。“ 智能广告管家”基于 Mobvista 海量的营销数据、强大的数据挖掘能力以及迭代优化算法，根据开发者需求选择并且推荐三个维度（时间、空间和内容）上最优化、最合适的广告，帮助“开发者”进行高效自动化并不断优化的广告配对。智能广告管家从“广告供给方”需求切入，自主聚合和管理广告流量，实现开发者流量高效变现，不仅通过主动挖掘日益稀缺的优质流量资源的方式巩固了 Mobvista 移动数字营销业务，而且进一步扩大了可析性强的数据来源，进一步提升 Mobvista 广告平台的数字营销的精准度和营销效率。

2、移动网游海外发行

随着 Mobvista 移动数字营销业务的不断发展，Mobvista 与游戏内容提供商合作不断深化，游戏海外推广经验不断丰富，Mobvista 战略性的切入了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并于 2014 年推出了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平台 Vstargame。

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基于游戏产品特性和发行地区特征提供涵盖产品优化、宣传推广、运营策略、客服支持及收款的一站式服务，全面解决国内游戏内容提供商海外拓展所面临的核心问题，打造长期、共赢的深度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7 月底，Mobvista 已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了逾 20 款手游，并已在东南亚地区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于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公司一方面通过面向全球的移动数字广告投放平台“Mobvista”为广告主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另一方面，依托数据、技术优势

和对海外移动媒体的深刻了解，研发了对接移动应用开发者的“智能广告管家”系统，向开发者提供广告流量变现优化服务。

对于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公司搭建了 Vstargame 发行平台，为游戏内容开发商提供面向海外的一体化发行服务。

1、“Mobvista”，面向全球的移动数字广告投放平台

Mobvista 是面向全球的移动数字广告投放平台。广告主提出广告投放需求后，公司主要通过 Mobvista 平台向其提供服务。

Mobvista 平台为广告主提供涵盖早期市场建议、广告渠道匹配、投放效率优化、投放结果反馈在内的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全方位满足广告主各方面需求。Mobvista 平台以数据挖掘和分析为基础，为客户确定广告信息传播的目标受众群，并与已有移动互联网广告渠道资源的相对接，实现广告的高效、精准投放。广告在移动互联网媒体展示后，该平台将持续进行后续的跟踪记录、效果反馈等工作，获取传播效果数据并为后续推广提供优化基础。同时，Mobvista 或专业效果追踪平台将广告投放效果数据反馈给广告主，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2、“智能广告管家”，智能化广告变现管理平台

依托数据、技术优势和对海外移动媒体的深刻了解，Mobvista 研发了对接移动应用开发者的“智能广告管家”系统，向开发者提供广告流量变现优化服务。

具体而言，“智能广告管家”基于开发者的流量变现需求，利用迭代算法在时间、空间维度实现广告受众与广告内容的动态匹配，帮助开发者进行高效自动化的广告推荐。

智能广告管家首先为开发者提供聚合 SDK 产品，将市场上现有的 SDK 工具集合呈现，解决了由于市场上不同平台推出的 SDK 工具繁多造成的开发者广告展示技术成本以及时间成本的激增问题，构建不同广告平台的 SDK 工具“导航系统”，为开发者一体化接入多平台广告资源提供了可能，更好地实现开发者与不同平台广告的低成本、高拟合的无缝对接，实现高效的流量变现。在聚合 SDK 基础之上，智能广告管家利用 Mobvista 强大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根据开发者需求选择并且推荐三个维度（时间、空间和内容）上最优化、最合适的广告，帮助开发者进行高效自动化并不断优化的广告推荐。

随着智能广告管家在开发者端不断渗透和普及，它将成为 Mobvista 海外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重要流量来源之一，进一步提升 Mobvista 广告平台数字营销的精准度和营销效率。

3、“Vstargame”， 移动网游海外发行平台

作为公司业务生态闭环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推出了移动网游海外发行平台 Vstargame。该平台基于游戏产品特性和发行地区特征提供涵盖产品优化、宣传推广、运营策略、客服支持及收款的一站式服务，全面解决国内游戏内容提供商海外拓展所面临的核心问题，打造长期、共赢的深度合作关系。

历史上，Vstargame 在越南地区发行的《秦美人（Ải Mỹ Nhân）》、《仙剑奇缘（Tiên Kiếm Kỳ Duyên）》和《三剑豪（Tam Kiếm Hào）》以及在新马泰发行的《疾风猎人（Anime Arena）》均有良好市场表现。具体情况见下表：

游戏图标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市场效果
	秦美人（Ải Mỹ Nhân）	ARPG 武侠网页游戏	目前注册用户逾一百万；据全球应用数据平台 App Annie 榜单显示，秦美人在越南手游 iOS 市场日下载量曾多次位居前三。
	疾风猎人（Anime Arena）	战斗合体卡牌动作手机游戏	目前注册用户逾一百万；据全球应用数据平台 App Annie 榜单显示，疾风猎人在马来西亚 iOS 角色扮演游戏市场日下载量曾多次位居前十。
	三剑豪（Tam Kiếm Hào）	以武侠为题材的即时类 RPG 手机网游	2015 年 4 月上线，注册用户至今已达 40 万，月流水稳定在 40 万美金左右。
	仙剑奇缘（Tiên Kiếm Kỳ Duyên）	一款以小说《蜀山》为背景的玄幻修仙 ARPG 手游	据全球应用数据平台 App Annie 榜单显示，仙剑奇缘在越南手游 iOS 市场日下载量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位居第一。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运营流程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情况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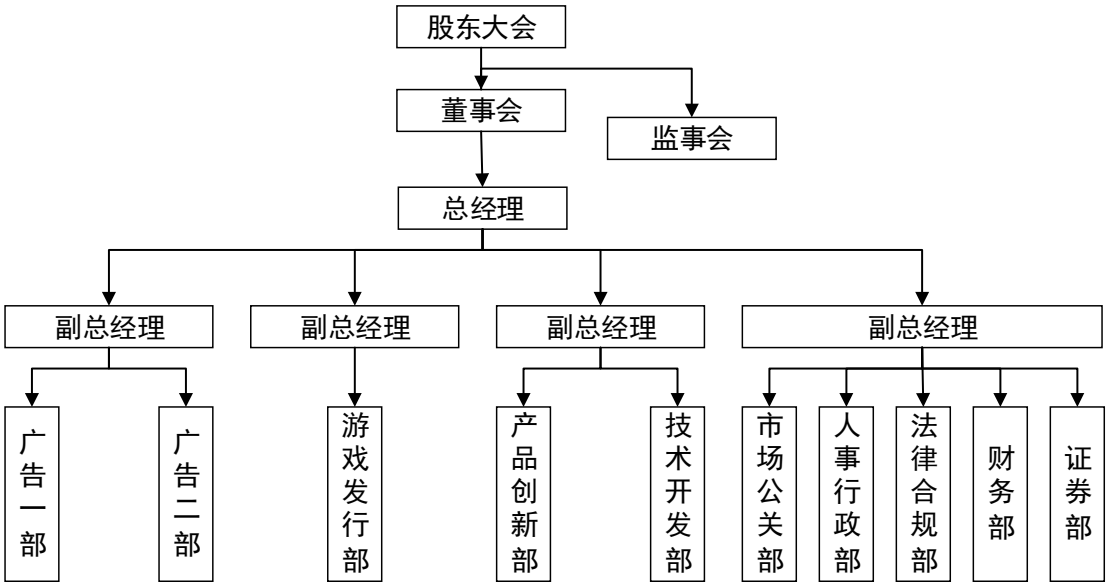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部门职能

公司主要部门为广告一部、广告二部、游戏发行部、产品创新部、技术开发部、市场公关部、人事行政部、法律合规部、财务部、证券部。

广告一部：负责移动广告产品的对外销售、内部运营、媒介接入、渠道拓展，拓展新的产品形态与市场，提升广告平台的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保持业务健康、快速地发展。

广告二部：负责开发移动广告流量平台，致力于实现移动广告世界范围内精准投放，帮助开发者最大限度实现流量变现。

游戏发行部：负责移动网游产品的海外接入、推广和运营等工作，改进和完善游戏平台相关产品，提升游戏平台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帮助国内手游开发商掘金东南亚且进一步扩大海外手游发行的区域。

产品创新部：负责公司创新产品的需求调研，制定产品规划和构思，协调各方资源进行产品开发；同时跟进产品开发的进程，对产品研发整个流程负责；研究调查产品需求，制定产品规划和构思，协调各方资源进行产品开发；同时跟进产品开发的进程，对产品研发整个流程负责。

技术开发部：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负责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现有产品的升级维护；负责研制、开发公司产品，不断完善产品功能；同时做好研发计划和设计，按照计划执行研发过程，最后进行产品版本更新。

市场公关部：负责公司品牌推广、管理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司企业文化、企业产品、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负责维护公司品牌、扩大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负责公司对外形象的建立与宣传，建立公司与行业媒体的交流，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

人事行政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制定招聘计划和人员编制预算；建立和完善公司招聘及行政管理流程；负责日常部门管理、指导、培训及评估；建立后备人才选拔方案和人才储备机制；负责办公用品及设备的采购及维护；负责协调安排公司大型活动，促进企业凝聚力。

法律合规部：负责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处理公司的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劳动争议等诉讼和纠纷；负责建立合同管理体系、风险控制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监控预算执行情况，提供预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成本管理；负责公司财务分析；负责制定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健全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

证券部：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

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

（三）主要业务流程

1、移动数字营销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 Mobvista 平台对接广告主的投放需求，以技术数据挖掘和分析为基础将推广要求与现有移动互联网广告渠道资源相匹配，并将投放效果数据反馈给广告主，满足广告主的推广需求。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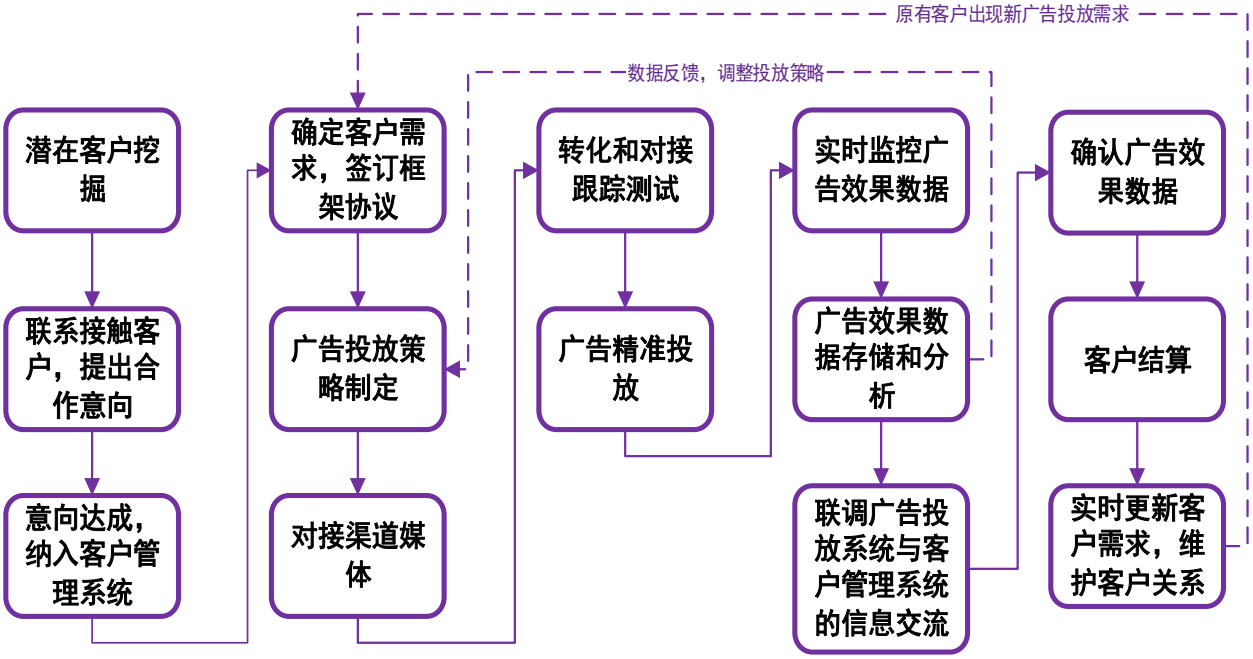

（1）客户开发阶段：

潜在客户挖掘：公司根据自身业务优势，通过市场调查与跟踪、网上应用数据采集等方式进行潜在广告主的开发和挖掘。

联系客户：业务部门列出潜在广告主清单后，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商务约谈等方式接触潜在客户，提出合作意向。

客户开发成功：广告主对合作表示感兴趣，达成一致的合作意向。业务人员将客户信息录入客户管理系统。

（2）渠道对接阶段：

签订框架协议：业务部门与广告主进行充分沟通及需求挖掘，了解广告主投放应用类型、应用名称、投放地区等信息，确定投放价格以及计价方式，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广告投放策略制定和渠道的对接：根据广告主需求的详细信息，业务人员分析渠道的匹配程度，制定初步投放策略，匹配最优化渠道。

（3）广告投放阶段：

跟踪测试：在广告正式投放之前，进行广告小规模投放，与客户管理系统进行转化与跟踪对接测试，测试跟踪系统与客户管理系统数据的对接效率。

广告投放：试投放过后，业务人员正式对接渠道媒体资源，将广告适时投放，实现最高转换率。

（4）效果监测和反馈阶段：

实时监控：实时更新并监控自身开发的跟踪系统或者第三方跟踪系统的广告效果数据，及时反馈给数据分析中心。

数据储存与分析：数据分析中心对实时广告投放效果具体数据进行分析，业务人员及时取得分析结果后对广告投放策略进行调整，提高投放精准度。

联调信息交流：联调广告投放系统与客户关系系统的信息交流，将投放效果数据及时交流到客户管理系统中，方便日后结算、客户信息统计和维护等。

（5）结算与后续维护阶段：

确认广告效果数据：业务人员再次确认跟踪系统数据无误后，将广告投放效果数据汇报给客户，供客户确认和参考。

客户结算：根据最终确认数据进行结算。

客户维护：维护客户关系，定期收集客户需求，挖掘客户投放需求后跟踪提供后续服务。

2、产品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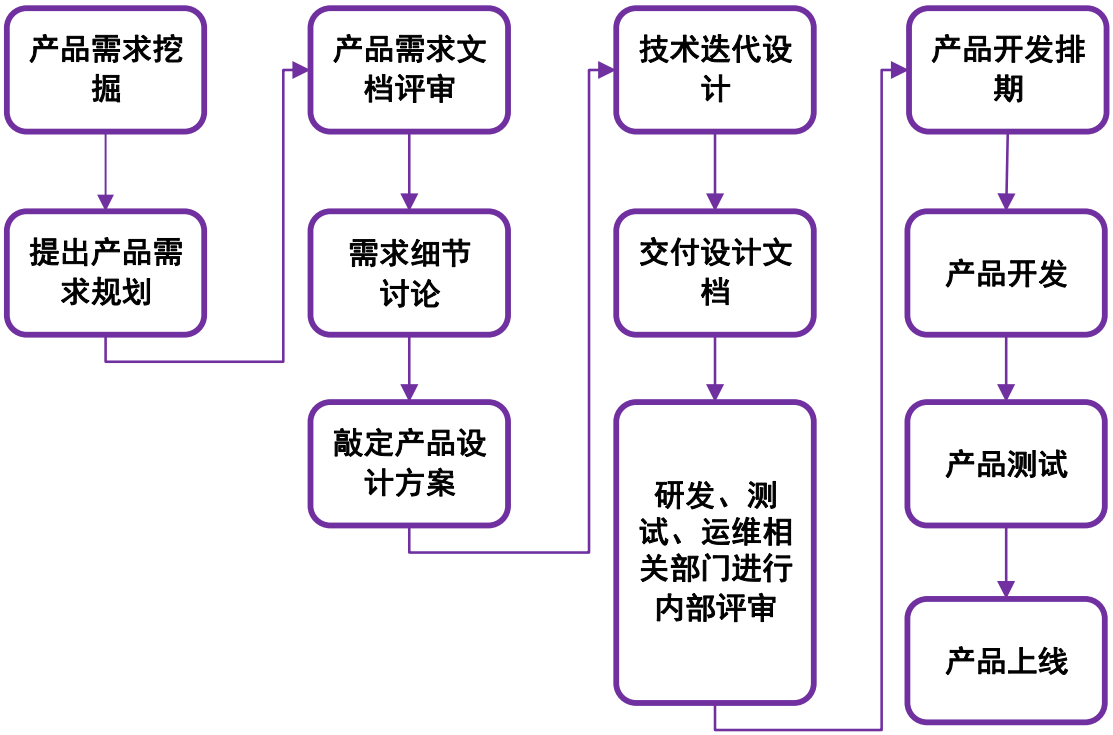

（1）需求提交阶段

产品需求挖掘：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业务部门根据业务情况以及市场趋势对产品功能提出新需求。

提出产品需求规划：业务部门将产品需求汇总集中后提交需求规划文档。

（2）确定方案阶段

产品需求文档评审：业务部门与技术部门针对需求规划文档展开讨论和评审。

需求细节讨论：技术部门对需求实现的技术可行性进行更细节的研究。

敲定产品设计方案：技术部门根据评审和研究结果进行产品方案的设计。

（3）产品设计阶段

技术迭代设计：技术人员分周期进行功能开发、初步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异常测试、需求审核反复迭代，最终完成产品设计。

交付设计文档、内部评审：技术人员完成产品设计后，将设计文档提交内部研发团队、测试团队以及运维团队进行评审，考量设计方案的有效性。

（4）最终上线阶段

产品开发排期：设计方案通过之后，技术人员预估产品开发工作量，进行该工作的计划和排期。

产品开发、测试、上线：根据产品开发方案技术人员进行内部分工，进行产品的开发、测试。测试通过之后，产品上线。

3、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流程

服务包括游戏的本地化、推广、运营、客服以及收款等一系列的发行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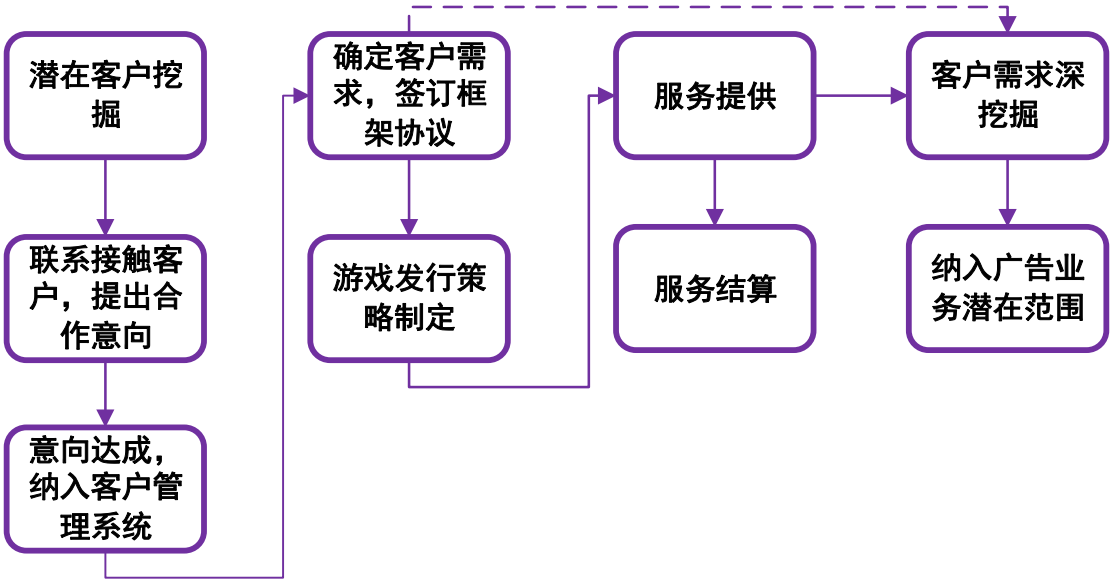

（1）客户挖掘阶段：

潜在客户挖掘：通过市场调查与跟踪、网上应用数据采集等方式进行潜在游戏内容提供商的开发和挖掘。另外，公司基于丰富的游戏广告主资源深度挖掘客户游戏发行需求。

联系接触客户以及意向达成：游戏部门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商务约谈或广告业务内部分享客户等方式接触潜在客户，提出合作意向。同时，意向若达成，游戏部门将客户纳入客户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2）方案制定阶段：

协议签订与方案制定：与客户进行进一步商务洽谈之后，了解客户游戏类型、发行区域等信息，签订游戏发行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内容，游戏部门进行游戏本地化、推广、运营、游戏玩家服务以及收款的详细方案设计。

（3）游戏发行服务阶段：

服务提供：游戏部门通过移动网游海外发行平台 Vstargame 等方式提供推广、翻译、当地服务器架设等服务。

服务结算：根据前期签订合同在游戏合同履行完毕后与客户进行结算。

（4）客户需求后期挖掘阶段：

游戏内容提供商由于市场趋势以及产品属性，可能有海外广告投放需求。游戏部门在服务提供的过程中同步更新和挖掘客户广告推广需求。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的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质量标准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产品质量标准的适用。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建立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基于效果监控的投放质量控制。公司以展示量、转化率、客户群体属性、渠道类别等核心指标建立了流量接入评估体系，并对核心渠道所在地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当地的网络、设备、使用习惯等，针对客户不同地域推广需求配对最有效的流量媒体种类，保证投放效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主要技术

汇量科技在技术层面专注于不同广告平台的聚合与适配、基于应用层面上对数据进行大规模积累、采集、整理以及分析，利用高效率模型进行数据的挖掘反作用于精准式营销、构建稳定准确的广告网络、追踪系统，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1、强大的适配能力积聚渠道

汇量科技为了解决由于市场上不同平台推出的 SDK 工具繁多造成的开发者广告展示技术成本以及时间成本的激增问题，为开发者提供聚合 SDK 服务，将市场上现有的 SDK 工具集合呈现。通过聚合 Google Admob, Facebook 等平台的 SDK 工具，构建不同广告平台的 SDK 工具”导航系统”，更好地实现开发者与不同平台广告的低成本、高拟合的无缝对接。

Mobvista 具有业界领先的技术优势，其开发的聚合 SDK 工具节省存储空间、最小化集成成本、最大化变现效率、智能自动化更新、汇集所有广告样式，极大程度便利开发者进行高效流量变现。

汇量科技为了满足开发者的广告展示需求，开发了“智能广告管家”广告投放系统，为了进行时间、空间与内容三个维度上最优化，注重于大数据挖掘与

精准性投放。“智能广告管家”从程序化投放最优化出发，充分利用其“简洁算法+大数据”核心竞争力，最大化开发者流量的利用率。

2、全球化部署提升用户体验

作为一家覆盖全球的移动数字营销企业，汇量科技充分考虑全球各地的移动网络情况，在全球五大洲六大核心节点部署了超过100台服务器，承载每日百亿级展示量和数亿级点击量，致力于构建准确、高效并及时反馈的广告投放平台和广告追踪系统，在提升受众用户广告体验的同时，保障广告主和应用开发者的利益。

3、用户数据积累驱动成长

用户数据对于广告行业是一个金矿， Mobvista 使用大数据技术+自建业内领先的算法，对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以支持 Mobvista 精准广告投放，

大数据处理方面，Mobvista 可储存能力高、预处理效率高、数据分析机制完善，Mobvista 每日可存储超过 200G 的海量数据，保证历史数据永久保存，并确保能够在需要时随时访问；利用先进的云计算服务及自建平台，对海量数据进行筛选及聚合等预处理，供后续数据分析，挖掘及线上实时精准推广使用；使用业界先进的数据仓库及数据服务等，提供高效的数据统计分析解决方案。

精准投放方面，Mobvista 大数据体系主要分为离线数据管理分析、数据挖掘以及在线实时精准投放三部分。Mobvista 使用业界最主流的数据挖掘平台，并结合自建离线数据挖掘系统，使用业界领先及流行的机器学习算法，离线对数据进行学习挖掘，线上构建预估模型。同时从海量数据中从多维度挖掘用户及流量特征构建用户档案，提升在线算法预估准确性。在大数据离线挖掘及构建用户档案的基础上，Mobvista 使用高效的机器学习算法对每次流量进行精准匹配，结合集成最终模型，对优质广告进行筛选及排序，保证用户体验的前提下，最大化广告主的流量变现效率。

4、准确、高效、稳定的广告网络系统提高精准度

Mobvista 实现了广告网络服务访问的入口和链路优化，利用行业领先的服务器监控、自动性能平衡等技术保证稳定承载产品带来的每日百亿级别展现、数亿级别点击量。除此之外，Mobvista 利用 vpn 技术，模拟全球重点业务地区的网络访问，以评估实际的广告网络效果，能够从容应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突发问题，在提升移动用户广告体验的同时，保障广告主和开发者的利益，以最大能力构建准确、高效、稳定的广告网络。

（二）公司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10468727	InGreat 英格丽德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动物皮、仿皮革、家具用皮装饰、旅行箱、人造革箱、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书包、伞

该商标为公司代公司前股东邓汉芹所经营的天猫网店申请，邓汉芹已于 2015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黄伟坚。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已不涉及该商标，公司决定将该商标转让给邓汉芹所拥有的广州红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公司提交的关于上述商标转让的申请文件，上述转让仍在进行中。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提出以下 24 项商标的申请并已被受理：

序号	商标	申请法域	申请人	商品类别	受理日期
1	Vstargame	中国	MIT 公司	类别 35	2015 年 7 月 14 日
2	Vstargame	中国	MIT 公司	类别 41	2015 年 7 月 14 日

3	Vstargame	中国	MIT 公司	类别 16	2015 年 7 月 14 日
4	Mobvista	中国	MIT 公司	类别 9	2015 年 6 月 24 日
5	Mobvista	中国	MIT 公司	类别 35	2015 年 6 月 24 日
6	Mobvista	中国	MIT 公司	类别 38	2015 年 6 月 25 日
7	Mobvista	中国	MIT 公司	类别 42	2015 年 6 月 25 日
8	Vstargame	香港	MIT 公司	类别 9	2015 年 4 月 10 日
9	Vstargame	香港	MIT 公司	类别 16	2015 年 4 月 10 日
10	Vstargame	香港	MIT 公司	类别 35	2015 年 4 月 10 日
11	Vstargame	香港	MIT 公司	类别 38	2015 年 4 月 10 日
12	Vstargame	香港	MIT 公司	类别 41	2015 年 4 月 10 日
13	Vstargame	香港	MIT 公司	类别 42	2015 年 4 月 10 日
14	Mobvista	香港	MIT 公司	类别 9	2015 年 2 月 11 日
15	Mobvista	香港	MIT 公司	类别 35	2015 年 2 月 11 日
16	Mobvista	香港	MIT 公司	类别 38	2015 年 2 月 11 日
17	Mobvista	香港	MIT 公司	类别 42	2015 年 2 月 11 日
18	Vstargame	美国	MIT 公司	类别 16	2015 年 4 月 15 日
19	Vstargame	美国	MIT 公司	类别 35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	Vstargame	美国	MIT 公司	类别 41	2015 年 4 月 15 日
21	Mobvista	美国	MIT 公司	类别 9	2015 年 2 月 12 日
22	Mobvista	美国	MIT 公司	类别 35	2015 年 2 月 12 日
23	Mobvista	美国	MIT 公司	类别 38	2015 年 2 月 12 日
24	Mobvista	美国	MIT 公司	类别 42	2015 年 2 月 12 日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注册有以下网址：

序号	网址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vstargame.com	MIT 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	mobvista.com	MIT 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
3	mmonetization.com	MIT 公司	2016 年 4 月 23 日
4	gamemy.net	MIT 公司	2017 年 1 月 21 日
5	xgamo.com	MIT 公司	2016 年 1 月 17 日

（4）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根据法定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年摊销率
特许使用权	2 年	5,797,742.51	1,088,451.48	4,709,291.03	50
软件	5 年	3,700.00	308.33	3,391.67	20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数字营销服务以及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不存在使用大型生产设备的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办公电子设备。根据法定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年折旧率
办公电子设备	3年	993,269.09	4,089.04	989,180.05	31.67-33.33

3、租赁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座落	租赁起始日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村横路 128 号红专厂 C8 建筑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3670	办公
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17 楼 X17101（部位/室）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10	办公
3	Flat A on 6th floor,Peace Tower, No.6 Peace Avenue,Kowloon, Hong Kong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	住宅
4	Room 701A.7/F,Office Plus @Prince Edward,No.794-802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	办公
5	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广州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第 4 层 A403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0	办公
6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 7 号 508 房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28	办公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第一项租赁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发布并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经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房屋承租合同的效力，公司享有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综上，上述未经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9 人，构成情况如下：

2、年龄结构情况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224	93.72
31-40 岁	14	5.86
41-50 岁	1	0.42
合计	**2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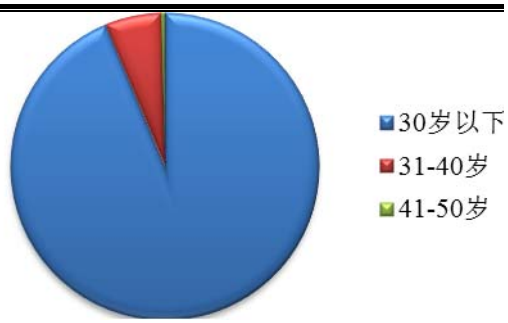

3、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职能部门	35	14.64
技术研发	54	22.59
业务部门	150	6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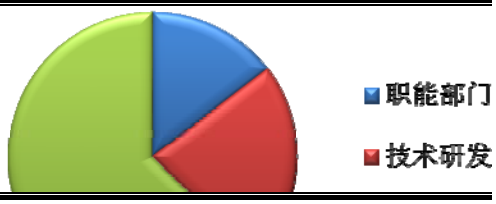

合计	**239**	**100.00**	

4、学历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4	14.23
本科	164	68.62
专科	41	17.15
高中及以下	1	0.42
合计	**2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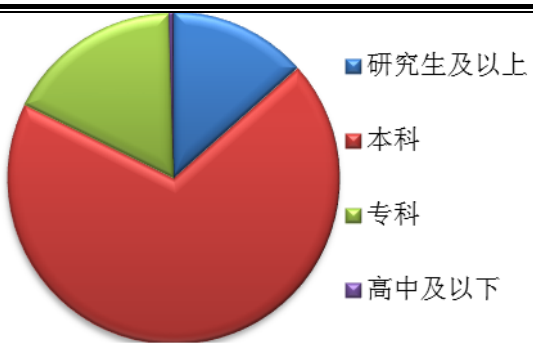

公司的技术、业务为公司主要人员，分别占总人数的 22.59%、62.76%，两者合计占总人数的 85.36%。公司的人员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状况相匹配。

（四）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在各重要业务部门配备了研发团队专门负责研发工作，负责研制、开发公司产品，不断完善产品功能；同时做好研发计划和设计，按照计划执行研发过程，最后进行产品版本更新。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的开发方向主要包括：广告一部研发团队负责广告投放数据跟踪系统的研发；广告二部研发团队负责广告投放平台、“智能广告管家”系统的研发；游戏发行部研发团队负责与游戏发行相关的系统研发。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加入公司/Mobvista 业务体系时间	直接与间接控制股份比例（%）
1	段威	董事长、总经理	本科	2013 年 3 月	46.7
2	黄伟坚	董事、副总经理	研究生	2013 年 3 月	6.06
3	王平	副总经理	研究生	2015 年 6 月	-

段威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伟坚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现行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违反此承诺造成公司损失，其应当对公司进行赔偿。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如因违反此承诺造成公司损失，其应当对公司进行赔偿。

4、研发项目与成果

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技术”。

（五）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根据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经营不需要取得资质或许可，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六）人员、业务、资产的匹配性

从员工教育背景、年龄结构以及岗位结构上来看，公司员工结构合理且符合公司移动数字营销与移动网游海外发行公司的定位。员工整体教育背景优秀，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员工占 78%，普遍具有专业的知识背景和科研能力。核心

技术人员之一段威作为公司创始人，带领的核心团队均在相关行业拥有超过 5 年的工作经验。在经验丰富的创始人带领下， Mobvista 培育了一批专业的互联网广告研发人才，互联网广告平台系统的自主研发能力、广告效果的跟踪分析能力和大数据技术下广告效果的精准定向和优化能力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并且，Mobvista 不断吸纳外部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不断汇聚行业内优秀的人才。

作为领先的移动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与游戏发行商，公司站在市场的技术前沿，具有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专注于不同广告平台集聚与适配、基于应用层面上对数据进行大规模积累、采集以及分析，利用高效率模型进行数据的挖掘反作用于精准式营销。开发了“智能广告管家”广告投放系统，充分利用其“简洁算法+大数据”核心竞争力，最大化开发者流量的利用率。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数字营销服务	30,920.31	95.68	-	-	-	-
移动网游海外发行	1,388.91	4.30	-	-	-	-
技术服务和代理	8.46	0.02	33.01	100.00	86.04	100.00
合　　计	**32,317.68**	**100.00**	**33.01**	**100.00**	**86.04**	**100.00**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显示，2015 年 1-5 月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5.68%和 4.30%，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与公司业务情况相一致。

2015 年 1-5 月，公司业务收入按客户最终所属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域	主营业务收入	出资比例
1	来自于境内客户	25,680.77	79.46
2	来自于境外客户	6,636.91	20.54
合计		**32,317.68**	**100.00**

注：上述收入的划分按照客户最终所属地域划分。例如，公司向百度提供的移动数字营销服务，主要通过与百度下属企业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签约并开展。尽管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但由于其母公司百度被公认为一家境内互联网集团，因此相关收入划归来自于境内客户。

2015 年 1-5 月来自于境内客户的业务收入与来自于境外客户的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9.46%和 20.54%，来自于境内客户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这符合公司主要为国内广告主提供服务的业务现状。同时，公司逐渐拓展业务，帮助海外客户对“Myntra”、“PayTM”等海外应用进行全球的推广与广告投放也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三大类型：其一，是以百度、360、畅游等为代表的大型的国内移动互联网企业，该等企业在稳定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亦着力拓展海外市场；其二，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出海需求的持续提升，创业型、中小型且具有海外推广需求的广告主也日益增加，如七游、UC Mobile 等；其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和渠道的集聚，公司业务的影响力辐射至海外有全球推广需求的互联网企业，如印度知名支付平台 PayTM。

3、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客户明细情况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5 月	1	上海欧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数字营销	10,376.16	32.11
	2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移动数字营销	2,919.28	9.03
	3	Sungy Mobile Limited	移动数字营销	1,743.47	5.39
	4	香港理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数字营销	1,476.84	4.57
	5	360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移动数字营销	1,279.34	3.96

	合计		**17,795.08**	**55.06**

注："上海欧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七游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	广州贝朗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代理	19.31	58.48
	2	佛山慧生活鹰卫浴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代理	6.47	19.61
	3	广州指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代理	5.83	17.65
	4	陈玉兰	技术服务及代理	1.21	3.66
	5	其他	技术服务及代理	0.20	0.61
	合计			**33.01**	**100.00**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1	新乐卫浴（佛山）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代理	31.24	36.31
	2	广州指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代理	23.84	27.71
	3	广州贝朗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代理	7.28	8.46
	4	广东睡眠一百分床垫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代理	5.83	6.77
	5	河南梦想食品集团	技术服务及代理	5.83	6.77
	合计			**74.02**	**86.02**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要经营技术服务及代理服务，业务规模相对较小。2015 年，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将 Mobvista 业务体系整体引入，业务转型为以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为主，客户结构相应变化。2015 年度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06%。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上述各期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1、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数字营销服务	25,060.04	96.78				
移动网游海外发行	832.37	3.21				
技术服务和代理	2.49	0.01	18.33	100.00	53.70	100.00
合　　计	**25,894.90**	**100.00**	**18.33**	**100.00**	**53.70**	**100.00**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显示，2015 年 1-5 月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成本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96.78%和 3.21%，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业务情况相一致。

2、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要经营技术服务及代理服务，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成本主要为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员成本。2015 年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将 Mobvista 业务体系整体引入，业务转型为以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为主，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海外移动数字媒体流量。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 1-5 月	1	MeetSocial(HongKong) Digital Marketing Co.,Limited	2,129.62	8.22
	2	Fastlink Supplies L.P	880.07	3.40
	3	IronSource Ltd.	779.56	3.01
	4	StartApp Inc.	537.00	2.07
	5	Movil Wave S.ar.L.	494.85	1.91
	合计		**4,821.11**	**18.62**

根据模拟审计报告，2015 年度 1-5 月，公司前五名渠道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18.62%。报告期内，公司渠道商相对较为稳定，且不存在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分为销售合同、游戏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游戏合同选取标准为所有游戏发行合同以及游戏合作合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所有借款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对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合同	推广服务	上海七游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	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合同	推广服务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合同	推广服务	香港里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Leo Network Limited)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以电子邮件确认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4	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合同	推广服务	摩比神奇（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合同	推广服务	One97 Communications LTD.	未约定	正在履行
6	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合同	推广服务	UC Mobile New World Limited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注：摩比神奇（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 体系下的公司。

2、游戏发行合作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发行游戏产品名称	发行运作平台	合同起止日	履行情况
1	游戏发行合同	香港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齐天大圣 3D》	IOS &Android&Blackberry&Windows Phone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正在履行
2	游戏发行合同	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天天世界杯》	IOS &Android&Blackberry&Windows Phone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游戏发行合同	成都九方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仙国志》	IOS &Android&Blackberry&Windows Phone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4	游戏发行合同	上海闪速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疾风猎人》	iOS& Android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5	游戏发行合同	武汉百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军师》	IOS &Android&Blackberry&Windows Phone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6	游戏发行合同	武汉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梦西游》	IOS &Android& Blackberry& Windows Phone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7	游戏发行合同	上海胜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女王大人》	IOS &Android&Blackberry&Windows Phone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8	游戏发行合同	上海奇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仙剑奇缘》	IOS&Android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9	游戏发行合同	香港风际娱乐有限公司	《三剑豪》	IOS&Android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序号	渠道	合同标的	合同起止日	履行情况
1	MeetSocial(HongKong) Digital Marketing Co.,Limited	推广服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Fastlink Supplies L.P.	推广服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MIT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签署《发票贴现/保理协议》（Invoice Discounting/Factoring Agreement）（“该协议”），公司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所产生的

应收账款转让予汇丰银行，由汇丰银行为公司提供信用管理、贸易融资等服务。根据该等资料，公司提供以下担保/抵押作为汇丰银行根据该协议向公司提供发票贴现/保理服务的担保：

（1）MIT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与汇丰银行签署《证券和存款抵押协议》（Charge over Securities and Deposits with the Bank）(“抵押协议”)。根据抵押协议，公司将其在公司名下且存于汇丰银行的存款、证券以及由此产生的收入和利息（最高抵押额为 60 万美金）抵押予汇丰银行。该抵押协议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于 MIT 公司注册处登记；

（2）MIT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与汇丰银行签署《债权证协议》（Debenture）(“债权证协议”)。根据债权证协议，公司将其现在拥有以及不时拥有的所有资产以及承诺抵押予汇丰银行。该债权证协议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于 MIT 公司注册处登记。

（3）段威、马力、黄伟坚以及钟智勇提供的不高于 400 万美元的个人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拥有不同类型应用推广需要的广告主的具体要求，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从媒体受众类型、投放媒体行业曝光率、媒体区域覆盖程度等方面，帮助广告主寻找精确定位广告信息传播的目标受众群，并通过整合跨国家、跨地区以及地区性的多层次优质渠道，将媒体资源与目标受众群体相匹配，帮助广告主进行海外推广。

公司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中，为游戏内容提供商的游戏应用在全球范围内的实现本地化推广、运营、客服以及收款等一体化服务。

公司商业模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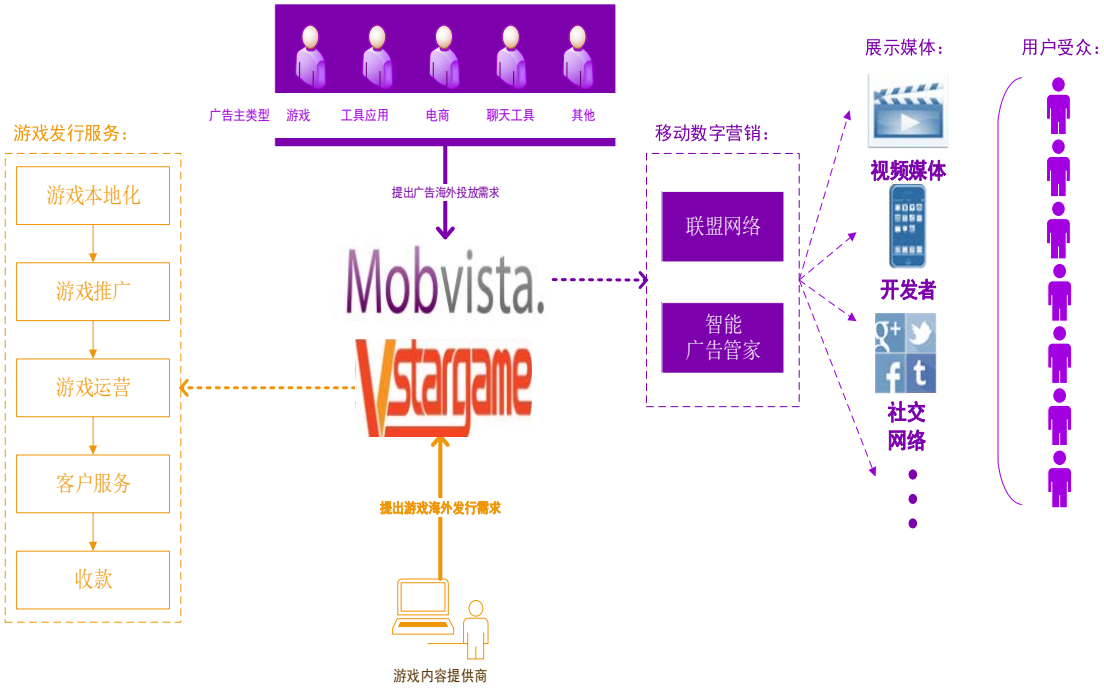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1、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平台业务

Mobvista 向互联网媒体采购的主要是各类互联网媒体广告位资源，包括移动互联网网站广告位、视频网站广告位、门户网站的动态及静态广告位、社交网络广告位及开发者应用广告位等。以上各类广告位资源均是互联网广告的重要基础，是 Mobvista 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的载体。

Mobvista 进行互联网媒体采购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整合多层次对接媒体，汇聚流量

由于面向海外市场进行投放，且不同市场、不同地区间的移动互联网媒体发展情况、集中度、技术水平等不尽相同，因此 Mobvista 通过建立多层次的流量体系对接媒体，分别与联盟网络、应用内网络、社交网络与搜索引擎、视频渠道资源以及广告交易平台与供给方平台等进行合作，汇聚全球流量并已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互联网媒体资源，其中包括 Google、Facebook 等全球覆盖的平台，以及覆盖区域较小的地方性媒体。

（2）智能广告管家将带来系统内部精准化、低成本流量来源

随着智能广告管家在开发者端不断渗透和普及，它将成为 Mobvista 海外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重要流量来源之一， Mobvista 从移动媒体的需求出发，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为流量供给方提供全自动、高效率、超精准和低成本的移动互联网流量变现服务，并将逐渐成为 Mobvista 流量采购的重要组成部分。

2、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

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向游戏内容提供商采购拟发行的游戏产品，以及采购与游戏发行相关的互联网媒体。

对于拟发行游戏的采购，公司一般通过签订地区制定平台制定的代理发行协议，并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支付授权金，获取游戏资源。对于游戏产品的确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筛选体系，对目标游戏的游戏类型、收费模式、用户体验、知识产权等主要方面进行考察。对于通过筛选体系的优质游戏，公司与内容提供商进一步确定游戏发行条款，对分成比例、代理授权地区、授权平台、合作期限、是否需要支付授权金等进主要条款并签订意向合同。

对于与游戏发行相关的互联网媒体的采购，其采购模式与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平台业务采购模式相同。

（二）盈利模式

1、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平台业务

Mobvista 主要是按照广告投放后为广告主直接创造的效果进行收费并且向渠道资源方支付广告投放费用或者流量费用。盈利模式以效果为导向，有效用户获取成本低，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客户，特别有益于吸引中小型客户。

广告投放于海外媒体后，其投放效果的衡量方式以及计费方式由于推广应用类型的不同有所差异。公司主要收费方式共有三种，分别为 CPA、CPC、CPS。针对工具类、游戏类、桌面助手类以及聊天类应用广告主，Mobvista 一般按照 CPA 收费，即 Cost Per Action——指按照新增下载、安装或用户注册等收费的

计费模式。除此之外，对于电商类广告主投放的广告，一般按照 CPS 的方式收费，即 Mobvista 与广告主客户主要根据广告投放后直接新增的产品购买量以及购买金额等进行结算。最后，目前展示类广告则一般按照 CPC 收费，即按照用户点击量进行结算。

2、智能广告管家

智能广告管家产品根据功能不同推出不同版本。版本分为只具备聚合 SDK 功能的基本版应用和集 SDK 功能和精准化广告推荐功能于一身的升级版应用。基本版应用按照开发者借助该软件成功在该应用投放广告的总流水变现金额的固定比例进行收费；升级版应用一般为开发者设定最低流量变现水平，在实际流量变现高于最低流量变现水平后，超出部分以高于基本版应用费用率的比例进行收费。

由于开发者用户粘性高，积累开发者资源是拓展智能广告管家的业务重心。升级版应用最低流量变现水平的设定保障了开发者约定期限内的最低收入，吸引大量具有流量变现需求以及广告优化需求的开发者，并且有潜力演变成未来长期流量来源。

3、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

盈利模式主要是按照最终实现的游戏收入流水量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

游戏最终的收入流水量来源主要为向游戏用户进行销售虚拟道具收费，是移动互联网游戏的主流盈利模式。虚拟道具销售收费模式是指，游戏发行商为玩家提供网络游戏的免费下载和免费的游戏娱乐体验，而游戏的收益则来源于游戏内虚拟道具的销售。游戏玩家注册一个游戏账户后，即可参与游戏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若玩家希望进一步加强游戏体验，则需付费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

除了虚拟道具销售收费之外，时间收费模式和下载收费模式也是游戏总收入的两大来源。时间收费模式是指游戏玩家按照游戏时间支付费用，可以按照小时等时间单位计费，也可以包月计费。下载收费模式是指游戏玩家通过手机

游戏应用市场下载游戏或应用时，向应用市场支付相应的费用，应用市场再与游戏开发商就收取的下载费用进行分成的盈利模式。

（三）销售模式

1、移动数字营销业务

一方面，公司根据自身业务优势，通过市场调查与跟踪、网上应用数据采集等方式进行潜在广告主的开发和挖掘，业务部门列出潜在广告主清单后，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商务约谈等方式沟通，以期获取订单。另一方面，公司会定期参加全球各地举行的移动互联网相关展会，进行展会宣传，在展会现场或展会后邮件、电话、商务约谈等方式沟通之后确认订单。

一般而言，上述第一种方式系获取最终所属地域在境内的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上述第二种方式系获取最终所属地域在大陆以外地区的客户订单的主要方式。此外，对于国内外拟新开拓的市场，公司一般先致力于获取该等市场名列前茅的客户的订单，通过良好的服务体验获得对于其他客户的示范效应和口碑效应，进而不断扩大客户范围，不断提高在原有客户中的订单占比。

获取订单后，公司将为广告主确定最优投放策略随后进行广告投放并不断调整优化，最终公司与广告主依据双方认可的投放效果数据进行结算。

尽管公司存在两种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公司移动数字营销业务的收入原则均为：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已向客户提供并经客户确认，相关的服务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移动数字营销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移动数字营销的收入。

2、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

公司通过对海外游戏市场的了解，依据拟发行游戏的类型、玩法、目标人群等特征选择合适的游戏渠道商、支付渠道商，并与上述游戏渠道商、支付渠道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商务约谈等方式磋商，确定具体合作细节，并最终完成合作协议的签署。

公司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服务已完成，相关的服务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根据与第三方游戏发行平台、游戏厂商协议约定的比例以及双方核对确认的数据，确认移动网游海外发行的收入。

3、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情况

公司报告期与主要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的名单及合作方式如下：

序号	运营商名称	合作模式
1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台湾和东南亚地区提供支付渠道
2	APPOTA COPRORATION	在越南地区提供支付渠道
3	GAMOTA COPRORATION	在越南地区提供支付渠道
4	GASH PLU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支付渠道
5	Google Inc.	在 Android 平台提供支付渠道
6	Apple Inc.	在 iOS 平台提供支付渠道
7	MOL AccessPortal Sdn. Bhd.	在东南亚地区提供支付渠道
8	QAND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支付渠道
9	PayPal Pte. Ltd.	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支付渠道
10	PAYSBUY Co., Ltd.	在泰国地区提供支付渠道
11	PROGRESSIV MIMOTECH SDN. BHD.	在马来西亚地区提供支付渠道

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所有合作均以签署合同方式，合同内容未涉及费用支付方式。经核查公司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结算往来凭证回执及银行对账单，公司和所有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开户结算均以汇量科技孙公司——MIT 公司唯一名义签署设立。相关收付行为全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户名一致，账实相符。相关资金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严格按照业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定期付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从事的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中“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公司从事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中“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2、行业产业链情况

（1）互联网广告行业产业链情况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主要包括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广告网络、DSP、Ad Exchange、SSP、互联网媒体、互联网用户，其中，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方包括广告网络、DSP、Ad Exchange、SSP 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互联网广告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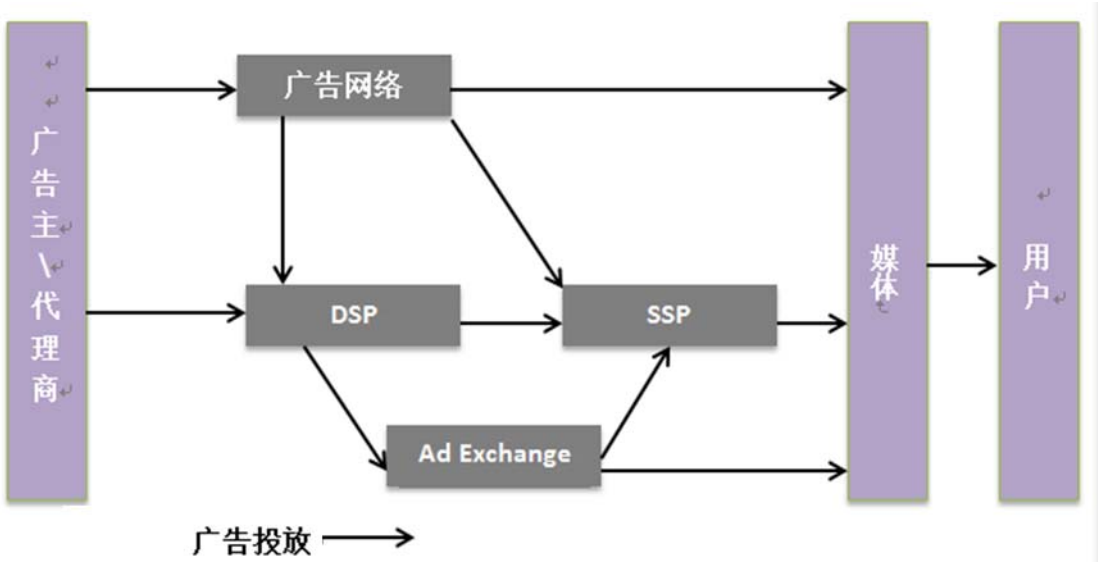

广告主或代理商按照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产生广告营销需求，并通过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方进行广告投放；广告网络根据广告主的需求进行广告的投放，其可直接向媒体进行投放或向 SSP 购买媒体资源，或作为广告主的角色向 DSP 平台发布广告投放需求进行广告投放；DSP 同样可对接广告主，帮助广告主进行实时竞价，当有广告位被挂牌出售时，DSP 通过分析传输的数据来决定是否要出价以及出价多少；Ad Exchange 作为一个交易场所，将 DSP 和 SSP 中的广告投放需求和媒体资源进行匹配；SSP 融合媒体资源，并进行程序化设定，向媒介资源需求方提供流量支持；媒体则向最终用户进行广告的展示。

（2）互联网游戏产业链

网络游戏产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商/发行商、游戏渠道商、游戏媒体。

游戏开发商位于产业链最上游，是行业游戏内容的提供商。游戏开发商是游戏的创造者，通过研发游戏、拟定开发计划、分工进行游戏的制作。游戏制作过程包括组织策划、美工原画设定、游戏程序编写和后期制作。初步开发完成后经过内外部多轮测试加以完善后向玩家正式推出运营。

游戏运营商/发行商是上游开发商和下游渠道的过渡，负责提供网络游戏的运营平台，提供技术集成与服务支持，架设游戏服务器，向电信运营商申请网

络带宽服务，开通一定带宽的游戏服务器的互联网接入，并对游戏进行推广、运营维护以及客户服务等。

游戏渠道商连接游戏运营商和终端游戏用户，通过渠道优势包办游戏运营商游戏币销售服务，一般包括线上渠道商和线下渠道商。在移动网络游戏领域，游戏渠道商主要包括移动应用的商店或者门户，提供支付渠道。

游戏媒体指游戏内容推广、游戏宣传产品信息并且获取玩家对产品反馈意见的平台。

3、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①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广告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 4A 协会是主要的广告行业自律组织。

②互联网游戏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网络游戏行业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子行业之一，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及行业协会自律监管。行业行政主管单位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国家版权局等部门，以上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本行业的自律监管机构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制订技术政策、技术体质和技术标准等工作，具体包括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并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责任。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主要负责拟订互联网出版和数字出版发展规划，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和数字出版的相关行业标准，负责对出版互联网游戏作品进行审批，对网络和数字出版的出版内容、出版活动实施监管，对网络游戏出版行业进行监督和引导。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方案将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政策未来仍可能发生变化。

文化部对网络游戏行业实施内容监管和行政许可管理，主要负责拟订互联网文化市场发展及行政指引、政策和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审批及备案制度，监察互联网文化内容及惩罚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制定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制度和重要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作品著作权登记、外国作品著作权认证工作、

涉外著作权合同备案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工作，监管著作权贸易和版权代理，促进发展版权产业。

中国互联网协会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沟通，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旨在规范游戏出版物市场，使民族游戏产业更加健康和繁荣，其会员涵盖整个游戏产业链，包括国内主要的游戏出版商、开发商、运营商、渠道商、专业媒体等，会员总数 100 余家单位，是每年游戏产业年会的主要组织者。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是我国游戏行业合法主管协会，主要职责和任务是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包含各种类型的游戏机硬件产品和各种类型的游戏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

（2）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①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法规与产业政策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法规和政策，汇总如下：

互联网广告行业法规、政策汇总

时间	相关法规、政策
199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施行，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案）》，修订案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00.9.2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6.7.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8.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2008.4.25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发展委员会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7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10.3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
20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以上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法规和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5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是一部国家法规，针对涉及广告多方面的事宜进行法律规范，主要目的在于规范广告市场，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2006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468 号令公布实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为促进“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2008 年 3 月，国务院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中提出了：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深化服务领域改革、提高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等指导性意见。

为推动我国广告业发展，2008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加强与国际广告业的交流合作，把参与国际广告市场竞争，作为转变发展方式、培育我国驰名国际品牌、提升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内容，积极融入国际广告产业链。引导具有广告业务的外商，投资中国广告业。鼓励国内广告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2009 年 7 月，《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了文化产业振兴的指导思想。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降低准入门槛，积极吸收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政策允许的文化产业领域，参与国有文化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要加大政府投入和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大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完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为规划实施和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010 年 3 月，国家工商总局研究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的重要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为鼓励类产业。

②互联网游戏行业的法规与产业政策

互联网游戏行业的法规和政策，具体如下：

互联网游戏行业法规、政策汇总

时间	相关法规、政策
2004.5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2005.7	《文化部、信息产业部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2009.6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11	《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0.6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0.7	《关于贯彻实施〈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2.5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互联网游戏行业的法规和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2004 年 5 月文化部发布《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了文化部对在中国境内在线传播或者移动传播的外国网络游戏产品的审查职权，并规定了报审申请的材料和审查程序。

2005 年 7 月，文化部、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文化部、信息产业部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分析了我国网络游戏市场的现状，并强调支持网络游戏产业健康发展以及规范网络游戏市场秩序。

2009 年 6 月，文化部、商务部下发的《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9]20 号）规定，文化行政部门要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提供主体的管理；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经营以上两项业务；移动互联网游戏海外发行企业发行虚拟货币总量等情况，须按季度报送企业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

2009 年 11 月，文化部下发《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09]46 号），要求网络游戏经营单位通过树立正确的文化价值取向、改进游戏规则、调整产品结构、专设机构人员负责产品内容自身自查、健全企业负责人培训考核制度，建立自我约束机制，要求管理单位完善网络游戏内容的监管制度，进一步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

2010 年 6 月，文化部发布《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规定受该办法约束范围为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形式的经营活动。根据该办法，从事网络游戏的经营单位须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通过文化行政部门审核

与社会公告，其产品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并须通过内容审查。

2010 年 7 月，文化部发布《关于贯彻实施〈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管理对象，规范主体审批；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监管；通过推行电子政务、依法公开信息、加强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规范国产网络游戏备案、加强网络游戏动态监管的方式强化网络游戏内容管理。

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了《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作为 20 世纪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互联网正逐步成为信息时代人类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历经多年发展，我国互联网已成为全球互联网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全面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成为生产建设、经济贸易、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文化传播、生活娱乐的新型平台和变革力量，推动着我国向信息社会发展。规划还提出了互联网行业发展和管理的六大问题和矛盾，以及“十二五”期间的七项目标。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互联网广告行业

（1）互联网发展现状

①全球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蓬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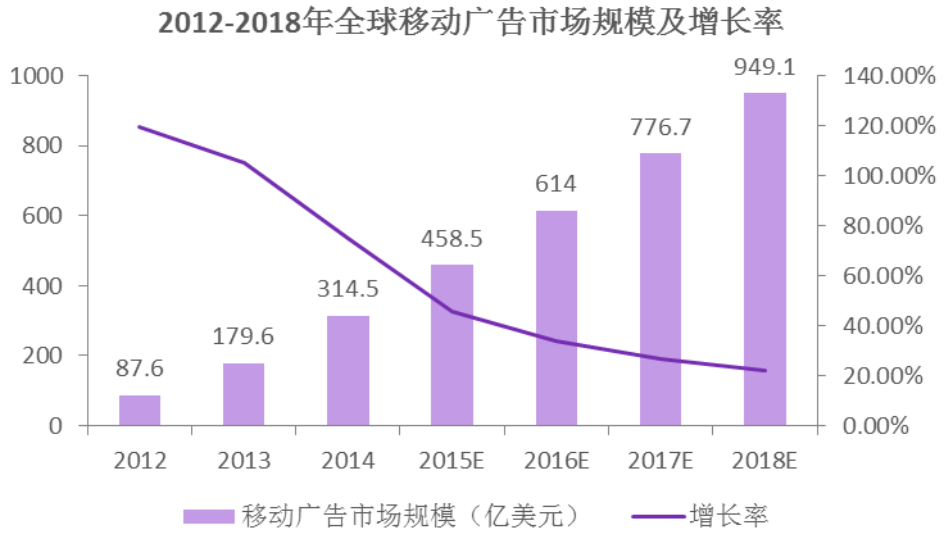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Marketer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eMarketer发布的数据可看出。2014年全球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到达314.5亿美元，同比增长75.1%，增长迅速。预计于2018年，规模突破900亿美元大关。

②中国互联网应用市场增长趋缓，应用拓展海外市场需求巨大。

根据CNNIC2015年2月发布的《第3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显示，在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增长后，我国手机网民规模的增长已经放缓，2014年增速低至1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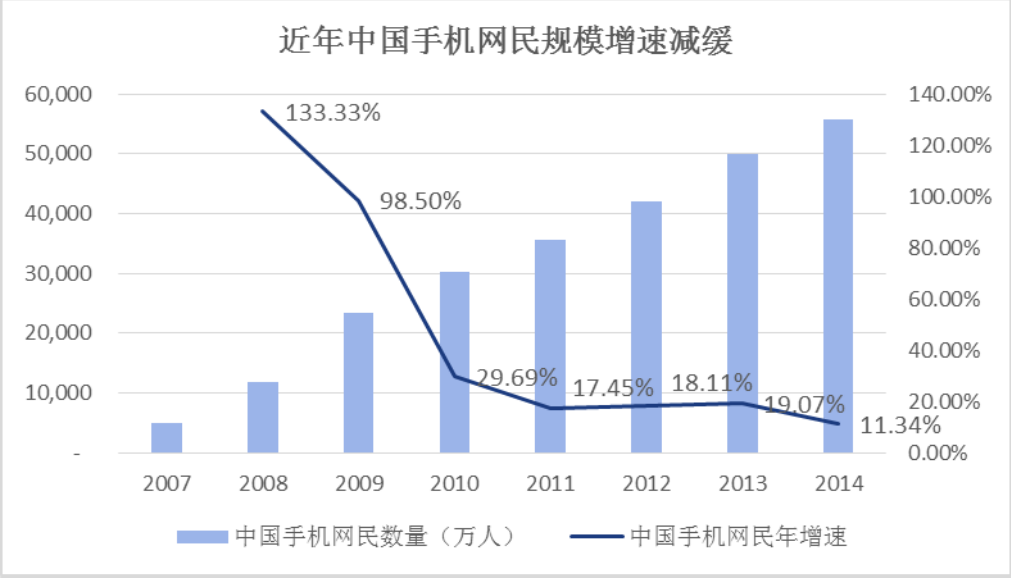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NIC, 《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与此同时，移动应用的普及率已经较高、国内移动互联网市场有大量的应用存在，大量国内优质的应用已经在国内市场相对饱和，面临较强的竞争，应用开发商和运营商的出海需求巨大。据 Quest Mobile2015 年出具的《2015 上半年 App 盘点报告》中的数据显示，20 种领域在 2015 年上半年活跃用户数月增长率都停留在 1%左右，增长近乎停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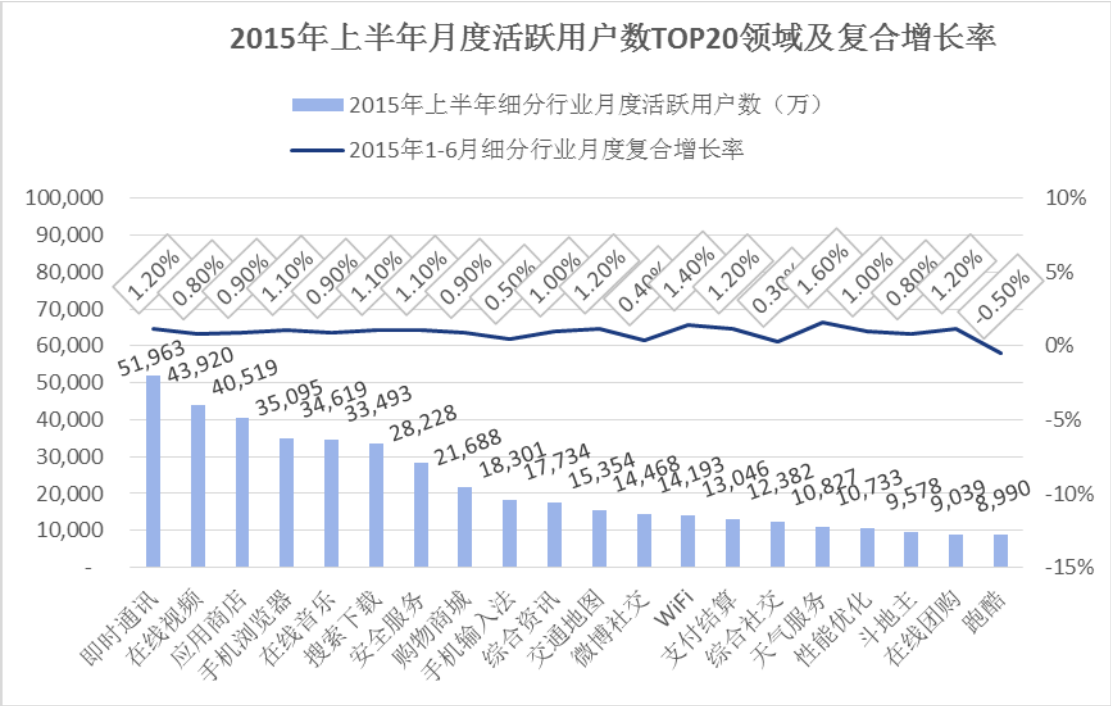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uestMobile《2015 上半年 App 盘点》

③海外媒体资源丰富，国内应用海外扩展空间广阔

自苹果公司发布 iPhone 智能手机以来，手机产业的格局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逐步进入智能手机时代，相关产业的发展也进入了快速上升通道。2008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量为 1.39 亿部，仅占全球手机销量的 11.40%，到 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量已经达到 12.44 亿部，占全球手机销量的 65.82%，相比 2008 年增长近六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36%，远高于全球手机（包括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销量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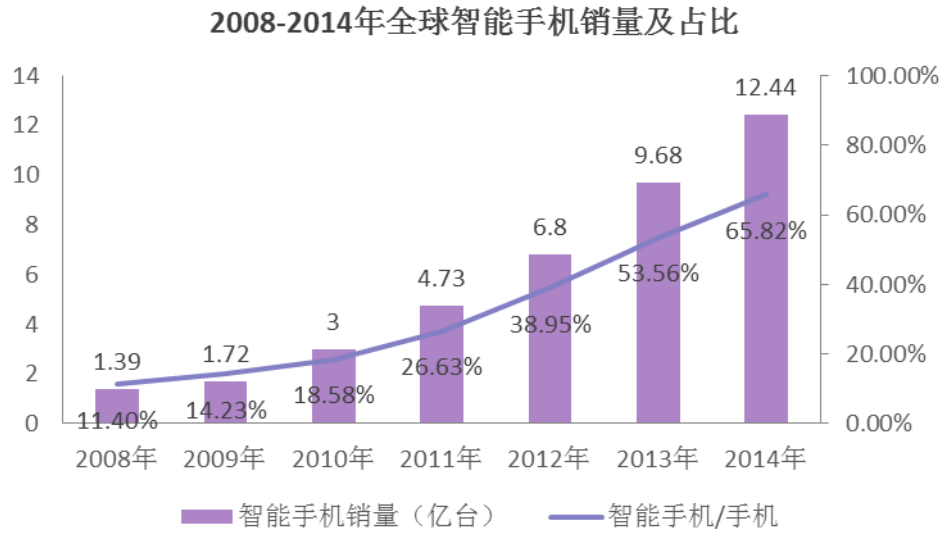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

不仅如此，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近年来快速增长，但是于 2014 年增长率仅为 19%，低于 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的增长率。海外智能手机增长趋势相对稳定，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速度稳定增长，保证不断快速增长的丰富互联网媒体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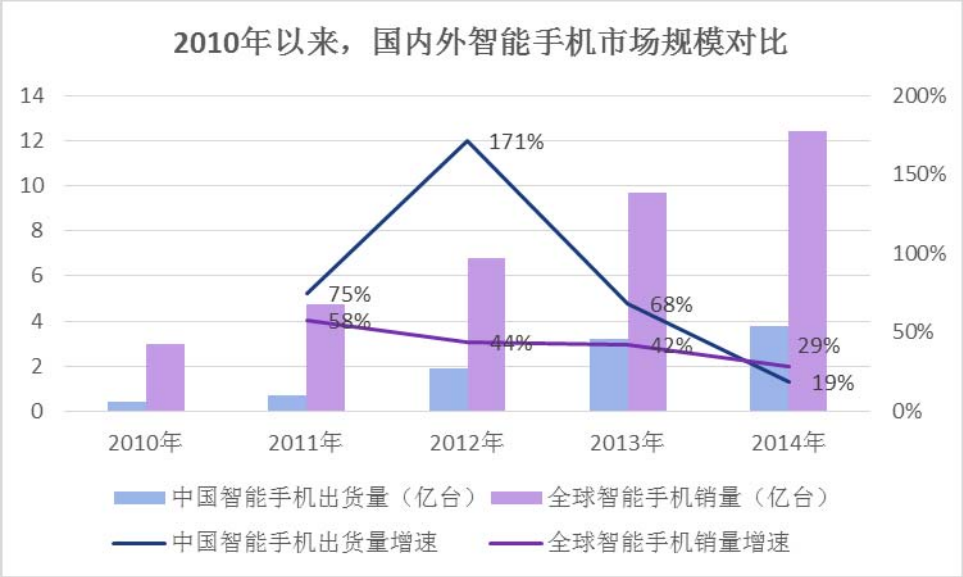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WIND

根据思科发布的《思科视觉化网络指数：全球移动数据流量预测更新2011-2016》报告，2011 年全球移动流量为 0.6EB/月，到 2016 年，每月移动数据流量将增长到 10.8EB，平均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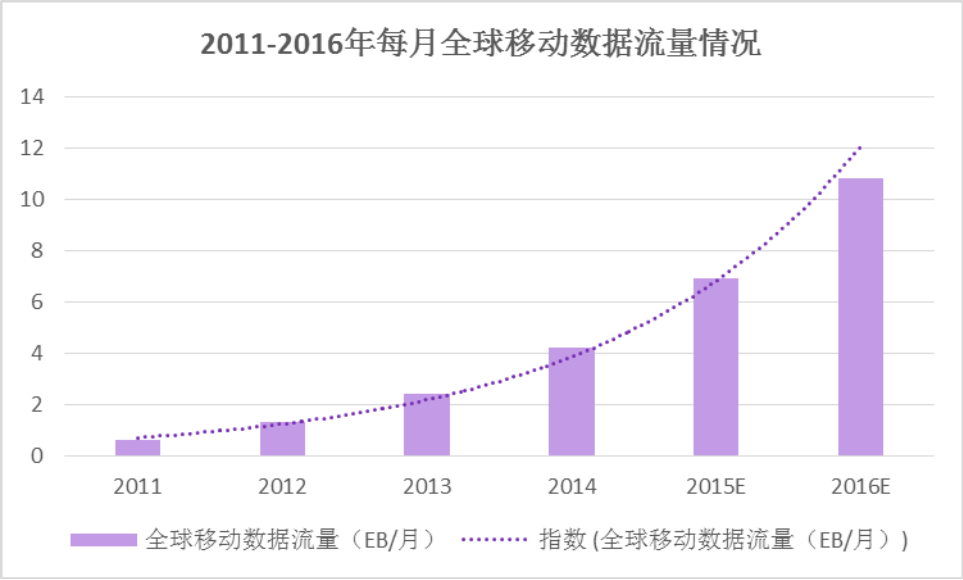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思科报告

注：1EB=1000PB，1PB=1000TB，1TB=1000GB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从 PC 转向智能机和平板，广告市场也开始渐渐向移动平台转移。

④海外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阶段存在差异，全球移动营销媒体存在不均衡性

从互联网广告的市场份额来看，Google 和 Facebook 这两个全球领先覆盖面广的广告销售企业占据了将近 40%的市场份额。另外，在互联网广告市场上也存在大量的中小型可变现流量的开发者渠道资源。

2014 年 Google 和 Facebook 作为全球领先的广告销售企业，在全球企业广告收入中排名第一和第二。详见下表：

2013 年、2014 年全球前五的互联网广告公司市场份额

公司	2013 年	2014 年

Google	31.55%	31.10%
Facebook	5.75%	7.75%
Baidu	3.74%	4.68%
Alibaba	3.98%	4.66%
Microsoft	2.84%	2.72%

资料来源：eMarketer

从海外不同国家手机互联网广告的发展程度来看，欧美国家特别是美国发展成熟，2014 年美国手机互联网广告媒体收入占全球总收入近一半，占据半壁江山。而手机互联网媒体在南美洲、东南亚等国发展则相对落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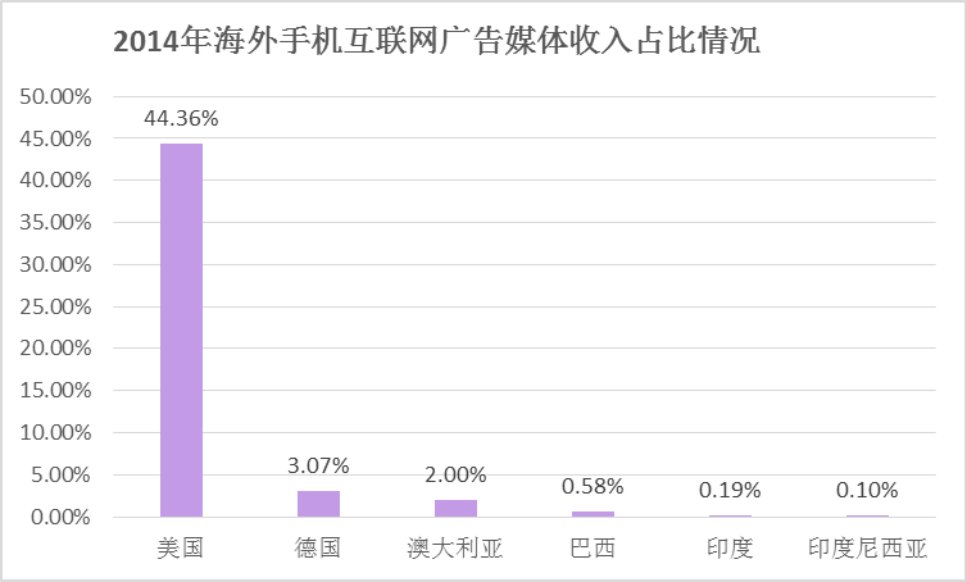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Marketer

由于海外手机互联网媒体资源相对分散、媒体间市场份额不均衡、海外各国各州广告媒体发展程度参差不齐，公司多层次的媒体对接模式更有利于推广提升精准度和效率。

（2）互联网营销推广的特点

①互联网媒体具备独特性优势，广告投放效果优于传统媒体

互联网广告是通过互联网媒体投放的广告，与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等传统广告相比，具有（1）效果可量化（2）双向互动（3）投放数据可积

累复用（4）用户关注时间长四方面优势。互联网广告直接面向受众，是企业主广告投放的结果，是数字营销最主要的具体展现形式。

在过去，广告效果的不可量化性使得广告费投放不具备针对性。正如美国著名商人约翰·华纳梅克所说：“我知道我的广告费有一半是浪费了，可问题是我不知道哪一半被浪费了。” 如今，技术的进步促成了互联网广告的效果可量化、可监测性，这是广告行业重要的突破。

不同形式广告的特点及劣势比较

种类	特点	劣势
互联网广告	效果可量化；双向互动；投放数据可积累复用；用户关注时间长	信息权威性弱；保存性差
电视广告	权威性强；覆盖面广；信息传播快；地域性强	效果难以监测；广告信息转瞬即逝，不易保存；广告需要重复播出；资金投入巨大
电台广告	权威性强；覆盖面广；信息传播快；收听人群广泛受限制性不大	效果难以监测；广播效果稍纵即逝，信息的储存性差；广播只有声音，没文字和图像，无法全面展示产品特性；
报纸广告	说明性强；易保存；可重复阅读；阅读主动性强	效果难以监测；印刷质量参差不齐；表现形式单一；读者人群有针对性；发行量受地区经济制约；受新媒体冲击大
杂志广告	印刷质量好；广告创作灵活度高；重复阅读性强	效果难以监测；发布周期较长，时效性差；读者人群单一
户外广告	表现形式多元化；直观性强	效果难以监测；广告表现内容限制大；时效性差

②互联网媒体缩短从广告展示到用户购买行为的链条，单个用户价值更高

互联网广告相对于传统广告的不同之处还在于其改变了用户的购买决策模式，并使得广告效果变得可监测。在传统的广告模式下，消费者的购物决策模式表现从看广告留下印象、产生兴趣、形成记忆，并最后到商店形成购买行动的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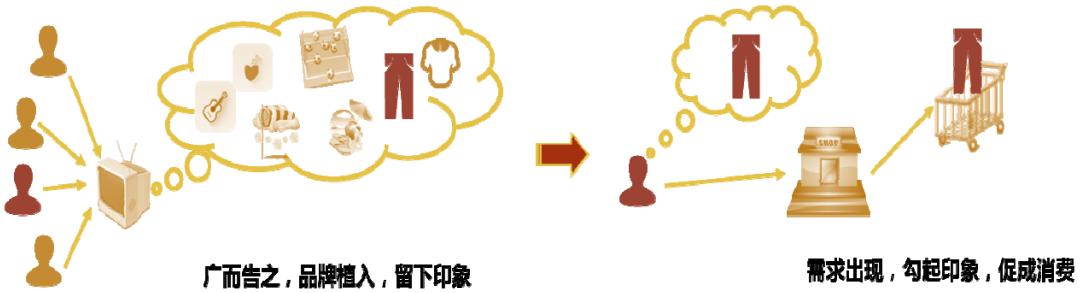

而在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广告的环境下，消费者购物决策模式发生了改变，形成了从广告印象、产生兴趣、搜索了解、到购买行动、并进行购物分享的新的购物决策过程。

因而，网络媒体广告引爆受益于技术变革下缩短链条促成的市场增量。

（3）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互联网广告由粗放步入精准时代

互联网广告平台，是指集合了众多网站而组成的媒体资源平台，一方面为广告主提供广告管理、发布和监测服务，另一方面为媒体兑现部分长尾流量的广告存货价值。互联网广告平台主要起到“中介”的作用，具有帮助广告主集中采购、向各方媒体分布投放、广告效果聚合呈现、用户人群精准营销四大特点。

在日趋复杂的网络环境下，用户的行为和偏好呈现“多样化、分散化”态势，传统的粗放型互联网广告营销方式正逐渐被市场淘汰，而符合个性化需求的营销才是互联网广告营销的趋势。在未来互联网广告服务市场中，提升营销效果的能力将成为客户选择互联网广告服务商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也是互联网营销服务商之间争夺市场的重要武器。

②移动化成为发展的趋势所向

移动广告是指在移动端投放的广告形式。移动端和 PC 互联网数据与流量传输的介质不同，PC 互联网主要是宽带，而移动互联网则经历了 2G、3G、4G

几个阶段，承载移动广告的载体也由最初的功能机发展到如今的智能手机，因此移动端的广告投放形式也和 PC 互联网呈现出很大的不同。

得益于移动设备的普及和基础设施的完善，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广阔。移动互联网广告与 PC 端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A、广而不告重在营销

移动互联网广告，在客观上给了广告主一个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地点都能触碰潜在客户的手段。广而不告重在营销，社会化的营销。

B、娱乐化

手机无论是听音乐还是看书，还是打游戏，总结起来大多数时候都是用于娱乐。移动互联网广告在触碰手段上灵活多样，使得最终用户的参与感加强。营销与手机的娱乐性结合起来，能让用户在寓教于乐中收到企业希望传达给他们的信息。

C、场景化

手机有着很强的使用场景因素。同样的内容，如果在不合适的时间或者地点即使出现在潜在客户的眼前，可能也会被视而不见，很快就会被其他信息所替代，所以，移动互联网广告具有很强的场景化的特点，能在合适的场景，传递合适的信息。

D、社会化

移动互联网时代的营销，不是是单纯地追逐高曝光量，而是带动潜在用户的信任代理，通过他们与潜在客户建立强关系，以达到最终影响客户的购买决策的目的。

2、互联网游戏行业

（1）概况

①国内网络游戏发展迅速，国产网络游戏海外出口成趋势

随着网络普及率的不断提升以及移动网络的高速发展，网络游戏尤其是移动网络游戏发展非常迅速。

从国内看，根据文化部发布的《2014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年度报告》，2014 年互联网游戏用户总数突破 1.9 亿人，同比增长 18.7%；其中，移动网络在线游戏用户数量达 2670 万人，增长率达 136%。移动网游戏用户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尤其是移动网在线游戏，用户规模增速超过 100%。

据文化部不完全统计，2014 年新增国产出口游戏 66 款，累计出口国产网络游戏产品数量已经突破 260 款（自 2010 年起），参与出口的网络游戏企业接近 100 家。

根据由中国版协游戏工委（GPC）主办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数据， 2014 年中国自主研发网络游戏出口规模快速增长，以 69.02%的增长速度实现 30.76 亿美元的收入。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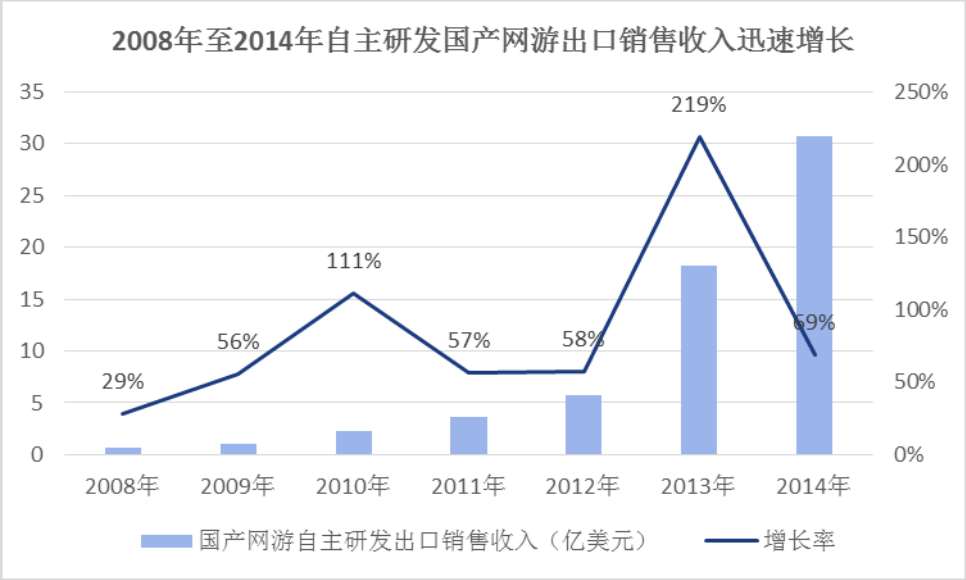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根据《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2 年以来，中国自主研发手机游戏在海外进行大规模扩张，2013 年手游出口销售收入增长率高达 3,312.5%，国产手游出口实际销售收入在 2014 年达到 12.73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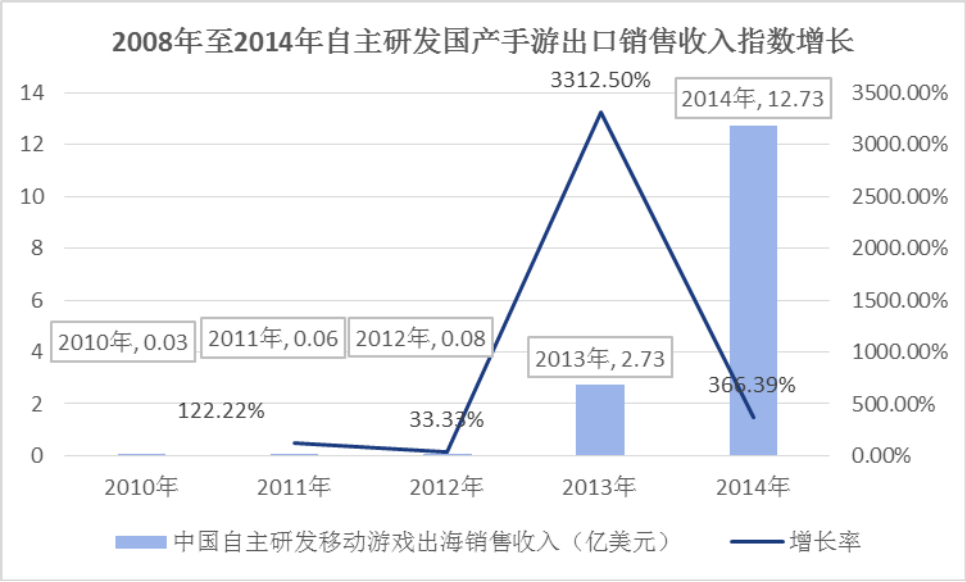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随着越来越多承载自主原创及中国文化内涵的作品获得美国、俄罗斯、德国、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用户的好评，高质量国产手游进行海外推广与扩张的需求也快速增加，不仅给 Vstargame 未来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带来机遇，同时出海的国产网游企业也是 Mobvista 的潜在广告主，汇量科技的海外发行和海外广告推广业务占据国内网游出海的入口，业务机会广阔。

②除中国外的亚太网游市场不断拓展，东南亚手游市场广阔

除了中国市场以外，亚太地区网络游戏发展也非常迅速，Newzoo2015 年发布了一份针对东南亚游戏市场的数据报告。数据显示，2013 年分地区来看，亚太地区在全球在线游戏行业的市场份额高达 42%，同时也是未来在线游戏的主要增长地区。预计 2014 年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将由 42%扩展到 45%，达到 368 亿美元。

A、东南亚智能手机普及率逐年增加

市场研究机构 Gfk2014 年 8 月份发布报告称，2013 年 8 月份至 2014 年 8 月份这段期间内，东南亚地区共售出 1.2 亿台智能手机，同比增长了 44%。报告还显示，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以及柬埔寨等国智能手机和平板手机的同期销售额达到了 164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30%。

亚太地区人口众多，潜在互联网及智能手机用户增长潜力巨大。同时，据 eMarketer 预计，亚太地区互联网用户和智能手机用户渗透率在 2015 至 2019 年稳步增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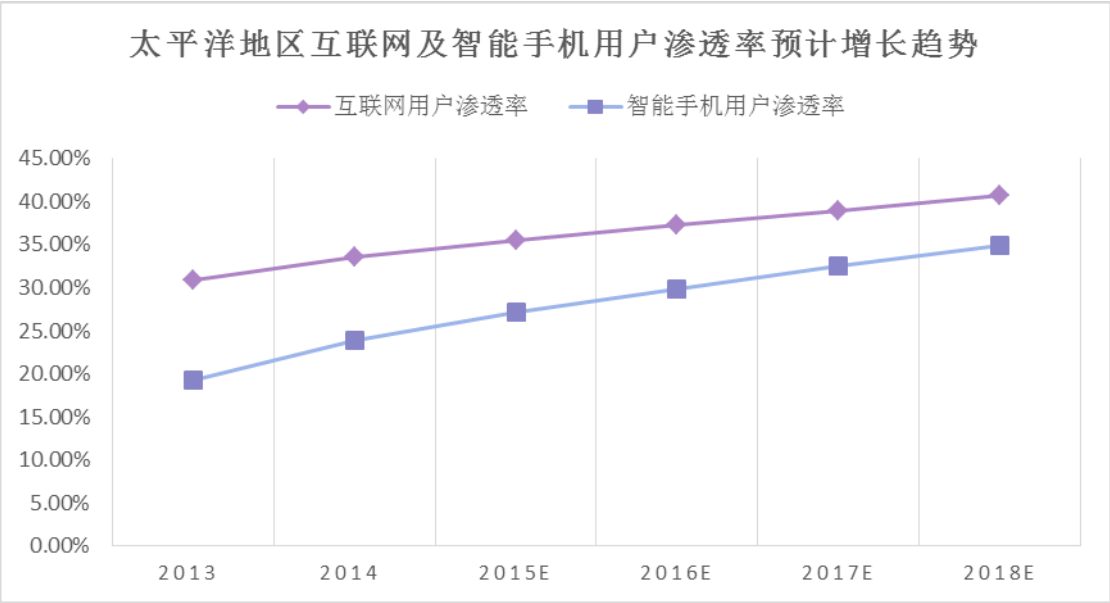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Marketer

在拥有人口众多的东南亚地区，逐年增长的渗透率保证每年新增大量的互联网及智能手机用户，可预见近年内东南亚地区潜在手游用户资源不断增长而且市场广阔。

B、东南亚手游市场主要国家间分布均衡，收入规模逐年扩大

据市场调研公司 Frost&Sullivan 的数据显示该公司的分析数字显示，2014 年东南亚手游市场规模已经达到了 10 亿美元，并且预计在 2015-2019 年间以 48%的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2019 年东南亚手游市场收入规模可能超过 7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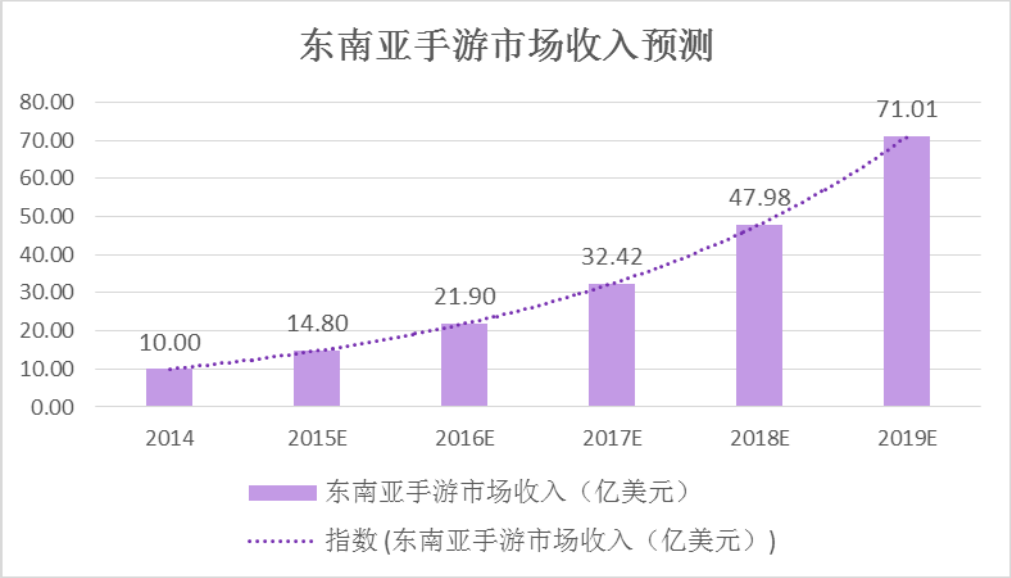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这就意味着，拥有众多人口的这个地区的手游增长速度将超过发达国家。

Newzoo2015 年发布的针对东南亚游戏市场数据报告称东南亚已经是全球增速最快的游戏市场。越南、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和印度尼西亚手机游戏市场规模相对均衡，2014 年分国家手游分布对比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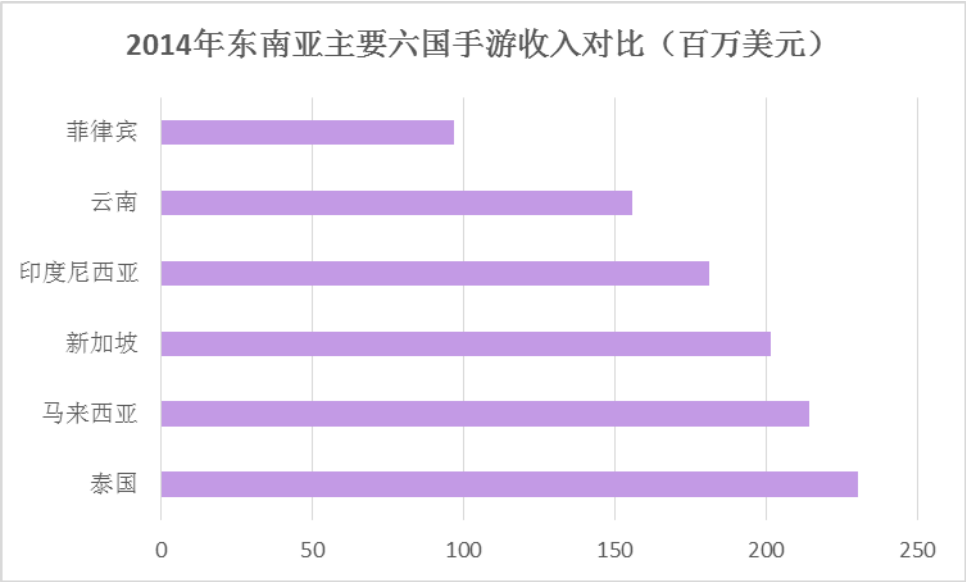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 年 Newzoo 东南亚游戏市场的数据报告

该报告数据同时显示 2014 年在东南亚地区，越南、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六个国家游戏收入占市场总收入的 99%，至 2017 年预计将翻番，增长至 22 亿美元。

C、东南亚市场特点决定中国自出研发手游占据东南亚市场

东南亚市场自行研发和推广的手游类型与数量为数不多，广阔的地区手机游戏市场仍是一片蓝海。同时由于东南亚市场与中国市场文化相近、地域毗邻，便于国内研发符合东南亚手游用户口味的多种类型手机游戏在东南亚市场进行推广和拓展，占据东南亚手游市场的大部分收入。

在国内网络游戏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原创手游出海趋势不断明显的大背景下，将海外手游发行需求与海外广阔市场相对接是至关重要的。公司敏锐觉察东南亚手游市场的巨大潜力，专注于东南亚市场的游戏发行，帮助国内手游走出去，先入占据东南亚市场。

（2）移动网络游戏发展趋势

未来几年，网络游戏及移动网络游戏的发展将呈现如下趋势：

① 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

未来几年仍将是中国乃至亚太地区网络游戏发展的机遇期。根据艾媒咨询报告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网络市场规模超过 1,000 亿元。未来几年，网页游戏增速将会有所放缓，移动网游戏将保持高速持续增长。

②移动网游戏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在移动网网络环境改善、智能移动终端迅速普及等因素的推动下，移动网游戏市场蓬勃壮大，移动网网络游戏迅猛发展。随着网络速度的进一步加快，流量资费的再次下调，移动网网络游戏将走上高速发展的道路，优质产品也将不断涌现。

③游戏出口发展迅速，海外推广能力增强

随着网页和移动游戏成为海外出口的新锐力量，我国自主原创游戏出口范围及出口产品数量不断增大、出口总额继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版协游戏工委与国际数据公司联合发布的报告，2013 年，中国自主开发网络游戏海外市场销售收人达到 18.2 亿美元，比 2012 年同期增长了 219.3%。未来几年，网页和移动游戏的全球巨大市场前景，将促使中国自主原创游戏海外出口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④开放平台模式影响力逐步扩大，小企业进驻大企业平台将成为主流

2014 年开始，开发平台的模式逐渐受到产业重视。腾讯等大企业开始搭建自有平台，通过企业的用户资源或是海外运营资源，吸引小企业来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并参与营收分成。开放平台的出现，意味着网络游戏市场已经发展到了充分大的程度，不太可能出现大型寡头垄断产业链资源的情况。大企业为了弥补自己在资源上的缺陷，势必要开放自己的一部分资源，与小企业合作，形成产业共赢。这一趋势将在未来形成主流。

⑤网络游戏的文化影响力逐渐增强

随着网络游戏的发展，网络游戏已经不单单是一个用于盈利的商业产品，更是一个具有文化内涵的文化产品。不仅是中国网络游戏加大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挖掘，国外的网络游戏企业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也在其产品中加入了更多的中国文化元素。未来，网络游戏的文化内涵将进一步被企业和社会所接受和认可。

（三）行业竞争格局

移动互联网媒体市场广阔，可供展示的平台渠道较为广阔。同时互联网媒体的政策管制比传统广告行业相对宽松，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因而广告领域内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导致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的从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但是，由于移动互联网媒体资源的获取壁垒较低、资源丰富，导致互联网广告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远较传统媒体领域更为复杂。为了占据移动互

联网媒体领域领先地位，更加要深刻理解互联网媒体的特性，熟悉互联网用户的行为习惯、思维方式，准确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

从移动广告平台的全球格局来看，基本可以分为专注于投放中国市场的移动广告平台和类似于 Mobvista 的移动数字广告投放平台两大类。

1、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移动广告网络平台

国内移动网络广告平台有，多盟 DoMob、力美科技、百度移动联盟、百灵欧拓、有米广告、威朋、易传媒、传漾科技、指点传媒、安沃等较为有竞争力的企业，这些移动网络广告平台专注于国内市场，而 Mobvista 目标市场在海外，因而上述企业与 Mobvista 短期内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2）海外移动广告网络平台竞争对手

致力于协助国内应用广告主出海，整合海外媒体资源的移动广告网络平台有多家。其中成立于中国大陆的有“YeahMobi”，“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Avazu”等，在国外成立的类似企业有“Millennial Media”等。

A、YeahMobi Inc

YeahMobi 成立于 2011 年，成立于中国大陆。为 NDP 媒体公司旗下专注于移动广告领域的移动效果营销服务商，业务内容包括：Performance Network、Social（FB、VK）、Search（Google Adwords、Yandex）、Display（DSP、Native ads）、Offline（线下渠道）等，打造移动端营销闭环生态链，为广告主提供用户获取及流量变现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B、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木瓜移动(PapayaMobile)，成立于 2008 年，致力于打造一个面向全球的移动互联网平台。木瓜移动旗下业务包括 AppFlood 全球移动广告平台，移动应用的研发及孵化器。总部位于北京，在美国旧金山和英国伦敦都设有分公司。

C、艾维邑动（Avazu）

艾维邑动（Avazu）公司 2009 年在德国成立，同年建立上海总部。是以客户为核心的服务模式，以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富有价值和创新性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为主营业务。

D、Millennial Media

Millennial Media Inc.成立于 2006 年，是美国一家独立的移动 APP 广告平台公司。其总部位于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该公司运用其技术、工具和服务帮助开发商最大化其广告收入，为他们的应用获取用户并对其用户进行深度分析。

2、游戏发行行业竞争格局

游戏行业也是一个充分市场化的行业，由于进入门槛不高，该行业形成充分竞争的格局，行业龙头显现出明显的竞争优势，而在细分市场中各中小型游戏公司也层出不穷。

对于网络游戏行业整体，根据文化部 2013 年 4 月发布的《2012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年度报告》，以 2012 年网络游戏业务收入为标准，中国网络游戏企业可以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收入在 20 亿元以上的行业龙头企业，包括腾讯、网易、畅游、盛大游戏、完美时空和巨人。第二梯队是收入在 2-20 亿元之间的企业，包括二线的客户端游戏运营企业（如光宇华夏、金山、网龙、蓝港在线等）和专注于网页等新兴游戏运营的企业（如昆仑万维、趣游、4399、37wan、淘米网等）。第三梯队是收入在 2 亿元以下的企业，这部分企业多为专注于网页等新兴游戏业务的中小型企业。随着移动网络游戏的崛起，以上分类也有所变化，例如玩蟹科技、触控科技等移动网络游戏开发商和运营商的规模也在迅速扩大。

对于移动网络游戏出口，由于中国移动网络游戏领域发展时间相对较短，移动网络游戏出口市场仍处于快速成长和开拓阶段，目前尚未形成清晰的竞争格局，以公司为例的多家网络游戏公司已开始逐步将成功的游戏推向韩国、港

澳台、东南亚等海外市场，未来几年预计将有更多款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在海外市场发行，中国网络游戏公司在海外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份额和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互联网企业大规模出海

对于中国的互联网巨头来说，国内市场的人口红利已经不再成为爆发式增长的内在驱动因素，海外市场是另一块兵家必争之地，这也是大多数公司实现国际化的必经之路。在大多数企业看来，全球 60 多亿人口，海外占了 40 多亿，海外机会很多，一片蓝海。

另外一方面，大规模的海外用户都分布在比中国还落后的地区，而且这些地区互联网企业的数量稀少，例如在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和地区，排名前十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公司基本来自国外。

在海外市场有着用户量多、竞争少、各个国家的本土互联网公司尚未崛起等“优势条件”下，中国的互联网公司大规模出海。

（2）海外媒体分散，集中度低

当媒体越分散的时候，聚合的价值越大，当媒体越集中的时候，聚合的价值越小，因为广告主完全可以去掉中间环节，与大媒体直接合作。例如国内媒体很集中，主要集中在百度、阿里巴巴、腾讯、360 等第三方渠道，这直接导致广告主完全可以去掉中间环节，聚合的作用体现的不充分。而海外媒体比较分散，广告主面对大量分散媒体一一洽谈成本较高，媒体聚合的需求更高，广告平台的价值凸显。

（3）外国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庞大且增长迅速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发展，互联网已成为人们生产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通信和信息获取工具。据 eMarketer 预测，截至 2018 年互联网用户规模排名前 25 的国家用户总数将达到 36 亿人，与 2013 的 26.93 亿人相比，将增加 33.68%。

（4）企业的互联网营销意识加强，对服务商的依赖程度提高

我国企业的互联网营销意识正不断深化。互联网营销以其成本低、效率高、传播速度快、覆盖范围广、效果好可即使监测等特性受到越来多的企业关注，投放总额保持逐年增加态势。同时，网络媒体“分散化 ”程度逐步提高，使得企业对网络媒体选择难度加大，在广告投放过程中会更加依赖于专业互联网营销服务商的建议。社会化分工的不断深入以及专业互联网营销服务机构的不断成熟，导致企业对服务商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

（5）行业的技术驱动性

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对技术有较高的要求，随着数据挖掘及分析技术、搜索技术、爬虫技术、网页分析技术、语义分析技术、AR 增强现实技术等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完善，特别是专业的整合互联网营销技术平台的出现， 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一站式互联网营销服务，大幅提高互联网营销服务的效率，有效降低客户的营销成本。

2、不利因素

（1）法律制度建设和行业标准制定相对落后

关于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法制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在网络诚信、知识产权保护犯罪防范等方面缺乏强有力的法制约束和保障。另外，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规范性标准不完善，使得少数作坊式的小公司或个人利用低廉价格吸引客户并提供劣质的服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也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发展独立性不足，受互联网媒体应用行业影响

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对接互联网应用开发者/应用推广需求方和互联网媒体渠道资源。上游是由多区域范围内的多类型广告主组成的，广告主的推广需求不仅受该应用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的影响，还受互联网媒体发展趋势的影响。

（五）公司竞争状况

1、竞争优势

（1）整合海外多层次优质对接媒体，汇聚最优流量

Mobvista 拥有丰富、多层次且优质的对接媒体，主要分为联盟网络、应用内网络、社交网络与搜索引擎、视频渠道资源以及广告交易平台与供给方平台等。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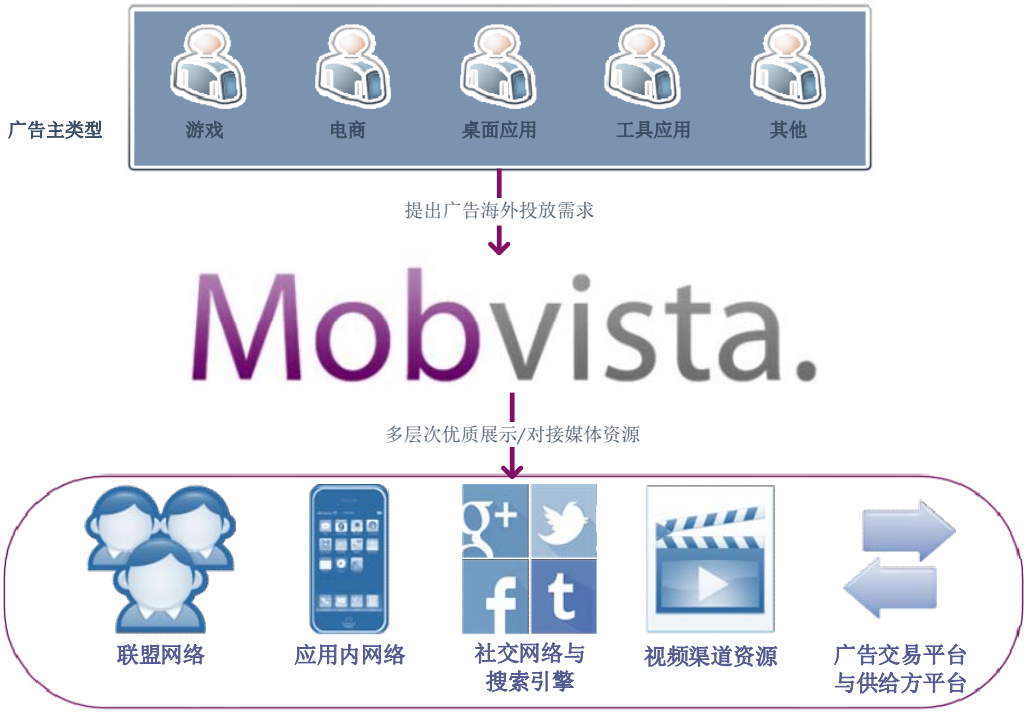

联盟网络对接渠道资源丰富，有利于精准投放且以最短时间和最低成本获取目标用户；应用内网络的投放有睐于公司研发的智能广告管家，不仅帮助开发者进行高效自动化的广告配对，还是高效率优质渠道来源之一；社交网络和搜索引擎平台投放效率高、转化率高，有利于增加品牌曝光率，提升免费的自然用户获取比例；视频渠道资源投放通过用户互动的方式增加知名应用以及手

机游戏的推广效果；与广告交易平台和供给方平台的对接有利于通过人群定向和实时竞价获得广告曝光机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Mobvista 对接的媒体网络已覆盖全球逾 230 个国家和地区，日点击量超过 2.5 亿，日展示量超过 100 亿，积累了超过超过 5,000 家优质海外移动媒体渠道资源。

（2）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创新驱动的技术实力

创始人团队均在相关行业拥有超过 5 年的工作经验。在经验丰富的创始人带领下， Mobvista 培育了一批专业的互联网广告研发人才，互联网广告平台系统的自主研发能力、广告效果的跟踪分析能力和大数据技术下广告效果的精准定向和优化能力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并且，Mobvista 不断吸纳外部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不断汇聚行业内优秀的人才。Mobvista 的核心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此外在发展过程中， Mobvista 拥有包括广告策划、程序开发、效果跟踪、人群定向等方面的综合研发能力，确保其能够对所推广的广告进行有效投放和监控。

为解决大型应用开发商和中小型应用开发商的不同需求，Mobvista 为开发者提供了 API、SDK 等多种接入方式，尤其是对于技术研发实力相对较弱的中小型开发商。Mobvista 通过提供聚合 SDK 服务，整合 Google Admob, Facebook 等主流平台构建”导航系统”，更好地实现开发者与不同平台广告的低成本、高拟合的无缝对接；基于海外数字营销数据传输距离较长，须跳转节点多的现实情况，公司着眼全球、以全球化布局部署服务器，并持续优化数据的跳转机制，提升广告的跳转速度，减少了用户的等待时间、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从而提升了用户转化率，提高广告实际推广效果；此外，Mobvista 构建了准确、高效、稳定的广告网络系统提高广告投放精准度。

（3）积累多层级的知名广告主资源，服务有口皆碑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三大类型：其一，是以百度、360、畅游等为代表的大型的国内移动互联网企业，该等企业在稳定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亦着力拓展海外市场；其二，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出海需求的持续提升，创业型、中小型

且具有海外推广需求的广告主也日益增加，如七游、UC Mobile 等；其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和渠道的集聚，公司业务的影响力辐射至海外有全球推广需求的互联网企业，如印度知名支付平台 PayTM。

公司优质的服务质量吸引了国内国外多类型广告主，积累了逾 200 个知名广告主资源，打造了长期、共赢的深度合作关系，服务有口皆碑。

（4）一站式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能力

公司立足于推出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平台 Vstargame 以及移动数字广告投放平台，为游戏内容提供商提供基于游戏产品特性和发行地区特征的涵盖产品优化、宣传推广、运营策略、客服支持及收款的一站式服务，全面解决国内游戏内容提供商海外拓展所面临的核心问题，成为了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5）合理且完善的业务考察、监控体系构建

汇量科技通过各种方式对业务进行监控和考察，通过建立多维度的业务数据实时监控和报警系统，每时每刻知晓业务的运行状况。不仅如此，汇量科技派遣业务人员，到业务地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当地的网络、设备、使用习惯等，以脚踏实地的方式，综合从用户、客户和开发者的角度思考问题，满足市场的发展续期。

（6）公司两大平台协同发展，形成良性业务生态闭环

海外手机互联网市场渠道的积累以及数据的准确挖掘分析保证广告投放的高精准度以及高转化率，高质量的广告投放营销服务吸引高知名度广告主，其中不乏有亟需可拓展海外市场的游戏内容提供商，公司进一步为游戏内容提供商提供海外市场一站式多层次推广服务。在游戏发行服务提供过程中获取可供广告投放平台所用的游戏用户数据，提升广告投放平台服务的精准度，保证该平台以最短时间和最低成本高效获取目标用户。两平台之间进行多维度的资源共享及良性互动，打造协同发展的业务生态闭环。

2、竞争劣势

互联网广告行业是资本驱动型的行业。业务的发展和壮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丰富的资金资源不仅有利于公司部署技术数据挖掘、分析系统，还有利于公司扩展和积累不同层次的广告主资源。目前公司的资本实力较弱，而行业中参与竞争的服务商资本势力都较强。与这些服务商相比，公司受资本势力限制，在技术、人力等方面的投入有限，影响到公司在部分业务中的竞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三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目前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设 7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制度。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制订与修改、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大规章制度制订和修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

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设置内部机构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组织召开了 1 次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在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重大保护公司投资者权益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获得相关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销售体系、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并无正在经营中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历次出资均经过验资，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且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或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披露情况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或未来措施
1	汇懋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持有公司股份
2	汇隧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	持有汇懋投资出资份额
3	汇聚山河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被公司收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或未来措施
4	动观科技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投资咨询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无实际经营（拟注销）
5	MNC 公司	—	无实际经营（注销中）
6	Cayman 公司	—	无实际经营（拟注销）
7	Possible Miracl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持有 Cayman 公司股份（拟注销）

除汇聚山河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并无正在经营中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汇聚山河为段威、黄伟坚、马力、钟智勇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37 号文登记”）所涉及的境内企业，**上述 37 号文登记注销已完成，公司正在办理收购汇聚山河全部股权事宜。**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威承诺如下：

“1、除汇量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汇量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将促使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于 37 号文登记注销完成后收购汇聚山河的 100%股权。**（注：上述 37 号文登记注销已完成，公司正在办理收购汇聚山河全部股权事宜。）**

3、本人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汇量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汇量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汇量股份，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汇量股份。

5、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愿向汇量股份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构成汇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为止。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汇量股份及其他各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及/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据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钟智勇拆借资金的的情况。报告期末，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本节数据和分析均来自《模拟审计报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制订《公司章程》，审议并批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明确指出“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本人及本人上述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汇量科技资金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不存在汇量科技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本人及本人上述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设定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汇量科技及其子公司（如有）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本人及本人上述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汇量科技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果汇量科技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 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段威	董事长、总经理	2,068.7968	1674.1444	3742.9412	46.70
钟智勇	董事、副总经理	891.6675	-	891.6675	11.13
黄伟坚	董事、副总经理	485.9989	-	485.9989	6.06
曹晓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6.9624	-	106.9624	1.33
郑重	董事	-	注	注	注
王怡	董事	-	-	-	-
吕佳蝶	董事	-	-	-	-
马力	监事	86.5641	-	86.5641	1.08
张全	监事	-	-	-	-
奚原	监事	-	-	-	-
宋笑飞	财务总监	-	-	-	-
王平	副总经理	-	-	-	-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均以其控制的股份作为披露依据。郑重认缴喀什琢石成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30%出资额，喀什琢石成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56%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与董事段威、钟智勇、黄伟坚、曹晓欢，监事马力、奚原，高级管理人员宋笑飞、王平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向公司做出重要承诺。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段威	董事长	汇懋投资	委派代表	关联方
		汇隧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汇聚山河	董事长、经理	关联方 公司拟收购
		MNC 公司	董事	关联方
		Possible Miracl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马力	监事	动观科技	执行董事	关联方
		Horse Pow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汇聚山河	监事	关联方 公司拟收购
钟智勇	董事	Pearl Riv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动观科技	监事	关联方
		汇聚山河	董事	关联方 公司拟收购
黄伟坚	董事	Mxxkeep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动观科技	经理	关联方
		汇聚山河	董事	关联方 公司拟收购
曹晓欢	董事	汇隧投资	监事	关联方

		汇聚山河	董事	关联方 公司拟收购
宋笑飞	财务总监	云南明阳节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郑重	董事	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亿动非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魔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市小蓝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怡	董事	NetEas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无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汇聚山河	董事	关联方 公司拟收购
吕佳碟	董事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Executive Director	无
		深圳市奇迅新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晨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全	监事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监事	无
		元达信资本	总经理	无

注：标灰行公司为正在注销中或待注销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被投资单位	持股形式	出资比例（%）
段威	董事长	动观科技	直接	35.50
		汇聚山河	直接	35.50
		汇懋投资	直接	99.00
		汇隧投资	直接	85.00
		MNC 公司	直接	35.50
		Possible Miracl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直接	100.00
马力	监事	动观科技	直接	21.50
		汇聚山河	直接	21.50
		MNC 公司	直接	21.50
		Horse Pow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直接	100.00
钟智勇	董事	动观科技	直接	21.50
		汇聚山河	直接	21.50
		汇隧投资	直接	5.00
		MNC 公司	直接	21.50

		Pearl River Technology Limited	直接	100.00
邓汉芹	董事钟智勇配偶	广州红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95.00
黄伟坚	董事	动观科技	直接	21.50
		汇聚山河	直接	21.50
		汇隧投资	直接	5.00
		MNC 公司	直接	21.50
		Mxxkeep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直接	100.00
曹晓欢	董事	汇隧投资	直接	5.00
郑重	董事	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90.00
		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	30.00
		喀什琢石成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直接	30.00

注：标灰行公司为正在注销中或待注销公司。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监事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任董事、监事之外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备注
1.	段威	汇聚山河	董事长、经理	拟收购
2.	段威	汇懋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员工持股平台
3.	段威	汇隧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黄伟坚	动观科技	经理	拟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现行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违反此承诺造成公司损失，其应当对公司进行赔偿。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如因违反此承诺造成公司损失，其应当对公司进行赔偿。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3 月 30 日，广州汇韬设立，钟智勇为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4 日，广州汇韬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司设董事会，选举钟智勇、黄伟坚、曹晓欢、段威担任董事，段威担任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11 日，广州汇韬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董事成员由 4 人变更为 6 人，任命王怡、郑重为新的董事。

2015 年 5 月 25 日，广州汇韬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吕佳碟为董事。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改制的股东大会，选举了段威、钟智勇、黄伟坚、曹晓欢、王怡、郑重、吕佳碟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段威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3 月 30 日，广州汇韬设立，周卓鹏为监事。

2015 年 2 月 15 日，广州汇韬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了邓汉芹担任监事，免除了原监事周卓鹏的职务。

2015 年 5 月 4 日，广州汇韬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马力担任监事，免除了原监事邓汉芹的职务。

2015 年 7 月 7 日，广州汇韬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奚原为职工监事。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改制的股东大会，选举了马力、张全担任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力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3 月 30 日，广州汇韬设立，钟智勇担任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4 日，广州汇韬召开董事会，聘任段威为广州汇韬的总经理，免除了原总经理钟智勇的职务。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段威为公司总经理、曹晓欢为董事会秘书、曹晓欢、钟智勇、黄伟坚、王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宋笑飞为公司财务总监。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影响

公司于 2012 年设立，设立起至 2015 年 4 月间，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系钟智勇、监事为周卓鹏。

2015 年初，公司整体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同时也引入了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其他股东，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相应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15 年 5 月，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股东会选举段威、钟智勇、黄伟坚、曹晓欢、王怡、郑重、吕佳碟担任董事，选举马力为监事。

2015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监事会，奚原、马力、张全担任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完善了公司管理团队。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013-2014 年，公司主要开展电商代运营业务，未能实现快速发展。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整体引入 Mobvista 相关业务和管理团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应发生了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业务重组及相关红筹拆除的过程”。

鉴于上述收购的参与双方在合并前并不受同一方实际控制，且上述参与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未满一年，符合会计准则上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法定申报报表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为基础编制。与此同时，鉴于重组完成后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占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且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准确反映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天健会计师以假设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为原则编制了模拟财务报表。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法定审计报告或模拟审计报告，报告数据均指法定审计报告或模拟审计报告中的合并报表数据，公司在分析和描述时均会注明数据来源，提请投资者注意关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注法定审计报告和模拟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法定申报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29,582.88	99,043.14	393,210.82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173,711,217.02	12,427.10	189,645.00
预付款项	900,335.44		2,280.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9,649.80	923,660.42	455,97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2,200,785.14**	**1,035,130.66**	**1,041,106.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89,180.05		
无形资产	4,712,682.7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17.41		2,50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7,580.16**		**2,508.75**
资产总计	**207,938,365.30**	**1,035,130.66**	**1,043,61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769,547.31		
预收款项	531,196.13		79,641.56
应付职工薪酬	2,140,450.14		
应交税费	8,698,129.29	11,447.05	2,056.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27,752.02	42,89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867,074.89**	**54,342.06**	**81,69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合计	**100,867,074.89**	**54,342.06**	**81,697.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1,514.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75,416,957.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0,342,819.41	-19,211.40	-38,08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71,290.41	980,788.60	961,917.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71,290.41**	**980,788.60**	**961,91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938,365.30**	**1,035,130.66**	**1,043,615.18**

2、模拟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29,582.88	176,241.14	393,210.8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711,217.02	12,427.10	189,645.00
预付款项	900,335.44		2,280.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9,649.80	923,660.42	455,97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2,200,785.14**	**1,112,328.66**	**1,041,106.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89,180.05		
无形资产	4,712,682.7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17.41		2,50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7,580.16**		**2,508.75**
资产总计	**207,938,365.30**	**1,112,328.66**	**1,043,615.18**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769,547.31		
预收款项	531,196.13		79,641.56
应付职工薪酬	2,140,450.14		
应交税费	8,698,129.29	11,447.05	2,056.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27,752.02	58,67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867,074.89**	**70,120.06**	**81,69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867,074.89**	**70,120.06**	**81,697.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1,514.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2,107,902.00	61,420.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651,874.41	-19,211.40	-38,08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71,290.41	1,042,208.60	961,917.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71,290.41**	**1,042,208.60**	**961,91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938,365.30**	**1,112,328.66**	**1,043,615.18**

（二）合并利润表

1、法定申报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495.56**	**330,099.11**	**860,416.30**
其中：营业收入	84,495.56	330,099.11	860,416.30
二、营业总成本	**31,665.73**	**307,395.73**	**868,676.66**
其中：营业成本	24,934.95	183,278.09	536,99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74	1,181.15	3,097.53
销售费用		671.14	9,580.00
管理费用	2,754.51	133,226.77	309,350.58
财务费用	3,438.99	-926.42	-383.40
资产减值损失	248.54	-10,035.00	10,03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2,829.83**	**22,703.38**	**-8,260.36**
加：营业外收入	30,322,440.60	60.00	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75,270.43**	**22,763.38**	**-8,259.79**
减：所得税费用	13,239.62	3,892.23	-2,10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62,030.81**	**18,871.15**	**-6,15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62,030.81	18,871.15	-6,158.0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62,030.81**	**18,871.15**	**-6,15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62,030.81	18,871.15	-6,15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2	-0.01

注：2015 年每股收益按照公司整体变更后总股本 74,937,332 股计算。2013 年和 2014 年的每股收益按照各年年末注册资本金额（1,000,000 元）模拟替代。

2、模拟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3,176,753.95**	**330,099.11**	**860,416.30**
其中：营业收入	323,176,753.95	330,099.11	860,416.30
二、营业总成本	**270,860,141.85**	**307,395.73**	**868,676.66**
其中：营业成本	258,949,026.62	183,278.09	536,99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74	1,181.15	3,097.53
销售费用	1,719,009.55	671.14	9,580.00
管理费用	8,971,425.81	133,226.77	309,350.58
财务费用	989,353.10	-926.42	-383.40
资产减值损失	231,038.03	-10,035.00	10,03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2,316,612.10**	**22,703.38**	**-8,260.36**
加：营业外收入	138.73	60.00	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16,750.83**	**22,763.38**	**-8,259.79**
减：所得税费用	8,645,665.02	3,892.23	-2,10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71,085.81**	**18,871.15**	**-6,15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71,085.81	18,871.15	-6,158.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71,085.81**	**18,871.15**	**-6,15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71,085.81	18,871.15	-6,15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2	-0.01

注：2015 年每股收益按照公司整体变更后总股本 74,937,332 股计算。2013 年和 2014 年的每股收益按照各年年末注册资本金额（1,000,000 元）模拟替代。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法定申报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9.32	447,613.44	794,64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2.68	956.42	480,99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2.00	448,569.86	1,275,63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34.95	183,278.09	536,996.95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8.88	12,836.36	28,69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2	546,623.09	318,80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3.85	742,737.54	884,4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1.85**	**-294,167.68**	**391,14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5,35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5,35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5,35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28,47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28,47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3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3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9,47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7,957.54**	**-294,167.68**	**391,14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43.14	393,210.82	2,06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97,000.68**	**99,043.14**	**393,210.82**

2、模拟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799,142.31	447,613.44	794,64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3,881.24	16,734.42	480,99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23,023.55	464,347.86	1,275,63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966,42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8,578.10	183,278.09	536,99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8.88	12,836.36	28,69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7,255.67	546,623.09	318,80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81,350.97	742,737.54	884,4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8,327.42**	**-278,389.68**	**391,14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7,70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70,47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8,18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8,18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28,471.00	61,4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56,47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84,942.38	61,4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16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56,47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93,63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1,307.10**	**61,4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03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20,759.54**	**-216,969.68**	**391,14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41.14	393,210.82	2,06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97,000.68**	**176,241.14**	**393,210.82**

（四）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211.40		980,78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9,211.40		980,78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514.00				75,416,957.00						30,362,030.81		106,090,50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62,030.81		30,362,03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514.00				75,416,957.00								75,728,471.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1,514.00				75,416,957.00								75,728,47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514.00				75,416,957.00						30,342,819.41		107,071,290.41

2、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8,082.55		961,91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8,082.55		961,91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71.15		18,87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71.15		18,871.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9,211.40		980,788.60

3、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1,924.55		968,07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1,924.55		968,07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8.00		-6,15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8.00		-6,15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8,082.55		961,917.45

4、2015 年 1-5 月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211.40		980,78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42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61,420.00						-19,211.40		1,042,20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514.00				62,046,482.00						43,671,085.81		106,029,08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71,085.81		43,671,085.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514.00				75,416,957.00								75,728,471.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1,514.00				75,416,957.00								75,728,47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370,475.00								-13,370,475.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514.00				62,107,902.00						43,651,874.41		107,071,290.41

5、2014 年度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8,082.55		961,91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8,082.55		961,91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20.00						18,871.15		80,29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71.15		18,871.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1,420.00								61,42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61,420.00						-19,211.40		1,042,208.60

6、2013 年度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1,924.55		968,07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1,924.55		968,07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8.00		-6,15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8.00		-6,15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8,082.55		961,917.45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167.29	99,043.14	393,210.8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790.99	12,427.10	189,645.00
预付款项			2,280.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7,932.50	923,660.42	455,97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46,890.78**	**1,035,130.66**	**1,041,106.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4,566,475.00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4		2,50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66,537.14**		**2,508.75**
资产总计	**76,813,427.92**	**1,035,130.66**	**1,043,61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79,641.56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0		
应交税费	26,763.20	11,447.05	2,056.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186.23	42,89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449.43**	**54,342.06**	**81,697.73**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449.43**	**54,342.06**	**81,697.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11,514.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75,416,957.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507.49	-19,211.40	-38,08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48,978.49**	**980,788.60**	**961,91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13,427.92**	**1,035,130.66**	**1,043,615.18**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495.56	330,099.11	860,416.30
减：营业成本	24,934.95	183,278.09	536,99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74	1,181.15	3,097.53
销售费用		671.14	9,580.00
管理费用	2,754.51	133,226.77	309,350.58
财务费用	3,438.99	-926.42	-383.40
资产减值损失	248.54	-10,035.00	10,03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2,829.83**	**22,703.38**	**-8,260.36**
加：营业外收入	128.68	60.00	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58.51**	**22,763.38**	**-8,259.79**
减：所得税费用	13,239.62	3,892.23	-2,101.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18.89**	**18,871.15**	**-6,158.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18.89**	**18,871.15**	**-6,158.00**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9.32	447,613.44	794,64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2.68	956.42	480,99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2.00	448,569.86	1,275,63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34.95	183,278.09	536,996.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8.88	12,836.36	28,69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2	546,623.09	318,80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23.85	742,737.54	884,4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1.85**	**-294,167.68**	**391,14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566,4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66,4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66,4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28,47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28,47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28,47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124.15**	**-294,167.68**	**391,14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43.14	393,210.82	2,06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167.29**	**99,043.14**	**393,210.82**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211.40	980,78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9,211.40	980,78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514.00				75,416,957.00					39,718.89	75,768,18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18.89	39,718.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514.00				75,416,957.00						75,728,471.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1,514.00				75,416,957.00						75,728,47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514.00				75,416,957.00					20,507.49	76,748,978.49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8,082.55	961,91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8,082.55	961,91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71.15	18,87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71.15	18,871.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9,211.40	980,788.60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1,924.55	968,07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1,924.55	968,07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8.00	-6,15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8.00	-6,15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8,082.55	961,917.4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会审字[2015]7-2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模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会审字[2015]7-2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

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

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
3-6 个月（含 6 个月）	2	
6 月-12 月	5	
1 年-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往来组合	0	0
押金、保证金组合	0	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关联往来组合、押金、保证金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5	31.67-33.33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

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版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特许使用权	2 年
软件	5 年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已向客户提供并经客户确认，相关的服务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移动数字营销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移动数字营销的收入；

（2）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服务已完成，相关的服务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根据与第三方游戏发行平台、游戏厂商协议约定的比例以及双方核对确认的数据，确认移动网游海外发行的收入。

（3） 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且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和确认时点

（1）移动数字营销服务业务

根据公司移动数字营销业务流程，在与客户订立商务合同后，合同约定在一定时期内为客户在海外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平台提供广告服务，同时公司内部数据系统记录有效数据。为客户提供移动广告服务期间内，每个月商务人员根据公司内部数据系统的有效记录与客户方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出具对账单，确认无误后，公司财务部根据商务合同、客户有效对账单、内部数据系统的有效记录以及相关审批流程单开具发票并记录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公司提供的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即已实现。

（2）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服务

根据公司移动网游发行业务流程，公司与游戏推广地区运营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在游戏发行后，每个月商务人员根据第三方游戏充值支付平台数据、游戏内容提供商后台数据与游戏代理商进行核对，按照合同约定核算收入，并以书面形式出具对账单，确认无误后，公司财务部根据合作协议、代理运营商有效对账单、相关后台数据的有效记录以及相关审批流程单开具发票并记录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公司提供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服务收入即已实现。

（3）技术服务及代理服务

根据公司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流程，在与客户订立商务合同后，合同约定在一定时期内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待技术服务和代理业务结束后，公司将与客户就技术服务和代理业务的工作成果和业务收入进行确认。公司财务部根据商务合同、客户有效确认单以及相关审批流程单开具发票并记录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收入即已实现。

4、公司各项业务成本包含的主要内容

（1）公司移动数字营销服务业务主要成本为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平台渠道成本;（2）公司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服务成本主要为游戏内容提供商分成成本、游戏特许使用权摊销成本和其他成本;（3）公司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的成本主要系员工薪酬。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

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

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和下属公司汇量信息的营业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率为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MIT 公司系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执行香港地区 16.5%的利得税税率，无流转税。

Seamless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执行英属维尔京群岛地区免征利得税税率，无流转税。

（二）税收优惠

1. 公司 201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公司控股公司广州汇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提供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经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准予备案。

（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之情形

将公司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与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以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公司取得了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纳税方面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法定利润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	8.45	33.01	86.04
营业成本	2.49	18.33	53.70
2、期间费用	0.62	13.30	31.86
销售费用	-	0.07	0.96
管理费用	0.28	13.32	30.94
财务费用	0.34	-0.09	-0.04
3、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外收入	3,032.24	0.01	0.00
4、净利润	3,036.20	1.89	-0.62

根据公司法定申报报表，公司报告期内主营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该业务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04 万元、33.01 万元和

8.4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61.61%，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减少 74.70%，收入规模逐年减小，未实现规模化运作。

同时，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31.86 万元、13.30 万元和 0.62 万元，同样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这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减小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发生营业外收入 3,032.24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战略重组，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控股合并 Seamless，整体引入 Mobvista 相关业务和管理团队，收购对价低于 Seamless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通过业务重组，公司主营业务新增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因此，从法定利润表可以看出，公司最初经营的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盈利能力较低，并没能够形成规模化运作，公司急需转型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公司在 2015 年 5 月份整体引进 Mobvista 业务体系，转型为移动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服务提供商。

（二）模拟利润表分析

鉴于重组完成后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占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且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天健会计师以假设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为原则编制了《模拟审计报告》，以下分析数据将基于模拟利润表。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创立之初主营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2015 年 4 月之前，该业务未实现规模化运作。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控股合并 Seamless，整体引入 Mobvista 相关业务和管理团队，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搭建全球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平台，主营业务新增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

该业务体系的引入使得公司 2015 年经营状况显著改善，收入大幅增长，利润稳步上升，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32,317.68 万元，净利润达到

4,367.11 万元，未来发展持续向好。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及原因

A、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317.68	100.00	33.01	100.00	86.04	100.00
合　　计	**32,317.68**	**100.00**	**33.01**	**100.00**	**8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收入，收入额分别为 86.04 万元和 33.01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61.63%，原因系原有业务未形成规模，发展较不稳定，且原实际控制人钟智勇将更多个人精力投入在 Mobvista 业务体系中去，导致 2014 年收入有所下滑；2015 年由于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转型为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2015 年 1-5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317.68 万元，收入水平显著提高，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B、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数字营销	30,920.31	95.68				
移动网游海外发行	1,388.91	4.30				
技术服务和代理	8.46	0.02	33.01	100.00	86.04	100.00
合　　计	**32,317.68**	**100.00**	**33.01**	**100.00**	**8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移动数字营销收入、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收入和技术服务和代理收入构成。2013 年和 2014 年，技术服务收入均占当

期总收入的 100%，是主营业务的唯一来源。

2015 年 1-5 月，公司通过重组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主营业务新增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服务，其中，移动数字营销收入达到 30,920.31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 95.68%，是主营业务的主要来源；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收入为 1,388.91 万元，占当期总收入 4.30%，是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通过业务转型，公司充分把握住国内企业海外推广的契机，大力发展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经营能力显著增强，收入规模有了极大提高，盈利水平也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欧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376.16	32.11
Baidu (Hong Kong) Limited	2,919.28	9.03
Sungy Mobile Limited	1,743.47	5.39
香港理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76.84	4.57
360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1,279.34	3.96
合计	**17,795.08**	**55.06**

注：“上海欧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七游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贝朗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19.31	58.48
佛山慧生活鹰卫浴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6.47	19.61
广州指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3	17.65
陈玉兰	1.21	3.66
其他	0.20	0.61
合计	**33.01**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

		入的比例
新乐卫浴（佛山）有限公司	31.24	36.31
广州指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84	27.71
广州贝朗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7.28	8.46
广东睡眠一百分床垫网股份有限公司	5.83	6.77
河南梦想食品集团	5.83	6.77
合计	**74.02**	**86.02**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未实现规模化运作，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3%和 100.00%。

2015 年 1-5 月，在业务转型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为 55.06%，客户集中度明显下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公司业务转型后，单个客户收入明显提高，且包括百度和 360 等知名企业，公司业务规模显著扩大，长期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化及原因

A、营业成本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分类汇总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894.90	100.00	18.33	100.00	53.70	100.00
合　　计	**25,894.90**	**100.00**	**18.33**	**100.00**	**5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成本，成本额分别为 53.70 万元和 18.33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度减少 65.87%，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匹配。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成本为 25,894.90 万元，显著增加，主要系随着公

司业务转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同时成本支出随之增加。

B、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数字营销	25,060.04	96.78				
移动网游海外发行	832.37	3.21				
技术服务和代理	2.49	0.01	18.33	100.00	53.70	100.00
合　　计	**25,894.90**	**100.00**	**18.33**	**100.00**	**5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移动数字营销成本、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成本和技术服务和代理成本构成。2013 年和 2014 年，技术服务和代理成本均占当期总成本的 100%，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015 年 1-5 月，公司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后，主营业务新增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服务，其中，移动数字营销业务的成本达到 25,060.04 万元，占当期总成本 96.78%；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成本为 832.37 万元，占当期总成本 3.21%，两者均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3）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317.68	33.01	86.04
主营业务成本	25,894.90	18.33	53.70
主营业务毛利	6,422.78	14.68	32.34
毛利总额	6,422.78	14.68	32.34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7**	**44.48**	**37.59**
综合毛利率	**19.87**	**44.48**	**37.59**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0%，毛利均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业突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9%、44.48%和 19.87%。由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相关成本主要是人员成本，故毛利率较高，维持在 40%左右；2015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实现业务转型，占营业收入 95%以上的移动数字营销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移动数字营销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同行业公司	会计期间	毛利率
金源互动	2014 年度	15.25
灵云传媒	2014 年 1-9 月	16.96
腾信股份	2014 年度	12.85
上海氩氪	2014 年 1-4 月	8.51
琥珀传播	2014 年 1-4 月	15.94
平均值		15.00
公司移动数字营销业务	2015 年 1-5 月	18.95

注 1：本说明书选择了 5 家可比公司：①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242，以下简称“明家科技”）并购的标的公司，以下简称“金源互动”； ②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103，以下简称“广博股份”）并购的标的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 ③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392，以下简称“腾信股份”； ④上海氩氪广告有限公司：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131，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并购的标的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氩氪”； ⑤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131，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并购的标的公司，以下简称“琥珀传播”。

注 2：上海氩氪和琥珀传播的毛利率为其主营业务之一移动数字营销业务的毛利率。

从毛利率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已经在海外移动数字营销行业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第二，公司在大数据处理与挖掘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在精准投放技术能力上具有优势。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1.90	0.53	0.07	0.21	0.96	1.12
管理费用	897.14	2.78	13.32	40.35	30.94	35.96
财务费用	98.94	0.31	-0.09	-0.27	-0.04	-0.05
三费合计	**1,167.98**	**3.62**	**13.30**	**40.29**	**31.86**	**37.03**
营业收入	**32,317.68**	**100.00**	**33.01**	**100.00**	**8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1.86 万元和 13.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分别为 37.03%和 40.29%，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转型前的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未形成规模经营所致。2014 年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3 年降低主要系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共同下降所致。

2015 年 1-5 月，公司实现业务转型，营业收入大幅提高，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降至 3.6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同行业公司	年份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
金源互动	2014 年度	0.48	2.94	9.84
灵云传媒	2014 年 1-9 月	0.60	0.51	15.37
腾信股份	2014 年度	2.24	2.69	11.77
上海氩氪	2014 年 1-4 月	19.79	8.01	14.32
琥珀传播	2014 年 1-4 月	32.31	8.15	16.40
平均值		11.08	4.46	13.54
公司	2015 年 1-5 月	0.53	2.78	16.92

对比同行情况，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水平与金源互动、灵云传媒和腾信股份相近，而显著低于上海氩氪和琥珀传播，主要是因为上海

氩氪和琥珀传播的主营业务还包括创意服务，相关费用成本结构不完全一致，与公司不完全可比，但从营业利润率看，公司的营业利润率与上海氩氪和琥珀传播接近，同时略高于同行公司平均水平，可见公司的运营能力良好，期间费用处于合理水平。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服务费用		0.07	0.96
参展费	114.08		
差旅费	40.99		
业务招待费	12.51		
办公业务费	0.40		
广告宣传费	0.63		
交通费	0.25		
其他费用	3.04		
合计	**171.90**	**0.07**	**0.9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未形成规模化经营，销售费用分类较少，且金额较低。

2015 年，由于公司实现业务转型，规模明显扩大，销售费用类别增多，包括参展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交通费等。2015 年 1-5 月销售费用主要为参展费 114.08 万元、差旅费 40.99 万元和业务招待费 12.51 万元，其中：A.参展费是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参加客户或渠道市场国家或者地区相关展会的方式提高公司品牌曝光度而发生的费用，参展作为公司重要的品牌推广渠道之一，为报告期内公司提高知名度，拓展新广告客户和渠道带来显著效果；B.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是公司进行商务拓展的费用，随着公司市场布局的扩大，公司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随业务量的增加而提高。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83.48		
技术服务费	405.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1.71		
研发费用	51.26		
办公费	32.12	12.93	24.36
通讯费	0.60	0.38	1.06
租赁费	0.53		
折旧摊销费	0.44		
差旅费	0.36		5.44
其他费用	1.64	0.01	0.09
合计	**897.14**	**13.32**	**30.94**

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前，业务比较简单，管理费用类型主要为办公费。

2015 年，公司业务转型后，经营规模明显扩大，管理费用种类明细增加，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研发费用、办公费、通讯费、租赁费、折旧摊销费、差旅费等。其中，中介机构服务费是指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券商等第三方机构的支出；技术服务费是指公司在业务转型而进行并购重组时，支付给动观科技的代付人员服务费用。

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管理费用中存在技术服务费 405.0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Mobvista 业务体系原以 MNC 公司和动观科技为经营主体进行运营，MNC 公司和动观科技之间的分工如下：MNC 公司进行数字营销平台的整体功能和架构设计、制定客户和供应商发展策略、开展数字营销平台推广等工作，而数字营销平台的具体开发、网站运营维护、数据管理等的具体实施主要由动观科技执行。动观科技通过提供上述技术支持，取得 MNC 公司向其支付的技术开发费。

2015 年 1 月开始，MNC 公司层面的业务全面转移至 MIT 公司，而设立汇量信息因履行外商独资企业审批手续花费了较长时间，动观科技的技术开发业务未能及时转移至汇量信息，因此在汇量信息设立之前，MIT 公司所需的技术开发支持仍由动观科技提供。由此，构成了计入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用

405.00 万，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汇量信息成立后，已从动观科技承接了其技术开发支持业务，未来的技术开发服务不会再由动观科技提供，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3.72	-	-
减：利息收入	0.00	0.10	0.04
加：汇兑损失	52.40	-	-
加：手续费	22.82	0.00	-
合计	**98.94**	**-0.10**	**-0.04**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2013 和 2014 年资金运作比较简单，无财务费用支出，存在小额利息收入。

2015 年，随着业务转型，公司资金运作规模加大，而且业务往来主要发生在海外，财务费用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财务费用为 98.94 万元，财务费用显著提升，主要原因系：A、公司业务转型后，主要涉及海外业务，业务往来以外币结算为主，从而受到汇率影响，发生汇兑损失 52.40 万元；B、公司由于规模扩大，业务往来增多，发生香港结算手续费用 22.82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3.10	-1.00	1.00
合计	**23.1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来自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5 年 5 月末公司管理层通过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经过谨慎考虑，充分计提了相应水平的坏账准备。

4、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0.01	0.01	0.00
营业外支出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非常少，且未发生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支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七、财务状况分析（本节数据和分析均来自《法定审计报告》）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220.08	97.24	103.51	100.00	104.11	99.76
非流动资产	573.76	2.76			0.25	0.24
总资产	**20,793.84**	**100**	**103.51**	**100.00**	**104.36**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由于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钟智勇将更多精力投入在 Mobvista 业务体系之中，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技术服务和代理业务稳步发展，故而公司总资产保持稳定。

2015 年，公司通过重组方式整体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同时，也引入了战略投资者，博冠科技、啄石投资、诚承投资等四名投资者向公司投入了共计约 7,500 万元的投资款，上述一系列重组以及引资使公司介入了前景广阔的移动数字营销以及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同时大幅提高了公司总资产规模。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 90%以上，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的移动数字营销、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以及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均具备轻资产的特点，以流动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22.96	12.97	9.90	9.57	39.32	37.7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371.12	85.91	1.24	1.20	18.96	18.22
预付款项	90.03	0.45	-		0.23	0.22
其他应收款	135.96	0.67	92.37	89.23	45.60	43.80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220.08**	**100.00**	**103.51**	**100.00**	**104.11**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0.03	0.90	0.46
银行存款	2,611.68	3.75	38.86
其他货币资金	11.25	5.26	-
合计	**2,622.96**	**9.90**	**39.32**
其中：美元	2,439.72	-	-
港币	47.42	-	-

货币资金系现金及银行存款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39.32 万元、9.90 万元和 2,622.96 万元。2015 年 5 月底较 2014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引入战略投资者，收到现金投资款所致。

2015 年 5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淘宝余额和 Paypal，同时，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信用卡保证金 63.26 万元使用受到限制。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17,371.12	1.24	18.96
合计	**17,371.12**	**1.24**	**18.96**

应收款项主要核算已实现销售但未收到对应款项的资金余额。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8.96 万元、1.24 万元、17,371.12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重组引入了 Mobvista 业务体系，业务规模显著大于公司原先的业务规模，故提升了 201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中无用于银行借款质押款项。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应收账款占比分析

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17,392.36	1.24	19.97
总资产	20,793.84	103.51	104.11
占比	83.64	1.20	19.18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高达 83.64%，主要系公司引入了 Mobvista 业务体系后，受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等因素的影响所致，但这符合公司所处的广告行业轻资产为主的特点。

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17,392.36	1.24	19.97
当期收入	32,317.68	33.01	86.04
占比	53.82	3.76	23.21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业务为提供技术服务及代理，营业收入规模与应收账款余额比较小，当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比较好，基本上收回当年的款项。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数字营销业务一般给予客户 2-3 月左右的账期，因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约 53.82%营业收入未回款是合理的。

3）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为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公司进一步加强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事中与事后控制。

A、事前控制

公司在承接移动数字营销合同或订单之前，会对拟推广产品以及其相关和主要竞争产品进行分析，同时，会对该等产品推广方的企业经济实力进行考察，选择具备付款能力企业的优质产品进行数字营销推广。

B、事中与事后控制

在持续推广乃至后续收款过程中，公司将结合产品推广效果、转化率、用户留存等信息，不断修正此前对于产品的预期；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该产品的企业的经营状况，后续融资情况，一旦发生可能威胁未来回款的事件时，采取预警、降低推广力度、催收账款等措施控制风险。

4）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水平分析

鉴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针对未来可能的回款风险，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类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坏账准备政策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6 个月(含 6 个月)	6 月-12 月	1 年-2 年	2-3 年	3 年以上(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公司		2.00	5.00	20.00	50.00	100.00		
琥珀传播	0.50			10.00	20.00	100.00		

上海氩氪	0.50	10.00	20.00	100.00		
金源互动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灵云传媒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腾信股份	5.00	10.00	20.00	100.00		

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谨慎，可以有效覆盖坏账发生风险。与国内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在短期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方面更加谨慎，长期账龄坏账准备符合行业计提标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6,330.24		
3-6 个月（含 6 个月）	1,062.12	21.24	2.00
小　计	**17,392.36**	**21.24**	**0.12**

可以看出，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后，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发生较大变动，且期末金额较大，但均为 6 个月以内的短期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而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水平较低，尚未发生实质性坏账。

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5.31	占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上海欧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126.00	29.47	5,119.04	99.86
香港理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76.36	8.49	-	-
One97 Communications LTD.	1,050.70	6.04	680.48	64.76
Baidu（Hong Kong）Limited	846.22	4.87	1,076.82	100.00
APEX TECH HOLDING LIMITED	813.29	4.68	281.96	34.67
合计	**9,312.57**	**86.05**	**7,158.29**	**74.47**

注 1：期后指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

注 2："上海欧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七游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期后回款看，公司前五大客户在 6 月和 7 月的回款情况良好，回款率达到 74.47%，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比例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也制定了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截至目前坏账率较低，应收账款回款及时。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03	100.00			0.23	100.00
合计	**90.03**	**100.00**			**0.23**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广告渠道商的款项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0.23 万元、0 万元、90.03 万元。公司各报告期末预付业务均比较少，占流动资产比例也较低，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2015 年 5 月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7.83	1.86	92.37	-	45.60	-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合计	**137.83**	**1.86**	**92.37**	**-**	**45.60**	**-**

其他应收款系押金保证金、个人暂借款、暂收款等。其他应收款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45.60 万元、92.37 万元、135.96 万元。其中 2015 年 5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47.19%，主要系向广州红

专厂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8.92	17.24	-		-	
无形资产	471.27	82.14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	0.62	-		0.25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76	100.00	-		0.2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0.25 万元、0 万元、573.76 万元。2015 年非流动资产显著增加，主要系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带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电子设备	98.92	100.00	-		-	
固定资产合计	**98.92**	**100.00**	-		-	

固定资产主要系办公电子设备。由于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和代理业务，且规模较小，并没有固定资产投入，本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98.9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重组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导致办公电子设备增加所致。

公司目前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固定资产中不含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	471.27	-	-
合计	**471.27**	**-**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使用权和软件。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没有无形资产，2015 年 5 月无形资产增加 471.2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重组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导致特许使用权和软件增加所致，其中特许使用权是指公司所拥有的代理发行游戏的权利。

2015 年 5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63	3.57		0.01	1.00	0.25
合计	**21.63**	**3.57**		**0.01**	**1.00**	**0.2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及可弥补亏损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3.10	-1.00	1.00
合计	**23.1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来自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5 年 5 月公司管理层通过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经过谨慎考虑，充分计提了相应水平的坏账准备。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本节数据和分析均来自《法定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086.71	100.00	5.43	100.00	8.17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10,086.71**	**100.00**	**5.43**	**100.00**	**8.17**	**100.00**

负债规模方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17 万元、5.43 万元、10,086.71 万元。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负债总额保持平稳，2015 年重组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后，公司负债总额有较大比例的增加。

负债结构方面，公司全部为流动负债，不存在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于公司三项业务所处行业均属于轻资产行业，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对资本性投资要求较低，对于长期债务的依赖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7,476.95	74.13	-		-	
预收账款	53.12	0.53	-		7.96	97.48
应付职工薪酬	214.05	2.12	-		-	
应交税费	869.81	8.62	1.14	20.99	0.21	2.5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72.78	14.60	4.29	79.01	-	
流动负债合计	**10,086.71**	**100.00**	**5.43**	**100.00**	**8.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类别列示，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供应商款项	7,476.95	-	-
合计	7,476.95	-	-

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广告渠道商款项。由于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该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并且对供应商基本按期结算，因而期末不存在应付账款余额。

2015 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重组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新业务中公司与供应商确认相关成本后，依照协议约定在信用期内尚未支付相关成本所致。

2015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销售款项	53.12	-	-
合计	**53.12**	**-**	**-**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经营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一般不会预收款项；2015 年 5 月底预收账款为 53.12 万元，主要系公司重组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预收广告主少量预收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也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14.05	-	-

合计	**214.05**	**-**	**-**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规模较小，应付职工薪酬于当年年底即结算完毕。2015 年公司重组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2015 年 5 月底应付职工薪酬显著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0.99	0.90	-
企业所得税	868.27	0.13	0.0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3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3	0.06	0.06
教育费附加	0.06	0.03	0.03
地方教育附加	0.04	0.02	0.02
其他	-	-	0.06
合计	**869.81**	**1.14**	**0.21**

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利得税。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0.21 万元、1.14 万元和 869.81 万元，虽然 2015 年 5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发生较大变化，但总体变化趋势与公司收入和利润变化基本吻合，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业务规模较小，2015 年公司重组引入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规模远大于公司原业务规模，收入和利润显著增加，因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亦随之提高。

5、其他应付款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往来	1,469.16	-	-
应付暂收款	3.62	4.29	-
合计	**1,472.78**	**4.29**	**-**

截至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款项，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本节数据和分析均来自《模拟审计报告》）”。

6、负债总体质量分析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符合互联网广告行业特点，负债总额、结构变化系公司正常运营结果。

（三）所有者权益（本节数据和分析均来自《法定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31.15	100.00	100.00
资本公积	7,541.7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034.28	-1.92	-3.81
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07.13**	**98.08**	**96.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7.13**	**98.08**	**96.19**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利润积累和股东投入资本。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6.19 万元、98.08 万元、10,707.13 万元。

1、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期末股权比例
段威	-	65.51	29.30	36.21	27.61
钟智勇	90.00	-	74.39	15.61	11.90
马力	-	6.76	5.24	1.52	1.16
黄伟坚	-	10.04	1.53	8.51	6.49
曹晓欢	-	1.87	-	1.87	1.43

诚承投资	-	8.54	-	8.54	6.51
琢石投资	-	6.40	-	6.40	4.88
李石磊	-	2.52	-	2.52	1.92
博冠科技	-	13.69	-	13.69	10.44
汇懋投资	-	29.30	-	29.30	22.34
上海文产	-	6.99	-	6.99	5.33
邓汉芹	-	10.00	10.00	-	0.00
周卓鹏	10.00	-	10.00	-	0.00
合　　计	**100.00**	**161.62**	**130.46**	**131.15**	**1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期末股权比例
钟智勇	90.00	-	-	90.00	90.00
周卓鹏	10.00	-	-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	**-**	**1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期末股权比例
钟智勇	90.00	-	-	90.00	90.00
周卓鹏	10.00	-	-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	**-**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和重组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发生重大股权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资本溢价	-	7,541.70	-	7,541.70
合计	**-**	**7,541.70**	**-**	**7,541.7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	-	-	-	-
合计	-	-	-	-

资本溢价 2015 年增加数系根据股东会决议，由博冠科技、喀什投资、诚承投资及投资人李石磊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款 7,572.85 万元超过实收资本 31.15 万元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7,541.70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之前不存在资本溢价。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	-3.81	-3.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	-3.81	-3.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6.20	1.89	-0.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4.28	-1.92	-3.81

八、管理层分析（本节数据和分析均来自《模拟审计报告》）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367.11	1.89	-0.62
毛利率	19.87	44.48	3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9	1.81	-0.64
每股收益（元/股）	0.58	-	-

注：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

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每股收益=P÷S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行在外的股本数量——10,000 万股

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5,231.66	2.27	-0.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1	0.01	0.00
利润总额	5,231.67	2.28	-0.83
净利润	4,367.11	1.89	-0.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要变化。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和代理，2013 年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收入较低而费用支出较高，发生年度亏损，营业利润为-0.83 万元，净利润为-0.62 万元；2014 年，虽然公司扭亏为盈，但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水平并不理想，分别仅为 2.27 万元和 1.89 万元。

因此，公司开始探索业务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 2015 年重组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实现向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的业务转型。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实现业绩上的显著提升，实现营业利润 5,231.66 万元，净利润 4,367.11 万元，同时，公司 2015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0.79%，每股收益达到 0.58 元，盈利能力取得巨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既得益于公司对移动数字营销行业的精准定位，及时把握中国企业海外推广的契机，也得益于公司获得战略投资者资金支持，有充分的资源进行规模扩张。

公司作为移动数字营销行业的先行者，同时作为海外移动数字营销的领先者，已经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拥有百度、360、阿里巴巴等稳定大型客户，同时，资本的吸收和积累为公司充分进行规模扩张，提高技术水平提供了充分保

障。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8.51	6.30	7.83
流动比率（倍）	2.00	15.86	12.74
速动比率（倍）	2.00	15.86	12.72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从而使得公司具有较高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时由于公司各期预付账款金额较小，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一致，因此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无金融机构借款，且其他带息债务金额较小，因而利息费用支出很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83%、6.30%、48.51%，偿债压力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年份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金源互动	2014 年度	1.40	1.40
灵云传媒	2014 年 1-9 月	2.89	2.89
腾信股份	2014 年度	4.86	4.86
上海氩氪	2014 年 1-4 月	1.28	1.27
琥珀传播	2014 年 1-4 月	2.05	1.93
平均值		2.50	2.50
公司	2015 年 1-5 月	2.00	2.00

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持平，其中腾信股份由于 2014 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募得资金补充了流动资产，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提高，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

速动比率均较为优良，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亦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26.56	4.31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2013 年和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12/5（2015 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1、26.56 和 4.46。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提高是因为公司处于转型前，原技术服务和代理业务规模减小，应收账款增加额相应较少且收款速度加快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年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金源互动	2014 年度	6.87
灵云传媒	2014 年 1-9 月	42.67
腾信股份	2014 年度	2.66
上海氩氪	2014 年 1-4 月	3.48
琥珀传播	2014 年 1-4 月	6.15
平均值		12.37
公司	2015 年 1-5 月	4.46

注：灵云传媒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12/9

上海氩氪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12/4

琥珀传播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12/4

根据上表，灵云传媒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主要由于灵云传媒是 2013 年 11 月才成立，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在剔除了灵云传媒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为 3.83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该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公司始终积极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应收账款催收监管机制，同时，公司的优质客户

较多，基本可以保证按期付款。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032.30	46.43	12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048.14	74.27	8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83**	**-27.84**	**3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38.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958.49	6.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409.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13**	**6.1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2.08	-21.70	39.1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	39.32	0.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9.70**	**17.62**	**39.3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业务规模较小，因而现金流量的规模也比较小，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来自经营活动。

2015 年，公司现金流量规模显著增大，系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所致。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方面，由于在移动数字营销业务与渠道方的结算周期较短而与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开展需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该等状况在目前的业务快速发展的扩张期变现更为明显，因此公司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

正是由于公司上述业务特性，为了保证业务扩展期顺利发展，公司积极筹措资金，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获取了资金，从而产生了规模较大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

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方面，一方面，公司由于引进 Mobvista 业务体系，发生收购 Seamless 的现金支出；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转型后处于扩张阶段，因而期间发生了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从而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总体为负。

九、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预测

（一）公司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稳定，资产构成符合互联网行业的特点，属于轻资产结构，资产质量较好，运营效率较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和难以偿还的债务。公司管理层认为，以现有的资产、业务规模、运营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二）公司盈利能力预测

1、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

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移动数字营销行业的飞速发展，国内企业进行海外推广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把握机遇，紧跟市场导向，迅速转型业务，通过提供移动数字营销精准投放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服务，带来了逐步提高的净利率和业绩回报。

2、公司盈利情况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互联网广告的发展机遇，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整体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和管理团队，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搭建全球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平台，主营业务转型为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

海外移动数字营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一方面，国内的互联网广告市场增长趋势已经放缓，市场逐渐饱和，而海外互联网广告市场仍然具有巨大空间，近几年的增长趋势更是明显；另一方面，中国的互联网公司为扩大市场规模，走出去已然是一种趋势。而 Mobvista 作为为国内互联网公司进行海外推广服务的先行者，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成熟的运营能力，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引入 Mobvista 业务

体系后，预计未来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将持续给公司带来盈利，让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另外，公司所面向的东南亚的移动网游市场，也仍是一片蓝海，公司作为面向该市场发行游戏的先行者，已经打造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占据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同时，配合公司在移动数字营销方面的优势，与移动网游海外推广的相辅相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具体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类别/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公司的子公司**	
(1)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2	**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投资方**	

(1)	段威	直接持有公司 25.8143%股份并通过汇懋投资控制公司 20.8899%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汇懋投资	持有公司 20.8899%的股份，段威担任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1)	钟智勇、黄伟坚、马力、曹晓欢	分别持有公司 11.1262%、6.0643%、1.0801%及 1.3347%的股份
4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1)	段威、钟智勇、黄伟坚、马力、曹晓欢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	段威	公司董事、总经理
(2)	曹晓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黄伟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钟智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吕佳碟	公司董事
(6)	王怡	公司董事
(7)	郑重	公司董事
(8)	马力	公司监事
(9)	张全	公司监事
(10)	奚原	公司监事
(11)	王平	公司副总经理
(12)	宋笑飞	公司财务总监
6	**其他关联方**	
(1)	Possible Miracl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段威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其董事（待 Cayman 公司注销后拟注销）
(2)	汇隧投资	汇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段威为其控股股东
(3)	Pearl River Technology Limited	钟智勇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其董事（待 Cayman 公司注销后拟注销）
(4)	Mxxkeep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黄伟坚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其董事（待 Cayman 公司注销后拟注销）
(5)	Horse Powe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马力持有 100%股权且段威担任其董事（待 Cayman 公司注销后拟注销）

(6)	Mobvista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匯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马力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其董事（注销中）
(7)	Cayman 公司	段威、马力、钟智勇、黄伟坚间接投资的企业，且段威为该公司的董事（拟注销）
(8)	动观科技	段威、马力、钟智勇、黄伟坚投资的企业（拟注销）
(9)	汇聚山河	段威、马力、钟智勇、黄伟坚投资的企业，拟被公司收购
(10)	MNC 公司	段威、马力、钟智勇、黄伟坚投资的企业（注销中）
(11)	武汉百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段威、马力、钟智勇、黄伟坚投资的企业；上述四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将股权转让予其他股东李彦、范苑
(12)	广州红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钟智勇的配偶邓汉芹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本节数据和分析均来自《模拟审计报告》）

1、关联担保

MIT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发票贴现/保理协议》（Invoice Discounting/Factoring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MIT 公司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予汇丰银行，由汇丰银行为 MIT 公司提供信用管理、贸易融资等服务，服务涉及的金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服务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段威、马力、黄伟坚以及钟智勇为该项协议提供的不高于 400 万美元的个人担保，担保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动观科技	技术服务	405.00	-	-

	特许使用权转让	30.69	-	-
	办公电子设备	77.70	-	-
MNC 公司	特许使用权转让	368.77	-	-
武汉百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网游成本	5.3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动观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513.39 万元，与 MNC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68.77 万元，与武汉百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5.34 万元。

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是：Mobvista 业务体系原以 MNC 公司和动观科技为经营主体进行运营，公司在收购该业务体系过程中，为了保证业务完整性，一并收购了 MNC 公司和动观科技拥有的代理海外网游海外发行的特许使用权和其他业务相关资产。

公司与动观科技的技术服务关联交易 405.00 万元也是在收购 Mobvista 业务体系过程中发生，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模拟利润表分析” 之“2、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与武汉百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代理其网络游戏海外发行产生的应分予游戏研发商的分成款。

3、关联方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MNC 公司	拆入借款	1,780.05	-	-
	偿还借款	1,780.05	-	-
Cayman 公司	拆入借款	2,786.30	-	-
	偿还借款	2,786.30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资金缺口而向关联方融资补充的营运资金，该拆入资金没有约定计算利息，属于免息拆借；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的拆借款已全部偿还。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款	钟智勇		92.37	45.60
其他应付款		104.17	1.58	-
其他应付款	MNC 公司	759.75		
其他应付款	动观科技	582.29		
其他应付款	曹晓欢	22.95		-
应付账款	武汉百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3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偿上述全部其他应付款欠款。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上述资金拆借情况中，资金占用期限较短，且在短期内进行了规范，公司利益得到及时保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汇量股份设立之前，广州汇韬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其上述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广州汇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并同意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引进芒果海通、海通数媒、元达信资本、润信鼎泰、秦圣娴作为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MIT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与汇丰银行签署《发票贴现/保理协议》（Invoice Discounting/Factoring Agreement）。根据协议，MIT 公司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予汇丰银行，由汇丰银行为 MIT 公司提供信用管理、贸易融资等服务，服务涉及的金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服务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另外，MIT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与汇丰银行签署《债权证协议》（Debenture）。根据债权证协议，MIT 公司将其现在拥有以及不时拥有的所有资产以及承诺抵押予汇丰银行。该债权证协议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截至资产负债表日，MIT 公司尚未发生该项业务。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3 日，中广信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37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09.50 万元，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7,674.90 万元，增值 3,034.60 万元，增值率为 39.54 %。该等评估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4.69**	**224.69**	**0.00**	**0.00**
其中：货币资金	125.42	215.42	0.00	0.00
应收账款	9.48	9.48	0.00	0.00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89.79	89.79	0.00	0.00
存货	-	-	-	-
他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7,456.65**	**10,491.26**	**3,034.61**	**40.7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456.65	10,491.25	3,034.60	40.70
固定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1	0.01	-
资产总计	**7,681.34**	**10,715.95**	**3,034.61**	**39.51**
流动负债	6.44	6.4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44**	**6.4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674.90**	**10,709.51**	**3,034.61**	**39.54**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汇量科技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共有 6 家，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孙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业务转型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设立，设立起至 2015 年 4 月间，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智勇将较大精力投入在其参与创立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之上，公司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未能实现规模化运营。期间，钟智勇也一直在寻求公司的业务转型，以期实现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

2015 年初，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转型的逐步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优质企业成为国内资本市场的投资热点，前期已搭建海外架构的业内企业也纷纷筹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顺应这一趋势，以段威为核心创立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也计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以更好的对接资本市场、更有力的支持业务发展，进而更大化的实现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价值。

在此背景之下，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智勇与段威等人协商，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将 Mobvista 业务体系整体引入，公司实现了业务转型，主营业务变更为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虽然公司业务转型进一步提升了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核心优势，但公司仍然存在转型不能全面成功、后续业务无法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Mobvista业务体系实现了业务转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相应由钟智勇变更为段威。伴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成功实现了业务转型，并基于一同引入Mobvista业务的基本股权架构和完整管理团队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

尽管如此，公司仍然无法完全消除实际控制人变更，使得公司需要面临持续完善后续整合的风险。

（三）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引用的具体出处

正如上文所述，公司在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时收购了 Seamless 的全部股权。鉴于上述收购的参与双方在合并前并不受同一方实际控制，且上述参与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未满一年，符合会计准则上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法定审计报告》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为基础编制。与此同时，鉴于重组完成后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占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且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天健会计师以假设上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为原则编制了《模拟审计报告》。

公司在本说明书中每次引用财务数据的同时均注明了数据来源，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引用的具体出处，以便更清晰地了解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移动数字营销市场主要面向国际市场，不仅面临与国际领先的数字营销企业间的竞争，随着国内企业境外数字营销推广需求的持续提升，还将面

临其他立足国内针对海外市场的数字营销企业的竞争。因此，未来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将可能加剧，将有可能对公司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公司业务体系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汇量科技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主要立足于国内游戏市场，面向海外市场发行移动网络游戏。随着我国优质游戏产品对外输出的逐渐增多，游戏开发商、专注于游戏发行领域的游戏发行商以及和公司类似的具备营销拓展优势的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可能进入游戏发行领域，该领域竞争程度的加剧有可能对公司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务扩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Mobvista 体系自创立以来专注于移动数字营销业务。报告期内，Mobvista 把握国内企业海外数字营销需求快速增长的战略契机，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5 年 5 月末，Mobvista 的业务范围已覆盖欧洲、美洲、东南亚、中东等全球主要区域，并已跻身世界优质数字营销企业行列。未来，公司计划依托现有优势，结合客户需求有序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展至全球更多国家和地区，由于各国经济水平不尽相同、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阶段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的移动数字营销业务能否实现长期、良性的扩展，并实现全球范围内的广泛覆盖，公司的业务扩展是否能够顺利实现仍存在不确定性。

（六）不能适应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而导致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移动数字营销服务业依托于信息技术平台和工具，其发展与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伴随着互联网应用的出现应运而生。信息技术产业，尤其是互联网的波动与发展对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影响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把握相关产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业务等创新则可能对公司成长性造成影响。

（七）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风险

移动数字营销服务业具有技术更新快、客户对相关互联广告网营销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等特点，互联网新技术及其可能引发服务方式变化将对公司原有的业务模式带来较大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新的互联网广告营销表现形式及客户群体，提供出符合市场需求服务，开发新的业务技术平台，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将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从而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游戏产品的甄选和运营风险

网络游戏具有产品类型多样、更新升级速度快等特点，对于公司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公司必须通过对游戏运营地区玩家的偏好、心理和消费能力的充分了解，甄选与之匹配的游戏产品。若公司选择的游戏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或者无法根据游戏玩家的偏好持续提升游戏产品的运营水平，或无法符合游戏产品运营地区的行业规范和法律法规要求，将导致公司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无法实现快速发展，并进一步影响公司整体的营收水平和盈利水平。

（九）人才管理风险

技术研发水平和客户资源是互联网广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优秀人才的专业技术能力、管理团队的丰富行业经验和一直以来积累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良好发展的基石。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无法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公司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密切相关的专业人才，如渠道运营人员、编程设计人员、网络架构人员等，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十）专业人才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的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行业是新兴行业，对各类专人才有较高的需求。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技术平台的开发和完善均依赖于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创意人才、市场开拓人才和研发人才。因此，如果该等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的冲击，进而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持续性。

（十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83.5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广告主款项。如果广告主改变海外推广策略，减少广告投放需求，或发生周转困难，则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一定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保证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主要加强对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和事中事后控制。公司在承接移动数字营销合同或订单之前，会对拟推广产品以及其相关和主要竞争产品进行分析，同时，会对该等产品推广方的企业经济实力进行考察，选择具备付款能力企业的优质产品进行数字营销推广；在持续推广乃至后续收款过程中，公司将结合产品推广效果、转化率、用户留存等信息，不断修正此前对于产品的预期；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该产品的企业的经营状况，后续融资情况，一旦发生可能威胁未来回款的事件时，采取预警、降低推广力度、催收账款等措施控制风险。公司完善的应收账款风险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一直处于正常水平，基本能够顺利收回。

（十二）媒体渠道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是购买互联网媒体渠道的成本，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如果未来互联网媒体渠道成本上升速度过快，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为应对此项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扩充自有渠道资源，提前锁定渠道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大数据分析、定向投放、精准匹配等方式，不断提高广告渠道的利用率。最大限度控制渠道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三）经营资金收支周期不匹配的风险

与传统广告行业一样，移动数字营销行业内也存在垫款现象。一般而言，转化率高、传播效果好的强势流量，通常对下游的结算周期要求较高。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拓展期，且媒体资源面向全世界的主要国家及地区；广告主采购数字营销服务往往以效果作为结算依据，且通常会根据其自身所在的行业要求一定的结算周期。因此公司目前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存在一定的资金垫款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排除营业垫款进一步快速上升的情况，并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甚至营运资金短缺，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技术实力提升公司综合能力，进而提高公司针对上游客户和下游渠道的谈判能力，最大限度争取有利于公司的结算条款；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降低应收账款收回风险；此外，公司将着力发展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融资能力，通过创新多种融资手段以不断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控制资金周转风险。

（十四）受国际环境影响风险

公司的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都面向全球开展，并将不可避免的受到国际市场环境的影响，如果公司主要面对的国家或地区出现重大的政治、经济环境恶化情况，或者大规模出现限制性措施，将对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建立并完善有针对性的预警及应急机制，最大限度控制国际环境变化带来的相关风险。

（十五）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部分以美元结算。2015 年 1-5 月份，公司非人民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9.98%，汇兑损失为 52.40 万元，占当期税前利润的 1.00%。如果境外主要货币发生大幅波动，也可能会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主要货币汇率波动，建立并逐步完善包括闲置资金币种兑换管理制度、非货币性金融资产汇率互换或掉期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安排，最大限度控制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段威。段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87,968 股，通过汇懋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6,741,444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7,429,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0%，段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较为健全，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进行不适当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于 2012 年设立，设立起至 2015 年 4 月间，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智勇将较大精力投入在其参与创立

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之上，公司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未能实现规模化运营。期间，钟智勇也一直在寻求公司的业务转型，以期实现公司的长期、良性发展。

2015 年初，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转型的逐步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优质企业成为国内资本市场的投资热点，前期已搭建海外架构的业内企业也纷纷筹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顺应这一趋势，以段威为核心创立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也计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以更好的对接资本市场、更有力的支持业务发展，进而更大化的实现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价值。

在此背景之下，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钟智勇与段威等人协商，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将 Mobvista 业务体系整体引入，公司实现了业务转型，主营业务变更为移动数字营销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1、公司业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发展潜力

一方面，全球范围内的互联网营销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在全球移动智能设备性能持续提升、移动互联网宽带网络不断普及和移动互联网用户消费习惯的逐步改变，全球移动数字营销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在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增长后，我国手机网民规模的增长已经放缓，移动应用的普及率已经较高、大量优质的应用已经在国内市场相对饱和，应用开发商和运营商的出海需求巨大。在这一产业背景下，公司立足中国放眼全球，以移动数字营销业务为核心建立竞争优势，以移动网游海外发行延伸业务范围，两者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2、报告期内 Mobvista 业务体系发展迅速，且拥有持续的经营记录

2013 年 3 月，段威主导、钟智勇等人参与创立 Mobvista 业务体系。Mobvista 业务体系立足国内面向全球，主要经营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并拥有持续经营的运营记录。

2014 年下半年，为满足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融资需求，优化原有业务结构以提升管理效率，同时为该业务的境外上市创造基础条件，段威等人决定搭建红筹架构，将原在 MNC 公司和动观科技运营的 Mobvista 业务体系转移至拟设立红筹架构中的 MIT 公司和汇量信息之中。

Mobvista 业务体系主要业务发展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万元）	来自于动观科技与 MNC 公司	4,958.24	27,470.55	-
	来自于 MIT 公司和汇量信息	-	-	32,309.22
服务客户（家）		14	157	293
推广移动应用产品累计（个）		约 110	约 680	约 1306

注：上表中动观科技与 MNC 公司营收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Mobvista 业务体系成立以来，营收情况可观、业务运营良好。2013 年、2014 年与 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8.24 万元、27,470.55 万元和 32,309.22 万元。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838.68 万元，公司业务处在扩张和快速发展阶段。不仅如此，Mobvista 业务体系服务的广告主客户数量、推广应用产品数量逐年递增。

未来，公司将承接 Mobvista 的竞争优势，进一步顺应移动互联网联通全球的发展浪潮，帮助更多国内外广告主走向世界，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3、公司现有业务核心优势明显，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并已建立起核心优势，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在移动数字营销方面，对应全球区域发展不均衡和移动互联网媒体的多样性特点，Mobvista 整合海外多层次优质对接与展示媒体，搭建了 Mobvista 互联网广告平台汇聚最优流量。Mobvista 对接的媒体网络已覆盖全球逾 230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5,000 家优质海外移动媒体渠道；为解决大型应用开发商和中小型应用开发商的不同需求，Mobvista 为开发者提供了 API、SDK 等多种接入方式，通过提供聚合 SDK 服务，实现开发者与不同平台广告的低成本、高拟合的无缝对接；为保持技术和运营能力的持续领先，Mobvista 建立了强大且稳定的团队，创始成员均在相关行业拥有超过五年的工作经验；经过近三年的发展，Mobvista 已形成合理且多层次的客户结构，其中既包括百度、360 等互联网巨头、UC Mobile 等细分市场领先企业和数量庞大的中小型、初创型企业，且均与 Mobvista 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在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方面，Mobvista 立足于推出的移动网游海外发行平台 Vstargame 以及移动数字广告投放平台，为游戏内容提供商提供基于游戏产品特性和发行地区特征的涵盖产品优化、宣传推广、运营策略、客服支持及收款的一站式服务，全面解决国内游戏内容提供商海外拓展所面临的核心问题，打造长期、共赢的深度合作关系。

4、构建了合理且完善的业务考察、风险控制体系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Mobvista 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业务考察和风控体系，通过各种方式对业务进行监控和考察，如通过多维度的业务数据实时监控和报警系统以保证业务的持续平稳运行。在客户甄选方面，Mobvista 在承接移动数字营销合同或订单之前，会对拟推广产品以及其相关竞争产品进行分析、对该等产品推广方企业经济实力进行考察，选择具备付款能力企业的优质产品进行数字营销推广，保证客户及推广源的质量；在流量筛选方面，Mobvista 以展示量、转化率、客户群体属性、渠道类别等核心指标建立了流量接入评估体系，并对核心渠道所在地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当地的网络、设备、使用习惯等，针对客户不同地域推广需求配对最有效的流量媒体种类，保证展示媒体

的优质；在技术研发控制方面，公司采用技术迭代设计方式，在产品设计和开发等阶段嵌入多阶段迭代测试，在产品上线前进行内部多个技术团队审核，控制产品的质量。

5、具备与当前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筹资能力

由于公司业务属于移动互联网产业，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与之相匹配，从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记录而言，公司已具备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筹资能力。一方面，公司积极对接资本市场，结合业务发展情况通过引入投资人部分满足持续发展需要，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引入博冠科技等投资方，融资约 7,500 万元；2015 年 7 月，公司通过引入芒果海通、海通数媒、元达信资本-聚宝 1 号等投资人，融资约 12,500 万元；另一方面，除直接股权融资外，公司还与汇丰银行合作，以发票贴现、保理服务等方式获得借款，以多元化公司的融资渠道。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实现业务转型，立足国内放眼世界，专注于移动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Mobvista 业务体系经过数年发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相应的经营记录，并已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构建了合理的业务考察和风险控制体系，并已具备与当前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筹资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汇量科技创立之初主营技术服务及代理业务，该业务未实现规模化运作。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转型的逐步深化和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无线应用种类持续丰富、数字营销需求呈爆发式增长。2015 年 5 月，汇量科技直面机遇，

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整体引入 Mobvista 业务体系和管理团队，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搭建全球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平台，主营业务转型为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业务明确。

2、公司的主要业务均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并已确立了核心优势

对于移动数字营销业务，主要通过全球移动数字广告投放平台“Mobvista”为广告主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对于移动网游海外发行业务，公司搭建了 Vstargame 发行平台，为游戏内容开发商提供面向海外的一体化发行服务。与现有业务体系相对应，公司已在流量来源、技术储备、运营体系等关键资源要素方面形成了体系，并已向广泛的客户群提供了服务，该等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其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公司的经营并不需要取得资质或许可，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的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已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实际运营中遵照质量控制体系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质量控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Mobvista 业务体系自 2013 年成立以来，立足国内面向全球，主要经营数字营销业务和移动网游海外发行移动互联网游戏的海外运营业务，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并拥有持续经营的运营记录。随着 Mobvista 业务体系的整体引入和整合完毕，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段威　　钟智勇　　黄伟坚

曹晓欢　　王怡　　郑重

吕佳碟

全体监事：

马力　　奚原　　张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段威　　钟智勇　　黄伟坚

曹晓欢　　王平　　宋笑飞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程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钱程　　罗博　　王璟　　李盛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常 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微

经办律师签名：

王毅

张平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克晶　　赵祖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汤锦东

杨子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